

332.22
c62

中國經濟學社編

戰時經濟問題

商務印書館發行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3 4 5

始



332.22

C 62



中國經濟學社編

時

經濟問題

商務印書館發行

某氏寄贈本



目次

一 財政

抗戰建國的新經濟財政政策.....	劉振東.....一
遺產稅實施之商榷.....	崔敬伯.....一四
戰時租稅與稅制的改進.....	杜巖雙.....一四
戰時稅之理論與實驗及我國戰時增稅問題.....	金天錫.....三七
	尹文敬.....五〇

二 金融

抗戰時期之金融政策.....	戴銘禮.....七二
從我國外匯問題說到對外貿易國營.....	陶祖誠.....七二
四川金融的過去與將來.....	朱祖晦.....八一
抗戰建國的金融調整.....	張潤蒼.....一二〇
外匯管理的理論與實施.....	丁洪範.....一二九
四川內地金融概述.....	王元照.....一五一
	楊宗序.....一六九

目次

三 貿易

歐美各國之統制貿易·····	劉大鈞·····	一九三
中國戰時貿易政策之演進·····	李立俠·····	二〇五
由統制貿易說到經濟制度·····	童蒙正·····	二二三
持久抗戰與四川出口貿易·····	梅心如·····	二三八
抗戰時期實施專賣制度問題·····	韓祖德·····	二六三
新工商團體法規之實施與同業統制之推進·····	壽景偉·····	二七〇
一九三八年上期中國對外貿易與一九三七年同期之比較及分析·····	朱通九·····	二八一
我國之商標行政·····	程志頤·····	三二一

四 農業

抗戰建國中之農業經濟政策·····	胡元民·····	三二八
-------------------	----------	-----

五 經濟建設

西南經濟建設問題·····	史維煥·····	三四四
以革命手段克服經濟困難·····	周一志·····	三六一
西南經濟建設四大要素之檢討·····	蔣滋福·····	三六六

合作與戰時經濟建設·····	壽勉成·····	三七六
----------------	----------	-----

中國今後經濟建設之趨勢·····	馬寅初·····	四二二
------------------	----------	-----

附錄

中國經濟學社略史·····		四二一
---------------	--	-----

戰時經濟問題

抗戰建國的新經濟財政政策

劉振東



在歷史上的中國是談不到積極的經濟政策與財政政策，如果我們可以說是有政策，也是附屬於政治政策，可有極運用而不能說是積極的經濟政策和財政政策。近數十年來，因為受歐美日本侵略的影響，雖然朝野上競談經濟政策與財政政策，希望樹立一個積極的建設的政策，但是因為外人暴力的干涉及不平等條約的束縛，也不過是空口說白話，筆下寫寫，事實上也萬不能實行與貫徹。不但如此，即在口談筆書之中，也不過是鈔襲外國各種學派而論論於，但不能適合於我國的實際情形，就是在理論上也彼此紛歧，莫衷一是。英美的留學生，高談自由主義，德日的留學生，喜歡談保護政策，法俄的留學生，又鍾情於社會主義，而政府當局則左右徘徊，舉棋不定，不能有所決斷與去取。工商界人士則又狃於滬港等埠的買辦積習及自身私利之營求，對於積極的國家經濟財政政策，往往加以懷疑與阻撓。自抗戰以來，日蹙百里，東南沿海的經濟建設，因地區淪陷而破壞無餘，僅存的殘餘公私經濟力量，現在都移到西南各省，整頓規復，以圖建設後方，充實抗戰力量。在表面上看來，沿江沿海各地經濟建設的破壞，不能不說是國家重大的損失，但是塞翁失馬，安知非福，刻骨的檢查一番，我們又覺於經濟財政

損失以外，又有許多重大的收穫。第一個最有價值的收穫，便將以往垂死的人心，與盲目的經濟行為，在倭寇飛機重轟炸之中，從夢中驚醒起來，使朝野上下，深切的感覺的以往無政策無目的經濟。財政設施為無益有損，為不可垂久，必須從新樹立一個抗戰建國的積極財政政策與經濟政策。第二個最有價值的收穫，是使以往散漫的無系統的經濟建設在倭寇暴力壓迫之下，大家感覺到生死榮枯的共同利害，必須舉國團結，非將國民經濟整個調整，不能收共存共榮之效。這種觀感，現在雖尚未十分成熟——因為我們至今尚看到許多祇顧私益的人們與乘機牟利的事實——但是，我相信他們不久便要受事實的壓迫而澈底覺悟。第三個最有價值的收穫，是不平等條約束縛的解除，使我們在今後得有自主的決斷與行動。我們雖然現在尚未得到抗戰的最後勝利，我們雖然至今尚未能打倒帝國主義，但是在今日西南的後方經濟政策與財政設施，我們是可以有自主的行動，而不受外力的束縛。國家的疆土，雖然失了很多，但即以西南各省豐富的物資與廣大的人力，苟能善於因應，採行賢明的經濟政策與財政政策，不但可以發揮力量支持長期抗戰，更可以說是創造民族經濟新生命的絕妙機緣。在戰時我們能將西南各省在新政策下建設起來，到戰後民族復興，我們當然更可以打破一切外力束縛，而建設整個國家的新經濟，以求整個民族新生命。

一 經濟政策

根據以上的分析，我認為今後經濟財政的政策與設施，必須政府當局，國內專家，及金融界領袖，改換前此不良的頭腦與心理，而確立新時代之認識，以求民族新生命之創造。第一，不可認今日之在西南為暫時的寄寓，而存一時苟且的觀念。大家須知西南是中國的一部份，西南的經濟建設，就是整個國家民族的經濟建設，而不是地方一隅的建設。又須知西南的經濟建設，就是中央的經濟建設，而不是一隅的及西南少數人的建設。現在在西南的各種設施，是垂世永久的設施，決不可苟且了事，存着一旦戰區收復，即行搬回老家之觀念。一切事業，必須澈底計劃，統盤籌算，若存着那種不良的觀念，必不能有遠大的計劃，而收雄偉的成績。我這種說法，決非無的放矢，書生嚶語，而是根據許多的事實，特別是工商界的言論。今日民族抗戰的根據地既在西南各省，非從根本上切實的把西南開發建設起來，決不能充實民族力量，以爭長期抗戰的勝利。戰後東南各省破壞無餘，要想求東南的建設與復興，更非今日先將西南建設成功，將來必不能發揮力量，建設殘破荒廢之東南。為國家整個利益打算，自然要切實建設西南，即為東南地方私利打算，也要在今日先將西南切實建設起來。戰前中國之經濟重心在東南，在戰後若干年中，國家的經濟重心將在西南，所以我說大家對於今日西南各省的建設，切不可存寄寓苟且之觀念。我望朝野上下把眼光放大一點，而不可以坐井觀天的方法與盲目自私的心理，以誤國而自誤！

第二，須知農村建設為國家主要而真實的建設，應該放大眼光，出全力以赴之。中國人的浮薄積習，喜歡都市生活的繁華淫佚，而不樂鄉村生活之簡樸粗陋，所以知識份子，多離棄甚至卑視農村而趨集於都市。他者姑且勿論，即負農村開發之責者，與提倡農村建設的學者，也多在都市談農村問題，而不肯赴農村實地服務。說到農村經濟的事業機關，有中國農民銀行，有各省農民銀行，有各省省立銀行，有各地私家銀行，有農本局，有公私設立的多

種合作組織，花樣繁多，應有盡有，以理推之，農村事業應該突飛猛晉，一日千里，而夷考其實，則適得其反。即各種農民銀行之放款，也多不在農村，而仍舊用商業銀行的故技，在都市放款營利。農村事業，反因資金缺乏，週轉不靈而無從舉辦。吾人須知中國為農業國家，不惟抗戰重心在於廣大之農村區域，即二百萬作戰健兒之餉糈衣物，以及政府之財政源泉，皆來自農村。農村之興衰榮枯，即可決定國家之存亡，與抗戰之勝負，即後方秩序之安定，亦以農村經濟發展為根本問題。更須知農業為工商的根本，農村不能發達，工商業即失其根本，而銀行事業亦將因而同歸於盡。故為工商界及銀行業自身之利益着想，亦應加緊農村事業之推進。今日之急務，在於積極求農村事業之推進與繁榮，知識份子，技術人員，固應深入農村實際領導，而各種農民銀行——至少是中國農民銀行——應不惜蝕目前之血本，以求將來之滋榮。否則其本身存在之意義，與國家設立該行之用意，皆將消失矣。

第三、國人應速斬去「上海的洋奴頭腦」及「書生的空談頭腦」而易以「革命的建設頭腦」。吾人須知此次東南各省之經濟建設工商事業，雖因戰事而遭受重大的破壞，但放大眼光以透視之，則殊不足惜，以往之工商建設，多消費享樂之建設，多私人營利之事業，多為銷售洋貨之買辦機構，總而言之，是上海洋奴頭腦的產物。今日移殖西南，理應根本改造，但是此輩狃於多年不良的積習，不知覺悟與振作到現在還侈談享樂生產與消費生產，這是最可痛心，而亟應痛加矯正的是事實。吾人認為政府官吏以及金融界工商界之人士，其頭腦心髓之中，含有多量上海洋毒者為國家不赦之罪人，更認為書生清談，擴拾若干書籍之餘墨，抽繹空之原則為不切實用。吾人認為東南商業之破壞，為停止洋貨傾銷及發展國內生產事業之天賜良機，其對於農村小工業之復興為格外有

利。以往我國的經濟建設，多在濱海一帶，從國防觀點言之為絕無常識，今因戰事之影響移殖西南，為我國經濟建設走上國防的初步。以往沿海之建設多為銷售外貨之機構，今日移殖後方，開發內地資源為我國經濟建設走上民生建設的始基。今後國人之經濟發展，應該痛定思痛，革面洗心，一掃上海洋奴的心理，變私人營利生產及消費享樂生產為民生生產及國防生產，效法德國、俄國近年之革命精神與計劃經濟，以求發揮國力，充裕民生及支持長期抗戰的局面。

第四、各項基本事業必須切實規劃，確定政策。西南各省，天產豐富，幾乎無所不有，若以近代經濟眼光視之，可以成為獨立自給的經濟區域，今後的急務在於按照西南的天產資源，與國家戰時的各項需要，從速確立一個遠大的計劃經濟方案。例如燃料政策的樹立，鋼鐵鑛產的開發，鄉村小工業的復興，內河航運設備的增加，公路運輸的增進，農田水利的開發與改良，移民墾邊之實施設計——不一而足，皆為救時的要政。今後重工業的開發，固然必須由國家通盤籌劃，全部國營，即主要輕工業的發展，雖可許人民經營，但須在國家統制政策之中，以範馳之，而求避免無益的競爭，與生產的浪費。關於國際貿易，吾人認為應由國家經營，由政府負輸出輸入之全責。所有輸入的貨物，由政府酌量國內需要及權衡輕重緩急，以定輸入之數量。關於輸出的貨物，由政府全部向着人民收買，給商人以相當利潤，負責運銷國外。蓋因現在運輸既極不便，同時在外匯統制政策之下，人民實在也無法作有利的對外貿易，若非改為官運官銷，其結果必然是官民兩病。關於這個問題，近來爭論的十分激烈。在商人方面，怨政府不予以運輸的便利，甚至怨政策不按黑市匯價結賬，因此有要求津貼及外匯貶值等事。在我的意見，以為外匯法

價的維持，不但有關國際信用，一旦貶值，恐怕影響對外觀感，而且恐怕動搖國內人民對法幣的信仰與物價的穩定。無論如何，決不可輕言變更匯價。至於津貼的給付，政府本已有此辦法，雖亦補救之一法，但總不如統歸國營直截簡便，官民並利。至於政府方面，則深恐國際貿易，官運官銷的結果，將受重大的虧累，我覺得這也是過分的顧慮。我國物質豐富，無所不有，在國際間，自有良好之市場。以往對外貿易之失敗，病在於我國國際貿易無嚴密的組織，因而受外商之操縱，今若變為國營，則在統一組織之下，外商無所用其操縱的技倆，我們可以從以往被動的貿易地位，進而為主動的貿易地位，以理推之，不虞有虧累之患。若說現在運輸困難，及零星出口貨，不易收買與推銷，則為整個國家利益打算，政府自可專營幾種品質重要產量豐富，而又易推銷的貨品，將不關重要的輸出品，暫時不管。這種辦法，對於少數人民，雖有不便之處，但於國計民生，皆無重大損失，當此國步艱難之日，亦屬合理之事。

於此作者有兩點重要意見，想為朝野上下鄭重陳之。第一，須知外匯的根本問題，一方面在於輸出的增加，資金的充實，一方面在於不必要輸入品的禁止及外匯基金消耗的減少。若能於此根本問題，把握而運用之，則國營對外貿易的結果，必可增強抗戰持久的力量，若不此之圖，偶因一時一己的私利，而要政府貶低外匯的匯價，則恐一次貶價之後，將發見有繼續貶價之必要，而國家對外信用，與法幣對內信仰，皆將因而動搖，以快暴敵之心！第二，國營對外貿易，不僅為近今之世界趨勢，更為我國目前之救時要政。且此種辦法於商人有利而無害，若許商人自己經營，其結果未必處處有利，今政府能保證以合理的利潤，又何必貪得無厭，而過事誅求？且此種國營政策，不僅為戰時之良策，吾人更認為戰後國力消損，如欲以殘破之餘燼，吸收國外之資力，以建設新國家，更必由國家經營

對外貿易，統制吾國廣博之物資，以換取外國之資本與機器。然則今日國營對外貿易政策的樹立，也可說是不僅目前的要圖，更為百年大計之張本。

第五、國際交通路線，必須急速建築。交通運輸是經濟發展的根本，我們雖然積極努力於各種經濟事業的開發，但若同時交通設備不能齊驅並進，則各種經濟事業，其涸便可立而待。西南各省的交通，向來只靠天然。如四川廣西河渠縱橫，交通上就較為便利，貴州、雲南山嶺起伏，交通的便利，就遠不如川、桂兩省。近幾年來，雖然積極開發交通路線，想用人工勝過天然界的阻礙，但主要建設，限於公路，不惟運費較昂，而且噸位有限，決不能充分應付今後的需要。關於公路及水運的增進，我適才已經說過，除此以外，我認為目前最急要的交通建築，應為川滇鐵路。吾國所以未能在西南大規模建築鐵路，不過是因為費用太大，財力不足，山險太多，興工困難，緩不濟急的兩個原因。但今日之事，「猶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苟為不蓄，終身不得。」從宜賓到昆明，路程距離，不可謂遠，工費所需，不可謂大，所費時日，亦不至甚長，但此路一通，則外可以接聯國際路線，內可以連貫四通八達的川江交通，甚至於整個長江流域，軍事上及經濟上所受的利益，將不可勝計。苟不從此要着，急速下手，則西南建設無論如何努力，其結果必成一隅之死海，而無宣洩流通的餘地，不能收發展滋榮之大效，所以我極力主張趕速完成川滇鐵路，而且認為這是我國今日交通建設的中心問題。

二 財政政策

我國財政經近年的積極整理，已從多年紛亂虧空的狀態，逐漸走上平衡和正軌，但是以之應付戰局，其為不足，人所共知。抗戰經年，因為廣大地區的淪陷，稅收數量，因之大減，所恃以維持戰費者，是靠戰前的特殊準備。但是此項準備，為數有限。若非急圖治本之策，必有山窮水盡，司農仰屋之時。一年以來，政府為增加戰時收入，曾經開辦轉口稅，又曾將印花、煙酒等稅率提高，範圍擴大，但是這些微的增益，決不足以彌補關、鹽、統三種主要稅收的重大損失。現在又新創遺產稅及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關於兩種稅法的審議，本人身與其事，所知尤為詳盡，但是衡量實際情形，也不敢希望在最近能有鉅額的收入，可以大量充實戰費。況且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的創立本旨，是在平衡物價，抑制居奇，而不在于增加稅收，根本就不是一種財政稅，遺產稅雖是主要的直接稅，在各國皆為主要稅收之一，但是我國創行伊始，社會上各種條件又不具備，也不能希望很大的收入。將來戰事延長，自然難免再有新稅的增加，但是就我們理解所及，也看不見大量稅源的所在。然則我國財政，是否可說便無辦法？則不佞又以為不然。依我的意思，我國財政雖極困難，但若標本並治，不但可以充裕收入，支持戰局，更可以因此而樹立今後國家財政基礎，請陳其要意於左：

第一、稅源的開發與培養。方才我雖曾說過，轉口稅的增設，印花、煙酒等稅的提高，不能彌補關、鹽、統三稅的重大損失，又說遺產稅及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的創立，不能遑望大量的收入，但是中國古訓說得好，涓滴不息，終成江河，鏗而不舍，金石可鏤，今後我國財政的整理，就當本此精神以邁進！上述各種新稅，各個收入，雖為數有限，但是合而計之，則大有可觀，同時舊有各稅，亦須積極整頓，以增加稅收。比如就所得稅而言，開辦之初，所望甚微，但實收

數目，大可樂觀。自抗戰以來，雖然主要稅源區域，皆已淪陷，而去年一年的收入，亦超過財政當局之所預期。鹽稅的情形，比所得稅要更有希望。現在四川所產差不多供給整個後方各地，若能整頓稅收，大效必可立見。方才我曾經談過各種工商業的推進與開發，工商業繁榮以後，國家稅入，也必有鉅額的增益。若就樂觀方面言之，或許我們整個稅收，能以趕上戰前的總數，亦未可知。

第二、為財務行政的改善。我國財務行政，向不健全，不但不能收良好的行政效能，而且營私舞弊，習為故常，在此民族抗戰時期，不但要剔除積弊，更要增加行政效能，希望於不提高稅率及不增加行政人員與經費之中，增加國家的收入。所謂財務行政的整理，不僅在人事的改善，同時尤應注意於制度之改善及法令之遵行。近十年來，中央對於財政法規的整理，再接再厲，可謂不遺餘力，到現在可說是粲然大備，有條不紊。今日之弊，不在於無法之可循，而在於營私舞弊者之惡其害己，舍正路而不由。比如就預算一項而論，各縣預算，至今未能依法編製，不但各縣如此，即各省政府之預算，亦有於年度終了以後，始行呈請中央轉交立法院審核者。這種荒謬的事實，真是難於寬容。再讀到決算問題，則尤多不依法呈報之機關。公文之應答，尚且如此，實際上的弊端，可想而知。我認為今日財務行政的整頓，其方法至為簡易，只須財政部一面督察僚屬潔己奉公，為人事的整理，一面厲行各項財政法規（如財政收支系統法、預算法、決算法等）為正本澄源之計，則一轉移間，財政即可入於正軌。若說我是書生空談，看事太易，那麼我對他們之所謂「難」，便有莫測高深之歎，而不能不以君子之心，度小人之腹矣。

第三、為財政用途之改善。開源之道，既略陳梗概，但若同時不注重節流，則雖竭澤而漁，亦難填滿漏卮。節流之

道，第一須裁汰冗員及合併駢指機關。此種情形，在今日之中央財政，出入或多少，而在地方財政則所關甚大。第二在於減少不必須之浪費。就此點言之，吾敢謂上下各機關皆有可以伸縮之處，而財政機關，尤多可考慮之處。我永遠不能忘五通自流井鹽稅機關之鬧氣，使小人見之而嫉慕，君子見之而痛惡。據說在香港之財政人員，比此更為豪奢。在昔關鹽機關，依仗洋人威風，自命為特殊階級，到今日猶存此習，財政當局，亦曾思及之否？此種事例，不勝枚舉，關鹽人員特其一端而已。第三應為財政用途之合理支配。以上兩端，是法外之事，即在合法支配之經費中，亦多不能合理之事實。此在下級政府，事例尤為繁多，有些機關，用途不大，而領款甚多，甚或依恃某種專款為源泉，於正當用途以外，以餘款朋分中飽，或裝點門面，同時更有許多機關其所領經費，僅夠維持薪工開支，而毫無推進事業之可能。夫不能以少量經費，成就大量事功，必徒耗經費，而無補於事業之推進，此與浪費公款，將有何區別？

第四、為地方財政之整理，中國地方財政，向來紛亂而無正軌，全國皆然，不止一隅。不過西南各省地方財政紛亂之程度，更較東南為甚而已。至於受協省份，則更不堪問，例如貴州一省，其整個歲出百分之八十，皆靠中央之補助，真可說是咄咄怪事。以往之種因，吾人不願討論，但將來之改進則實為急需而又可能。川、滇兩省，雖較貴州為好，但其去財政正軌，亦相距萬里。今日地方財政之整理，第一要着，應為田賦之改進。許君錢儂近曾考察川省地方財政所得結果，至為詳盡，認為川省田賦之整理，只須舉行土地陳報及剔除中飽，便可希望加倍之稅收。稅率不加，而公庫自裕，公私交利，莫便於此。至於貴州，更不待言矣。第二為整頓營業稅及各項雜稅。這幾種稅收，在東南各省，本已不法，而西南各地，更屬稀微，其原因皆在推行之力，與稅收人員之不健全。稍事整頓，即可大有起色。第三為實

行地方預算制度，及會計制度，以收監督財政之實效。只要這幾種粗枝大葉的事能夠推行，地方財政便可日趨於自給獨立與健全。吾人須知地方財政之整理，不僅為地方改進問題，同時即可間接對於中央財政發生甚大之好果，這是萬不可忽視的事，而又研究財政的人大家都明白的事，所以不事修陳。

第五、為內外債之舉措。抗戰以來，國內公債之發行，雖有十餘萬萬之多，但揆諸實際情形，以中國土地之多，人口之多，其在公債飽和量尚遠，為人所共見之事實。若拿歐戰時歐、美各國發行公債之情形與數量相比擬，則吾人更覺慚愧無地。推其原因，蓋因發行方法之不善，未能盡量向國人宣傳，尤未能充分動員地方紳耆，作大規模之宣傳，而徒從事上層社會（如金融界及公務員等）之推銷。固難怪其不能收偉大之成績。歐戰時各國公債之所以能大量速銷，固有賴人民愛國熱誠之烈，亦實有恃地方領袖人物之協助。今後我國苟欲大量發行公債，必須對此再三注意。同時地方政治之改善，亦為增強人民愛國心之要道，而不忽視者也。關於金融界及工商界方面，吾人認為其力量尚未充分表現，今後政府尤應加以督促，即彼等自身，亦須奮勉圖功，求報國之道，尤不可認此戰時公債為發財牟利的機會，及敲剝政府之捷徑。關於外債之舉措，雖有若干之成績，但惜其太少。我國抗戰為對世界和平一大貢獻，各國對我之同情，既與日俱增，國聯最近又通過制裁倭寇之要案，倘能善於運用，今後必更易求。惟此事與外交行政，關係極大，若不積極改善外交行政機關，及派遣得力人員，而仍如前此之泄沓廢事，則貽誤國家大計，必非淺鮮也。

第六、為紙幣政策之改善。金融之穩定為抗戰以來之最大幸事，中央堅持避免通貨之膨脹，固甚重要，而其主

要原因，則在於我國經濟機構具有之特質。但吾人之意，以為少量之通貨增發為有益無害，在吾國農村經濟素感交易籌碼缺乏之狀態中，尤為可行之事，不可徒惑於歐美之紙幣理論，膠柱而鼓瑟也。蓋因戰時物價，因種種關係，無論如何，不能避免上漲，少量紙幣之增發，正所以因應此種環境，而為促進經濟事業，便利金融周轉不可缺之措施。吾人更進一步，認為今後政府應採行一種財政經濟合併運用之新政策，以補單純經濟之不足。例如軍糧為大宗之必需品，今年川省豐收，穀賤傷農，正可增發大量之紙幣，廣事收買，既紓人民之困，又得賤價之糧，而同時大量資金，更可藉此流入農村，以活動金融，棉花為軍裝原料，亦可增發紙幣，廣事種植，既有興業之功，又無膨脹通貨之弊。若所買軍糧及所獲棉產超出於軍用數量以外，更可在米棉價格高漲之時，廉價售於人民，既有平糶之利，又可收安定民生及社會秩序之功。對外貿易，不佞曾主國營，亦不妨依例以發行紙幣行之。待至相當時期，各確認交易籌碼為過量，可以逐漸減少，收回國庫。生產事業，既賴紙幣政策之運用，以與民用餘糧又賴紙幣政策之運用，以售貨暢其流，則物產日滋，公利交便，莫勝於此。此種運用，雖為經濟政策實寓財政目的，以此類推，利將不可勝計。政府之所以堅持避免通貨膨脹政策者，感於貨幣數量學說之理論也，懲於大革命時法國及歐戰後德國覆轍也。但吾人之主張，與法德之先例，根本異趣，所惡夫通貨膨脹者，非謂增發若干之紙幣，即是以擾亂金融抬高物價也，其弊蓋在大量紙幣之繼續增發，源源不絕也。明乎此義，則知吾說之確有灼見也。

三 結論——財政經濟混合政策之建議

此次對倭抗戰，為我中華五千年民族歷史上之空前國難，亦為全人類歷史上稀有之慘禍，吾人為爭取民族之獨立平等自由與解放，必盡最大之努力，以爭最後之勝利，因而抗戰之準備，亦必作長時期之籌劃，而財政經濟實與軍事同其重要。關於經濟建設，及財政措施，不佞既不揣愚昧而一二陳之，尤望朝野上下能確切認識經濟財政二者間之連鎖性，而採混合運用政策，則其所以增厚民生之憑藉與抗戰建國之力量者，必甚博大而無涯也。我國地大物博，天賦獨厚，有用不盡之人力，有用不盡之物力，取之不盡，用之不竭，單就財政收支數字而論，雖不無日趨竭蹶之象，然財由人生，物自地產，苟能因應得當，則我中國廣博偉大之資源，一日不涸，即我國家民族抗戰之財源，一日不匱矣！朝野人士，其急起圖之。

遺產稅實施之商榷

崔敬伯
杜巖雙

自去年七月七日發動全面抗戰以來，瞬將十六閱月。在戰時財政上，雖有不少重要之設施，而中以積極籌辦遺產稅為最有意義之舉。遺產稅原為優良之稅制，與所得稅同為構成直接稅體系之兩大柱石。學者之間，早有定論。我國賦稅制度，向以間接稅居絕對重要之地位，自所得稅創辦以後，始變易稅制演進之趨勢，故論者認此為我國財政史上劃時代之舉措，原非過論。今也，遺產稅又將實施，直接稅體系之基礎，已告奠定。繼續邁進，使我國稅制逐漸躋於近代稅制之林。是我國賦稅制度之改革，以實施所得稅開其端，以創辦遺產稅厚其力。對於一國財政之獻替，固無分軒輊也。其實，目前實施遺產稅之意義，決非改革固有稅制一語所能盡之。除此以外，尚有更大之意義在。蓋戰費之籌措，不外三端：一、為增加稅收；二、為募集公債；三、為增發紙幣。三者之中，以增發紙幣，釀成通貨膨脹，為最危險之舉；而募集公債，亦有間接助成通貨膨脹之危機。故健全合理之戰時財政政策，當以增加稅收，肆應戰費為主。雖增加稅收政策之實施，不易迅速的款，以赴事功，亦不易驟得鉅額，以應急需。但主持財政者，決宜運用增加稅收，以為中心之政策。庶使募集公債及增發紙幣二者之運用，雖迫於事實之需要，無法避免，亦不致流於過濫。舉辦遺產稅則為增加稅收政策之表現，其裨益抗戰財源之籌措者，固屬非尠；而為實施健全合理之戰時財政政策，其意義更重而且大也。尚有進者，戰時戰費之籌措，固有三種不同之方法；但在戰後財政之整理，祇有增加稅收

一途。以我國往日之稅制，偏重於間接稅，極度缺乏稅收之伸縮性，使任戰後財政整理之使命，自難勝任愉快。遺產稅舉辦以後，直接稅體系粗告完成。奠此基礎，如更能積極推進，則戰後財政整理政策之運用，實肇端於此。未雨綢繆，其意義更深而且遠也。總上所論，目前實施遺產稅之意義，其重要者，計有三端：一、改革賦稅制度，以完成直接稅之體系；二、實施健全合理之戰時財政政策，以利抗戰財源之籌劃；三、奠定戰後財政整理之基礎，俾戰後財政得迅速常軌。具此重大之意義，故不揣淺陋，草就此文，以與國人共商榷之。而因此文之拋磚引玉，得國人之偉論叢言，以供當軸者實施之參考，尤不勝欣幸之至。

一 我國籌辦遺產稅之史的探討與最近公布遺產稅暫行條例之比較

我國籌辦遺產稅之議，其較具體化者，當溯自民國四年之遺產稅條例草案。其時，財政支絀，庫藏空虛，創辦新稅以資挹注之論，甚囂朝野。我國首見之所得稅條例，及所得稅第一期施行細則，固於是時頒布，準備實施。故創辦遺產稅之籌議，遂亦因趨於具體。惟此次條例草案，規定至為簡陋。語其要點，可有三項：一、祇課無子之繼承，而不稅天然之遺傳，徵課未免過隘。二、稅率累進，祇分百分之五及百分之十兩級，分級過簡，不能發揮累進稅之精義。三、其規定徵課者，悉稱財產。揆其原意，似以不動產為限，所有動產及有財產價值之權利，均屬不予課稅之列，未免失當。故當時參議廳核議時，將此三點分別修正。嗣將原案交由前財政部核辦，終以事時多故，議暫緩行。其後，國事蝸蟻，內戰無已，更無暇及此矣。民國十七年第一次全國財政會議開幕，財政部曾擬遺產稅暫行條例草案，提會討論，議

決舉辦。翌年財政部又將原草案修正，以期完善。惜此兩次之籌議，均以擬定條例草案爲止境，未嘗見諸施行。民國二十三年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集會，又重擬遺產稅法草案，提出討論，由大會議決通過，送由財政部依照立法程序辦理。綜上各次草案，其規定雖逐漸進於周密，但均有共通之缺點。如與最近國府所公布之遺產稅暫行條例相比較，則此項缺點之暴露，尤爲顯然。茲先述此次條例公布之經過，而再比較各次條例之得失，以見近年來我國立法技術之進步焉。

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之議決案，雖多至一百餘件；而論其要點，不外四項：一、廢除苛捐雜稅，減輕田賦附加，以解除人民之痛苦。二、確定省縣市地方預算，俾地方財政納於軌範，而易於整理。三、整理舊稅，如田賦、營業稅及契牙各稅等，以充裕地方之財源，而促進地方政治之發展。四、創辦新稅，以改革我國賦稅制度。故在會後，財政部對於新稅之創辦，則引爲己任，而不待社會輿論之鼓勵。所得稅自二十五年十月一日實行開徵後，財政部又進一步，努力於遺產稅之籌劃。經擬定遺產稅原則及暫行條例草案，由行政院會議通過，轉呈中政會核定。嗣由中政會核定遺產稅原則十項，並將原草案發交立法院擬制條例。其時立法委員中，有主張遺產稅與繼承稅同時並徵者；而財政部原草案及中政會之原則，均祇課遺產稅，而不課繼承稅。此項爭議，尙未獲有定論，適蘆溝橋事變突起，遂至遺產稅之立法工作，因以擱置。本年秋召集第一次國民參政會，對於遺產稅議決從速完成立法程序。立法院乃重行集議，始制定遺產稅暫行條例，於本年十月六日，由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此項條例，全文不過二十四條，深得肯綮扼要之旨。與以往各次草案相較，尤其進步之象徵。其進步之點可分下列數項述之：

(一)課稅範圍之確定 此節所稱爲課稅範圍者，係指遺產稅之徵課標準，係採屬地主義乎？屬人主義乎？抑兼採屬地及屬人主義乎？關於此一點，在以前各次之草案，均作概括之規定。祇規定凡人死亡後，或繼承遺產者，均須繳納遺產稅；而不明白表現其所採之主義。此種概括之規定，固可視實際之需要，作各種不同之解釋。但課稅範圍爲稅制根本之所繫，實宜明白規定，以爲政府與人民共同遵守之標準，而利稅制之實施。或有詰者，以我國深受領事裁判權，租界制度等各種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徵收外僑之賦稅，萬分困難，成例累累，足資佐證。因此關係，在條例上爲概括之規定，實爲得計。揆其原因，以爲如能收到外僑之賦稅，則引伸前項概括之規定，已有法律之依據；如不能收，則可縮小其含義，不致影響其尊嚴。其實，遺產稅條例爲徵收遺產稅之基本法，對於課稅範圍務必確定，以爲共守之標準，不致貽人以口實。如因外僑納稅問題之困難，則規定徵課以國人爲限可也；決不可概括規定，含糊其詞。抑有進者，外僑之拒絕納稅，並無條約之根據；在我國稅法上尤應規定外僑納稅之明文，以爲外交折衝之張本。積極交涉，促其就範，對此問題，方有解決之一日；如避難就易，欲求解決，誠曷乎難矣。且外僑之拒絕納稅，係外人之強詞奪理，不能即認爲影響稅法之尊嚴。以往各次草案採概括之規定，實爲缺點之所在；最近公布之遺產稅暫行條例，採明確之規定，則爲進步之象徵。在暫行條例第一條規定：「凡人於死亡時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遺有財產者，依本條例徵收遺產稅。中華民國人民在本國領域內有住所，而在國外有遺產者，亦應徵稅。」是其課稅範圍，以屬地主義爲原則；以屬人主義補充之。近年來國際間稅制演進之趨勢，屬地主義之徵課制度，漸見普遍。我國遺產稅暫行條例採屬地主義之原則，正與此潮流相符合。惟屬地主義，對於國境以外之遺產，不予課稅，深恐國人利用

爲逃稅之途徑，流弊所及，足以引起一國資本之逃亡，國家經濟深受其影響。故遺產稅暫行條例除規定屬地主義以外，又以屬人主義補充之，即所以彌補此缺陷。此種周密明確之規定，在以前各次草案實不能望其項背。

(二)遺產界說之周密 前述民四草案中所稱者，均爲財產。遺產稅之徵課，似以不動產爲限，而不及於動產。此種規定，其徵課未免過於狹隘；而對於動產及不動產，有徵稅免稅之別，使投資者有所趨避，勢必造成畸形之狀況，更非所宜。其後，民十七、民十八及民二十三之三次草案，在條例中雖均未明白規定遺產之界限；但在施行細則中，均規定有無論動產及不動產一律徵稅之文句。較之民四草案，周密已多。惟此種遺產之界說，亦爲稅制之主要部份，非規定於條例中，不足以示慎重，其規定於施行細則內，尙有失當之感。且以動產及不動產兩者，闡釋遺產，亦嫌罅隙。自文明進步，經濟發達以後，其財產決非動產及不動產兩者所能限，各種無形權利均具有財產之價值，寢假而佔據財產中之重要部門。爲周密計，自不能不明白規定在內。最近公布之遺產稅暫行條例，其第二條規定：「本條例所稱遺產，爲被繼承人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較諸爲前各次草案之規定，周密已多；而規定於暫行條例以內，尤足以見重視。此亦未始不爲進步之象徵也。

(三)總遺產稅制之採用 關於遺產稅制，粗分之，可有三種：一爲總遺產稅制，係對總遺產額徵收之。二爲分遺產稅制，亦可稱爲繼承稅，係對各繼承人之應繼分徵收之。三爲總遺產稅與分遺產稅併課制，亦可稱爲遺產稅與繼承稅併課制，係對總遺產額徵稅以後，復對各繼承人之應繼分課稅。以往各次草案，均採分遺產稅制。立法院前審議遺產稅暫行條例草案時，又有少數委員主張採用總遺產稅與分遺產稅併徵制。但最近公布之遺產稅暫

行條例，依其第三條之規定：「遺產稅按遺產總額計算徵收之。」是採用總遺產稅制，殆無疑問。此三種稅制之優劣，如就理論言，以分遺產稅及總遺產稅併課制爲佳。誠以此項稅制係對繼承人之應繼分徵收，既能顧及繼承人之親疏，亦能顧及應繼分之大小，分級徵稅，可得其平。而併課制除此優點外，尙有稅收豐富之長處，尤推良制。惟以我國現狀，財產登記既未辦理完備，而遺囑制度亦未普遍推行，欲實施此種制度，殊難推行順利。前述各優點，固爲總遺產稅制之所不及，但徵收便利，徵費節示，稅制簡單，稅收確實各點，則爲總遺產稅制優點之所在。新稅之創辦，固不能求稅制之合理化；而將來實施能順利與否，亦須預爲計及。事豫則立，古訓昭然。與其驟採合理之稅制，致實施阻礙之叢生；不如先採簡單之稅制，以圖創行伊始之順利。俟將來辦理有成效以後，再行改善，反可樂觀厥成。故對於遺產稅暫行條例規定採用總遺產稅制，就目前之實際環境，及爲實施順利方面着想，似無可非議。而此種慮始樂成之立法精神，認爲進步之一種象徵，似亦未爲不可。

(四)減免標準之詳盡 遺產稅條例中，對於減免標準須有相當之規定。其用意不僅在求遺產額計算之正確，而亦爲一國賦稅政策之實現。以前各次草案關於此項規定，均病於簡略，不及此次暫行條例之詳盡。茲分六點略述大要。一、以往各次條例草案，均有免稅額之規定。所謂免稅額者，則遺產在此額以內，不予課稅。其目的在維護微產者之生計，亦所以培植其資力。民四之草案以不逾一千元爲免稅額，自嫌過低。民十七、民十八及民二十三之草案，均以不滿五千元爲免稅額，則感寬大。此次暫行條例規定，亦以未滿五千元者爲免稅標準。惟以前各次草案均採分遺產稅制，此次條例則採總遺產稅制。稅制不同，自難衡較。在目前社會經濟情形，及人民生計狀況，有遺產

在五千元以上者，已屬小康之家，使負擔輕微之稅額，尙不足言苛。二、對於捐贈公益事業遺產之免稅，被繼承人生前債務及死後喪葬費用，以及繼承人教育費等，得在遺產額內減除，在以前各次草案或在施行細則中，類有相似之規定。此次暫行條例亦有規定，惟有兩點似有差異，即被繼承人喪葬費用及繼承人教育費兩項，未有減免之規定。因所採稅制之不同，對於繼承人教育費不予減免，似尙適宜。但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按照一般心理，似應予以減除。此點在暫行條例時，則未有規定。三、民十八及民二十三之草案，在施行細則中，對於三年內發生再繼承事實之遺產，均有減半徵收之規定。其用意係避免遺產稅之陸續徵收，致沒收遺產。此種規定，在戰事期內，或瘟疫流行，死亡枕籍之時尤爲必需。民四及十七之草案，不加規定，是爲缺點。而此次暫行條例規定，較民十八及二十三之草案，尤屬周密而寬大。依暫行條例第八條：「已納遺產稅之遺產，於三年內再有繼承開始情事者，其已納遺產稅之遺產價額免再徵稅。其在三年以上五年以內者，減半徵稅。」是較以往各次草案之規定，寬大許多，而同條第二項更益以「遺產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之制度，尤寓有節制資本之旨。以上三點，在以往各次草案及此次暫行條例，均有類似之規定，不必強分短長，而以後所述各點，爲以往各次草案之所無，自可認爲暫行條例進步之現象。四、際此全面抗戰，爭取國家民族存亡之最後關鍵之時，對於執戈衛國之將士，固不勝敬佩其犧牲之精神；但亦宜妥謀恤生慰死之道，恤生慰死，既爲目前之急務，且足以激勵來茲。此次暫行條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及公務員，戰時死亡，或因戰地服務受傷致死者之遺產，免納遺產稅，此卽爲恤生慰死之規定，在此抗戰正烈之際，誠有重要之意義，爲以前各次草案所不及也。五、我國以農立國，而土地爲農民產生之

工具。故求社會之安定，及農村經濟之改善，對於自耕農實應加以獎勵。此次暫行條例第九條，對於遺產中之土地，爲繼承人繼續自耕者，其土地部分所應負擔之遺產稅，得有減半徵收之優惠。此爲獎勵自耕農政策之實施，亦爲以往各次草案所不及之點。六、森林之功用，可以調節水量，防止旱澇，此爲習林學者所公認。近年我國水旱之頻乘，未始不由於濫事戕伐，以致牛山濯濯，無法調節。此次條例第十條第五款之規定，依法不得採伐或未達採伐年齡之樹木，得扣除之，再計算其遺產總額。此種規定，在直接方面固在保護森林；在間接方面則在防範水旱，其用意亦深切也。除上述外，尙有各種比較次要之規定，均爲以往各次草案所未及。大體而論，其爲立法技術之進步，似無疑問。

(五)稅率制度之合理 各國遺產稅之稅率，大多均採累進制度。以前各次草案，雖採累進制，與世界潮流相符合，但未能合理。稅率之累進制，大別爲兩種：一爲全額累進制，係就其全額課以累進稅率。二爲超額累進制，則僅就其超過部分課以累進稅率。此兩制間，以超額累進制爲合理。因全額累進制在替換稅級之階段，常有不合理現象之發生。茲假設遺產一千元以下者課稅百分之一，遺產在一千零一元以上者課稅百分之二。又設某甲繼承遺產一千元，某乙繼承遺產一千零一元。如採全額累進制，某甲應納稅十元，某乙應納稅二十元零二角。以一元遺產之差，而稅額須多十元零二角，此則爲不合理所在。如爲超額累進制則可免此種現象。依此計算，某甲仍納十元，而某乙祇納十元零二角，其相差僅爲二角，自屬合理。民十七及十八之兩次草案，均採全額累進制，自難免不合理之譏評。民四草案亦爲全額累進制，且分級過簡，實與比例稅率無殊。失累進稅率之精義，更不值論。民二十三之草案，

改採超額累進制，自爲合理之現象；但其間亦有足資討論者，即累進速度之過緩。規定繼承人爲兩等，稅率各分爲二十三級。第一等之稅率，係從百分之一起課，自第一級至第十九級，均以百分之五累進；自第十九級至第二十二級，以百分之二累進；自第二十二級至最後一級，係百分之二累進。第二等之稅率從百分之二起課，自第一級至第二十二級，均以百分之二累進；自第二十二級至最後一級，以百分之二累進。其規定，分級雖詳，而累進緩，不足充分發揮累進稅制之精神，未足語達最完善之域。最近公布之遺產稅暫行條例，其稅率之規定，對於前述之缺陷，均有補救。如採超額累進制，以期合理；累進速度又相當加速，以符合其精義。其尙有值得一述者，則治比例稅率與累進稅率於一爐。規定遺產五千元以上者，一律課以百分之二比例稅。其超過五萬元以上者，方課以累進稅率，其累進分爲十六級，係從百分之一起累進。其第一級至第五級，以百分之二累進；自第五級至第七級，以百分之二累進；自第七級至第九級，以百分之三累進；自第九級至最後一級，均以百分之五累進。逐級累進，而累進亦加速，深得累進制之原理；而最高稅率達百分之五十，尤符合節制資本之精義焉。

(六) 評價決定之機關 遺產稅之徵收問題，亦即爲遺產評價問題。如評價問題解決，則徵收已無難題。以往各次草案，除民四草案過於簡鄙，不值置論外，評價決定之權均屬於徵收機關。其外設有調查遺產委員會，負有初步調查之責；但由徵收機關核定。是其制度，對於遺產之評價，係先由委員會調查，再由徵收機關核定。最近公布之遺產稅暫行條例，其規定恰與此相反。其第十六條後段規定：「其價額（指遺產價額）由遺產稅徵收機關調查估計，經遺產評價委員會決定之。」是其決定之權，不在徵收機關；而在遺產評價委員會。此兩種制度，究以何者爲

合理，固不易有所定論；但從納稅義務人之利益，及調查徵收之效率上着想，似以此次條例所規定者爲優。按調查遺產委員會或遺產評價委員會設置之作用，均不外以其委員熟悉當地之實際情形，以保護納稅義務人之利益，而免除或補救徵收機關之武斷。果如此，則僅先行調查以供徵收機關之核定者，自不若依徵收機關之調查估計，再爲決定者，保護之鞏固。此就納稅義務人利益方面，以判別兩者優劣之結論也。所謂委員會，其委員向社會各方聘請，而非徵收機關之職員。使其司調查之繁重事務，恐多遺誤。徵收機關則爲職責所在，調查估計等事，自應悉心且應迅速辦理。其間效率之相差，恐非道里所能計。此在徵收效率上着想，似亦此勝於彼。就此立論，則此次遺產稅暫行條例對於此點之規定，似又有進步矣。

關於遺產稅徵收方面，尙有一點值得注意者，即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遺產稅應一次繳納，但有正當理由經遺產稅徵收機關核准者，得分期繳納之。」此種分期繳納辦法，對於納稅義務人實增若干之便利，而間接亦在維護其利益，以前各次草案均未有規定，自足爲進步之現象。

二 遺產稅暫行條例實施時應補充各點之我見

本文之討論，係限於實施遺產稅之商權。故對於遺產稅暫行條例立法政策之當否，不在論述之列；但條例規定未能詳盡之處，則願提供私見，以便補充，而利實施，分段論述於次：

(一) 如何避免國際間之複稅 近年來，國聯賦稅委員會，對於避免國際間複稅之工作，多所努力。曾歷次徵

詢各國之意見及稅制；亦時常宣佈各國間相互訂定之避免複稅條約，以供各國之參考；甚曾擬定避免國際複稅公約草案，徵求各國政府參加。足見避免國際複稅一項，為近年國際上所注意之問題。至於國賦稅委員會所擬議之避免辦法，大抵以各國稅制嚴格採用屬地主義為主。我國之遺產稅，依前述係以屬地主義為原則，自不致背道而馳。惟因求完備計，兼採屬人主義以補充，對於國外遺產之徵稅，與其在國之徵課，難免發生複稅問題，自應設法避免。避免之道，可採取退稅之辦法，仿照現行統稅退稅之一意，對於國外遺產所納外國政府之遺產稅，准其退還；或在應納本國遺產稅額中減除。惟此項退還與減除，應有相當之限制，即以國內遺產依本國條例應課之稅額，為退還與減除之限度，以免受外國遺產稅高稅率之影響，致損害本國之稅收。此種制度之理論，可分兩方面言之：第一，設國外遺產所納外國之稅額，較本國所納者為少，則對所納外國稅額全部退還或減除。其理論則為國外遺產因退稅關係，已等於外國政府不課遺產稅；祇課本國之遺產稅，自不為複稅。第二，設外國所課稅額，與本國之稅額相等或超過，則其退還或減除，應以本國稅額為限。其理論則為國外遺產，因本國稅額全部退稅關係，無異不課其本國之遺產稅，所納者僅為外國之遺產稅，故亦不發生複稅之現象。此種避免國際間複稅之辦法，在遺產稅暫行條例中，未有規定，似應予以補充也。

推實施此種辦法，尚有一點值得考慮者，即國外遺產部份所應納本國之稅額，應如何計算。依條例規定各區域之遺產應合併計算，而稅率又採用累進稅制，欲正確計得國外遺產應負之全國稅額，在事實上或理論上，均有困難。為謀簡單計，內可以國外遺產部份單獨依條例所規定之稅率，計算其應負稅額，以為標準。此法雖不能語

於正確；但計算簡易，利於實施。又有進者，採用此計算方法，其國外遺產不滿五千元者，應否與以退稅為公允計，似亦應准予退稅；惟所退者以所課比例稅率部份百分之一之稅額為限。此兩點在補充規定時，均應予以考慮。

(二) 如何實施減稅之規定

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八條及第九條，對於已納遺產稅之遺產，在三年以上五年以內，再有繼承開始情事者；及遺產中之土地部份，為繼承人繼續自耕者，均有減半徵稅之規定。其遺產純為上述之性質，實施減稅，自無困難。否則，如遺產中有已課遺產稅者，有未課者；或土地部份有自耕者，有不自耕者；或自耕土地以外尚有其他財產者，因合併計算，累進課稅之關係，對於減稅規定之實施，均將發生困難問題。解決方法本非一端，但依暫行條例第八條前段規定，「已納遺產稅之遺產，於三年內再有繼承開始情事者，其已納遺產稅之遺產價額，免再徵稅。」之法意，似可將前述減半徵稅之遺產，先減半計算其價額，再行依率課稅，以實施減稅之規定。此項解決方法，計算簡易，固為所長；而因減半計算價額之關係，所適用之累進稅率，亦將降低，是納稅義務人於享受減稅之惠外，且享有降低稅率之利，似覺未妥。此點亦為遺產稅暫行條例規定之所未及，應予以補充規定也。

惟採用上述辦法，以實施減稅時，又有一點足資考慮者，及暫行條例第八條最後一項，「遺產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減稅規定）」其「遺產總額」一詞，應如何解釋？解釋之法，可有三種：甲、遺產總額係單指已納遺產稅之遺產額，其未納者不計在內。乙、遺產總額係指已納遺產稅之減半價額，與未納稅之遺產額合計而言。以上甲、乙兩項解釋，均屬寬大。丙、遺產總額已納遺產稅之全額，即非減半之價額，與未納稅之遺產合計而言，自較嚴格。三者之中，就目前之社會經濟狀況而論，宜採丙說，蓋遺產在百萬元以上者，已屬罕見之富翁，殊

不必賦與減稅之優惠；如子減稅，反有背於節制資本之義也。

(三)如何處理減除之有數額限制者。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七條所規定各款，係免納遺產稅之項目；但其中第五款，則附有數額之限制，規定「捐贈教育文化或慈善公益事業之財產，未超過五十萬元者。」又暫行條例第十條規定之各款，為計算遺產總額時，得扣除之項目，其第四款亦有數額之限制，即「農業用具，或從事其他各業者工作之用具，價值不超過五百元者。」依此規定，其不及此限制數額者，准予免稅或扣除，固無問題。其超過此數額者，不准予免稅或扣除，亦不成問題，惟有一點，成為問題，即為其超過限制數額者，應不准其全部免稅或扣除；抑不准其超過部份之免稅或扣除。此在條例中並未規定，將為實施困難之所在，自應補充規定，以求解決。如就暫行條例條文之文義，加以尋釋，則此種超過限制數額之財產，應全部不准其免稅與扣除。依此解釋，似與立法原意相距過遠。茲以捐贈慈善公益事業之財產為例，其規定免稅者，自在獎勵此種急公好義之善舉。捐贈愈多者，自然愈值獎勵。但捐贈超過五十萬元者，則全部不予免稅，亦即不予獎勵。故謂此種解釋與立法原意相距過遠。比較合理近情者，其不予免稅或扣減者，以其超過額為限。例如某甲捐贈五十三萬元，其超過額三萬元不予免稅，餘五十萬元則予免稅。此種解釋，對於原條文之規定，不有抵觸；而與立法原意，亦不致相距過遠也。

(四)如何組織遺產評價委員會。以前各次草案所規定者，為調查遺產委員會，而非遺產評價委員會，其組織標準係就地方殷實公正人士選派委員，殊嫌簡陋，不足為法。管見所及，遺產評價委員會之組織，務必具備三項標準。一、其委員人選務必網羅各界公正人士，不能囿於一業，有如中央銀行董事會之組織。誠以所謂遺產，如以種類分，固為動產、不動產、及權利。如以業別分，何嘗不可釐為農業、工業、及商業等項。業別之不同，評價之方法與標準，自亦有異。如農業上遺產，使工界人士評之，直是粟穀不知，從何評起。中央銀行為銀行之銀行，其措施與各界利益均有密切之關係，故其董事人選應平均分配於各界，以便各自代表各界之利益。此種組織標準，明定於法令，吾以為遺產評價委員會之組織，亦應效法之。依此組織，網羅各界之公正人士，則任何遺產均有評定之人，非僅可求評價之公允，且增評價之便利，標準一也。二、遺產評價委員會之委員人選，須有工程法律會計專門人材參加，以期評價之順利。各界人士對於各業之財產情形，固極熟悉；但有若干法律上會計上工程上之法理或技術問題，則不容易解決。例如某商號之營業權，究值幾何？普通商界人士勢必瞠目無以對；如有會計師，則可參照各項因素，以計算其現值。故為求遺產評價工作之順利起見，委員人選除網羅各界人士外，又須有各種專門人材參加。且遺產評價委員之職權，不僅為評價之決定，尚進一步，須負鑑估之責。其進行鑑估工作，尤非有各種專門人材參與不可，故遺產評價委員會之委員人選，須有法律會計工程專門人材參加，標準二也。三、各地主管徵收機關長官應為遺產評價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其理由有三：一、為徵收機關，熟悉遺產稅法令，可提供法令之規定，以免決定與法令相抵觸。二、為徵收機關係負初步調查估計之責，可申述其所得之資料或理由，以利決定。最要者為第三項，即委員係向各方選聘，而非政府之徵收官吏，深恐其決定示惠納稅義務人，損害國庫之稅收，故須有徵收機關長官參加，以資監督。各地主管徵收機關長官，不僅為當然委員，且責成其處理會中日常事務。因委員均屬聘請，自不便勞以日常事務，如會議之召集，議案之排列，及決議之移送等，均應責成徵收機關辦理，以資順利。徵收機關長官應參加遺產

評價委員會之組織，標準三也。以上所述，均為組織標準。至於議事程序等如何，此為手續問題，不再具論。惟如何評價，關係重要，特於次節詳述所見。

(五)如何核定稅款之分期繳納。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二十條規定：「遺產稅應一次繳納，但有正當理由經遺產稅徵收機關核准者，得分期繳納之。」徵收機關對於此項分期繳納稅款之核准，不應以喜惡感情為斷，而應有一定之標準。惟定此標準，必須與此但書之立法原意相符。遺產稅係對全部遺產徵課而又適用累進稅率，故所課稅額常有相當鉅額。又遺產不限於現金，甚或大部或全部為財產。但繳納遺產稅須以現金繳納，而不能以財產抵納。因此納稅義務人勢必出售財產，取得現金以納稅。而繳納稅款又有一定期限，為不逾繳納期限計，其出售財產勢必貶價求售；或買方貶價以要挾。其對於納稅義務人利益之損害，何可勝言。故但書規定之立法原義，厥在顧及此種情形，以維護納稅義務人之利益。立意既在於斯，則核准分期繳納稅款之標準，至少可有下列五項：一、遺產中之現金足敷繳納稅款者，不准分期繳納；其無現金者，可准分期繳納。二、遺產中雖無現金，而因被繼承人死亡之關係，可立得現金，如人壽保險金、卹金等，足敷繳納遺產稅者，不得分期繳納；否則，可准分期繳納。三、遺產雖全部為財產，但其一部或全部可在公開市場，按公平市場，不致貶價出售，如公債等，而其售得現金又足敷繳納遺產稅者，自不准分期繳納；否則，可准其分期繳納。四、繼承人經濟狀況良好，自能籌措繳納稅款之現金，而不必貶價出售遺產者，可不准其分期繳納；否則，可分期繳納。五、上述四項籌得現金之方法，因二種以上之聯合運用，能籌得繳納遺產稅之金額者，自不准其分期繳納。否則，自可照准。核准分期繳納遺產稅，既有前述各項之標準，而分期期數之多寡自開始分期繳納至繳納清楚時間之久暫，亦均須以納稅義務人之籌措現金能力及遺產中財產變成現金之活潑性而決定，庶不致有背立法之原意。

以上各點，係個人感想所及，且為榮榮大者。如能加以補充規定，則遺產稅暫行條例之實施，諒可臻於完滿順利之境。

三 遺產評價原則之建議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遺產非經評價不得徵稅」，是遺產評價一項為徵收程序中最初步之工作，亦為最繁重之工作。以前各次草案，如民十七、民十八及民二十三之草案，在施行細則中均規定各種財產估價折算之法，由主管官署及調查遺產委員會同商議，依各地習慣酌定之。無一定之評價標準，徒啓納稅義務人與主管徵收機關爭議之漸。雖然，各地習慣不同，規定評價標準，固不容易，但亦有若干評價原則，足資規定，以為辦理之遵循者。本節擬對此加以論列，貢獻私見；但為篇幅所限，亦僅能提及其主要者而已。

(一)遺產評價之一般原則。遺產之評價方法，除現金無庸評價外，厥有兩端：一可稱為估價；一可稱為折算。此兩法各有其用途，而不能有所偏廢。茲先述估價原則之大要：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遺產價值之計算以繼承開始之日為準」，故遺產之估價，自應以繼承開始日之市價為標準，本無疑義。惟市價應釋為公平價格，謂此種價格不是買賣一方所控制決定之價格，而是賣者願賣，買者願買之價格，此為遺產估價時所應遵守之

原則也。但爲體恤納稅義務之利益，以期易於實施起見，依此原則所規定之價格，可稍予迴旋之餘地。如某一財產係甲、乙兩人共有，甲欲出售必須乙之同意；乙不同意，其承買者必有所踟躕，致減貶其買價。除此以外，祇有出賣與乙之一途，亦必受其箝制。如共有人數更多，則此種影響更大。故於估價時，自不能不稍予以迴旋之餘地，使所估定之價格，接近於公允也。

遺產之評價，決不能以估價一法所盡能解決，必須有折算法以補充，庶進行評價不致有所困難。折算法中之主要者，可有三種：一爲資本還原法，例如土地，以其收益按某種利率，以計算其價值是。二爲求終值法，例如銀行中之零存整付存款，被繼承人於死亡時尚未存滿原定期限者，即須用此法，以求得其死亡時之現值，以爲遺產之價額。三爲求現值法，例如年金，及銀行整存零付存款未付款額等財產，則應用此種折算法，以求其死亡時之現值。此三種方法，計算手續固有不同，適用性質亦有分別；但亦有一共通之點，即均須有一定之利率，以爲計算之標準。故規定評價之原則時，應規定固定利率，以利折算法之實施，亦爲要圖。此種應適用折算法以求價額之財產，其原定有利率者，如銀行存款等，應仍依此利率折算，自無問題。但亦若干財產利用折算法評價，而無原定利率以資依據者，如土地年金等，則非規定有利率，無從折算。歐、美各國經濟發達，利率至低，我國不及遠甚，其成例自不足爲法。我國民法第二〇三條至第二〇五條，規定有利率之標準。揆其文義以年利五釐爲法定利率，年利二分爲最高限度，年利一分二釐亦爲法律之所許。年利二分失之過高，自不便採用。年利五釐雖爲法定利率，但覺過低，對於納稅義務人有利。因前述三項折算法中，其用最廣者爲資本還原及求現值兩法，此兩法之計算，利率愈低，價額愈高。

恰成反比例。故規定年利五釐失之過低，非納稅義務人之利也。至於求終值法雖屬相反，納稅義務人雖以低利率爲利，但此種財產類附有原約定利率，如銀行零存整付存款，仍不能享受其利。故在民法規定中，以規定利率標準，似以年利一分二釐爲宜。規定標準利率，除可保法律之規定外，亦可參照金融市場上之實際情形，其法可搜集各地銀行錢莊，對於各種放款及存款之利率，彙納研究，以決定合理之利率標準，較諸依民法所規定者，甚或更進於公允。如何規定標準利率，即前述兩者之取捨如何，有待於當軸者之籌籌也。

以上爲遺產評價之一般原則，以次擬就重要財產（但其重要與否以我國目前實際情形爲斷。）略爲貢獻評價之意見。

（二）土地評價之意見 我國工商業尙未十分發達，購買土地爲重要之投資途徑，自成爲重要之遺產。土地之評價，固可適用估價法；同時亦可適用折算法中之資本還原法。依筆者之見解，在城市土地之評價，可以估價法爲主。其理由可得而述者，有四：城市土地大多供商業用，因地位之繁僻，地價之高下不同，故宜用估價法，以期公允。一也。爲求土地估價公允起見，土地與建築物分別估價；而城市土地之房租收益，與建築物頗有關係，如適用資本還原法，必失其平。二也。城市土地因土地投機關係，任其荒蕪，既無收益自難適用資本還原法。又有租地造屋而不取租金，祇約定若干年後，收回土地及無償取得建築物，是其在未收回前，亦無租金收益，自亦不能用資本還原法。三也。城市土地之交易，比較頻繁，估價標準不虞無據，是適用估價法以評價，並無困難。四也。以上所論，城市土地之評價，自應以估價法爲主。

至於鄉村之土地，其情形恰與城市土地相反；如不採資本還原法，勢將無法以評價。尤自近年以來，農村經濟之破產，農業金融之呆滯，一般富裕者視投資土地為畏途，故鄉村土地之交易，成為絕無僅見之現象。如採用估價法，必不易找出公平之市價，以為標準。事實如此，自不能不採資本還原法，以利實施。鄉村土地之評價，固可採資本還原法為主；亦可兼採估價法以為輔。誠以資本還原法所求得者，究為理論上之價格，而非實際之市價。如當地農村經濟情形，尚屬良好，土地尚有相當交易之事實者，自可用估價法以評價；亦可以估價法所得以校正資本還原法之評定價值，俾更接近於正確。惟鄉村土地同許其採用資本還原法及估價法，方法既不同，結果自有異。此二者之取捨，為寬大計，似可以低者為準。蓋鄉村土地多為農業用地，雖不為農地，亦即為農民之宅地。我國素稱以農立國，在目前農業又極度衰落之時，取兩法中之低者，以為課稅標準，實為獎勵農業之道，亦不失為正當而合理之措施也。

(三) 證券評價之意見 自工商業發達以後，有價證券在財產中地位之重要，勢必與日俱增。如何評價？自亦為切要之問題。有價證券之評價，應以估價法為主，可無疑問。惟其估價應以交易所之市價為依據。此為各國共採之制度。交易所之市價如何利用？市價遇有劇烈變動時，如何取捨？各國制度中，均不乏成例可援，加以規定，自不感困難。所感困難者，即有若干有價證券在交易所中，並不開拍，而無市價足為估價之依據者，如地方政府所發行之公債，則為顯例。解決之法，可有兩途：一為採用當地市場上交易之價格，以為估價之標準。如浙江省之地方公債，在交易所中雖不開拍，但以前杭州銀錢業間常有此種公債之交易，自可採其交易價格，以為估價之遵循。此為正當

之解決辦法，無可非議。二為比照交易所開拍之有價證券，就其性質相近者，以其市價為估價標準。例如甲種公債交易所中有市價可查，而乙種則無市價；但乙種公債之性質，如還清之限期，還本之次數，利率之高下等，與甲種公債相類似，自可採甲種公債市價以為乙種公債估價之標準。兩種公債之性質容或不盡相同，亦可體察其不同之關係，於估價時予以伸縮，其結果雖不中亦不遠矣。此二種解決辦法，應以前者為主；其真無市價可尋者，自應採用後者以資救濟。

有價證券中之股票及公司債，在我國交易所中，均不易找出市價。其估價除公司債可盡量利用前述解決方法外，股票之估價，自可斟酌原發行公司之資產負債及營業之近狀，以決定適當之價格，亦不致十分困難也。

(四) 營業權評價之意見 營業權亦稱商譽，亦稱牌號。此項評價之研究，在我國至為重要。誠以我國營利事業之組織，以合夥及獨資經營者，佔大多數；公司經營並不發達。且工商業財產之估價，均有相當市價以為標準，且亦有歷年折舊情形，以資參證，故不感困難。本文亦不擬加以論列。惟營業權之評價，不能用估價法，祇能用折算法，故略貢所見。營業權之折算法，在美國係採年買法。其法即依其營業平均純益減除投入資本依普通利率之利息及資本主之相當報酬，以其餘額為一年之購買價。再以一年之購買價乘繼續營業之年數，則得營業權之價值。此法計算簡單，似可採用。其中有四要件，除營業平均純益，可依實際情形求得，但亦應規定平均之年數，大抵三年至五年，已足應付；其餘三者，均不能不定相當標準，以利計算。其計算資本利息之利率標準，可適用前述之標準利率，對於納稅義務人之利益，亦以愈高而愈有利。至於資本主之報酬，頗不易規定。最近公布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

條例，規定營利事業純益超過資本百分之十五部份，為過分利得。准此而論，可以此資本百分之十五之標準，視為年買法中之資本利息及資本主報酬之數額，以計算其一年購買價。於理論上，似亦可自圓其說。因此，所未解決者，祇有一繼續營業年數問題。在美國對此問題，係以各業為標準，酌定一年至十年以上之年數。依筆者所見，其營業期間有一定者，如礦權依礦業法以二十年為限，自可以其未經過之營業年數，以為計算之標準。如無規定者可斟酌各國之成例，及國內之情形，量為規定。

惟有一點，營利事業僅有超額過份之利潤，其原因甚多，並不限於營業權。故依年買法計得之營業權價值，亦須給納稅義務人以迴旋之餘地。例如，某良醫開設藥房，其藥房營業較人隆盛。隆盛之原因，自不以營業權為限；恐純由其為良醫，就醫者衆，致營業隆盛也。良醫死亡後，對於此藥房營業權之計算評價，自不能不予以相當減低，以期合理。此於規定遺產評價方法時，務須顧及。

權利原為遺產之一種，亦應徵收遺產稅，明定於條例。惟依條例之規定，權利中之著作權、專利權已不予課稅，自不必再論評價方法。至於地上權、永佃權，其性質與年金相同，祇論述年金評價方法，已足概括。故本節僅論營業權之評價，用意則在於此。

(五) 年金評價之意見 年金可分為三種：一為定期年金；二為無定期年金；三為終身年金。其評價適用求現值法；在各國稅制中類皆依此辦理。定期年金之領受，係有一定之期限，按標準利率，用求現值法，以計算其價值，毫無困難。無定期年金雖無領受之期限，且為永續之性質；但可利用數學之理論，以計得其現值，亦無困難。惟困難者，

即為終身年金。其計算在美國，類以死亡表為依據，故於理論上，至為妥善。惟我國統計事業甚不發達，既無正確之死亡表；且罕有從事此項事業研究之人士，欲正確計算終身年金之現值，自多不便。我國人壽保險業中，其所適用之死亡表，類以美國之統計為依據，雖不失為補救之辦法，惟我國社會衛生事業既不發達，個人衛生又不講求，故在理論上，甚或在事實上，均可證明我國人民之死亡率，較美國為高。如利用美國死亡表以為計算終身年金之標準，而不加以修正，自屬有失公允，且有損及納稅義務人之利益。據國內會計學者之經驗，我國死亡率較美國死亡表之所載，大約提高八年。例如我國三十歲之死亡率，與美國死亡表所載三十八歲之死亡率，大體相當。果如此，是計算終身年金可以用美國死亡表為依據，而加以提高八年之修正。其所得現值之數額，自比較近於公允。

日本遺產之稅制，係採倍數法。其法則以一年年金之幾倍，以為全體年金之價值。規定定期年金就其原定或未領受期限為倍數，但不得超過二十倍；無定期年金為二十倍；終身年金即依受領者年齡之大小，分別定明倍數。此法簡易明瞭，納稅義務人亦能自行計算，似可採用。但採用必須加以修正。庶足以適合國情，而免社會人士之非議。其修正之標準，依筆者所見，可有三點：其定期年金之計算，係以原定或未領受期限為倍數，不扣除未領到年金之利息，故其評價較求現值法所得者為高，自不公允，應加以修正，以期合理。一也。其無定期年金規定為二十倍，並非無據，因其結果恰與年利五釐之求現值法結果相同。我國利率除銀行活期存款外，鮮有低至五釐者，前述利率愈高，納稅義務人愈有利。因此，計算之利率應加提高，即所定之倍數，應加縮少，方為公允。二也。其終身年金在各年齡上所定之倍數，原為參斟其本國實情而決定。我國情形與日本究難盡同，自應酌加修正。並應依前述之求現值

法，即以美國死亡表提高八年為計算標準之法，以校對之，使所定之倍數，更臻於合理。三也。總上所論；我國年金之評價，可採日本之倍數法，但所定之倍數應符合本國之實際情形，利用求現值法之結果以資參證決定。則所規定者，非僅獲施行之順利，且有健全理論之根據。

以上所商榷者，均偏重於遺產稅之技術問題，實施時皆應預為計及。至於行政上之問題，限於篇幅，擬不再加論述。論者，每以我國實際情形之特殊，目前實施遺產稅，恐多困難，言之似頗成理；持之亦非無故。惟吾人憶及民國十八年甘末爾設計委員會之稅收政策意見書中，會謂：「本委員會於民國十八年九月四日提出之所得稅說帖內建議，中國現在不可採行一般所得稅；其後就特殊或部份所得稅為進一步之研究，亦不能證明此種有限制之所得稅，適於採用。」又謂：「本委員會並根據相似之理由，認中國現在不宜採行遺產稅。」但所得稅自二十五年十月實施以來，為時不過二年，已獲初步之成功，為國人一致公認之事實。以此例彼，則遺產稅實施以後，未嘗不可在我國稅制上放一異彩，難於更始，可與樂成，是在吾人之努力而已。

戰時租稅與稅制的改進

金天錫

租稅在戰時財政上的地位——各國與我國戰時租稅概觀——我國稅制的缺點與改進

一 租稅在戰時財政上的地位

戰時的財源是有多種的。在十八世紀上半葉乃至十九世紀下半葉，普魯士是以平日所貯存的戰時準備金為其主要財源。拿破崙的辦法就不同，他極重視捐款與租稅。英國克里米亞一役的戰費，取給於租稅與公債，美國南北戰爭，雙方都用募債與膨脹通貨為籌款的方法。但至最近世界大戰，增加租稅，募集公債與膨脹通貨，成了各國籌措戰費的主要方法。至於戰時準備金，捐款與徵發等政策，在現代戰時財政上，已不佔什麼重要地位了。

畢庫 (Picou) 以為「對於大規模的戰事，原則是須根據於新課稅與公債的。」（註）森武夫也在籌集戰費的方針時說：「（一）戰費的財源，如為國民收入所許，應於增加租稅中求之。（二）但因顧及所需金額的過鉅，大部份就不能不以公債應付。……（四）不兌換紙幣，僅限於作為緊急貨幣的要求時，才能發行。」他又說，「國家平時的經費，概以租稅為主要的財源，這幾乎是現代國家財政上的通則。但是一旦發生戰事，在迅速之間，要求鉅額的經費時，若僅依平時財源的租稅，當然不敷應用。尤其為應開戰時的緊急支出起見，若以經常的稅收

的財源，不僅數額不夠，且因而遺誤時機，所以有採取各種應急的財政手段之必要。」（註二）他所謂的應急的財政手段，不外是募集公債與膨脹通貨。

話雖這樣說，其實就在戰時，租稅還是有它特殊重要的地位。各國戰費，大部取給於公債，這是事實。然而募集公債，須以租稅為擔保，將來公債到期，又須以租稅來償還。所以公債僅可視為一種預提的收入，並不能像一般預算中那樣列作臨時的收入。膨脹通貨，還不是一種變相的租稅，將來如把通貨緊縮或還元，最後又不能不出諸租稅。由此可見各國的戰費，除了戰勝國家可以取償於敵國的賠款外，遲早是由租稅來支付的。

在戰時財政上，合理的增稅是最公允的方法。公債多是流入有錢者之手，他們將來可以坐收利息，因此，對於他們，這不僅不成為負擔，而且是收益。至於政府採用的通貨膨脹政策，固可取得一切富源掌管支配之權，但是這種政策，實是等於強迫依年金薪俸與工資為生者努力緊縮經濟，而由這般比較貧苦階級所吸收的財富，則都變成商人與製造家的額外利潤。由正義言，這是不公允的。」（註三）

在戰時，為充裕軍實計，國民的消費應加節約的。但是公債既使有產階級獲得收益，就不免助長其浪費。膨脹通貨，尤足鼓勵國民的消費，阻礙節約與貯蓄。增加租稅的結果就不同。它對人民具有這樣的作用：第一，它可以節約私人的消費，擴充國家的收入。第二，它可使後方民衆多少感到戰爭的痛苦，引起同仇敵愾之心。一旦戰事結束，租稅輕減，又可使人民有既享和平復釋重負之樂。

大戰時，德國的戰費，百分之九十四出於公債與活期借款，出於租稅者不過百分之六。（註四）因為它「是假

定戰爭當於短期內結束，而戰事結束後，可以敵人所付的賠款來清理歷次所發行的公債。」等到發覺這個希望無從實現以後，它「最初不斷使用短期公債政策，隨後又不斷使用紙幣政策，終於陷入崩潰之途。」（註五）法國戰事開始的時候，一般的情形是不利於增稅的。「德軍的節節前進，使得法國經濟情形不斷發生恐慌，」富庶之區，已陷敵入手中。「而欲法國這時實行一種有條不紊的戰時財政計劃，幾乎是不可能的。」（註六）所以它祇得依賴於銀行的墊款與長短期公債。但它沒有像德國那樣陷於泥沼而不可拔，其重要原因就是因為它是一個戰勝者。英國就不同，一向以租稅為戰費的重要源泉。克里米亞戰爭，戰費出自租稅者，佔百分之五十以上，南非戰爭，約佔三分之一。歐戰時，戰費激增，稅收仍佔四分之一。（註七）戰事結束，一九二一年度的預算還能剩餘二千四百萬鎊，移作收回債票之用，并使次年度的租稅得以減低。美國戰時朝野的意見，多主「一切戰事支出應取給於租稅，不應使後代人承當現代糾紛的負擔。」（註八）它的戰費，若將貸與協約國的九十多萬萬元借款除外，預算收入實佔百分之四十三。（註九）因此，它與英國的戰時財政都是很良好的。當然，它們沒有像德、法兩國遭受敵人的侵入與蹂躪，尤其是美國，「生產各部門因歐洲的需要而博得了鉅額的盈餘，」所以增稅比較容易。

格列耶特（Olpho-Gaillard）說得好，「在比較德國與英國的財政政策的優點之下，」經驗當使人們「承認清理戰時負擔，必須盡量依賴於稅收。」法國國債的增加，也「不得不使政府創設新的經常財源，以保證國債的還本付息。」（註一〇）這四國的戰時財政，確是我們最好的教訓。

我國財政當局，過去似乎是在積極進行內外債，沒有怎樣注意增稅的問題。這也因為租稅增加的需時與有

限，不能適應戰時緊急與鉅額的需要。同時，對於增稅，我們現在的情形，沒有英、美那樣良好，就是比較德、法，也要差得多。但是我們決不能因此而漠視租稅的重要。因為公債的本息，還是要以租稅來償付的。

二 各國與我國戰時租稅概觀

戰時租稅，固是要謀增收，但在戰爭爆發時，租稅的減收幾乎是不可避免的。德國在大戰以前的一九一三年，間接稅約佔稅收總額百分之八一（流通稅在外，約佔百分之一五）；關稅約佔稅收總額百分之四〇。這年共收六萬萬七千九百萬馬克，開戰後，海口被敵封鎖，第二年就減少一萬萬七千六百萬馬克，五年後之一九一八年，激減至一萬萬三千三百萬馬克，尚不及戰前五分之一。法國在戰前一九一三年，間接稅約佔稅收總額百分之五三（流通稅在外，約佔百分之一九），後因全國經濟生活受戰事破壞之故，一九一四年下半年減收百分之四二。四一，一九一五年減收百分之二〇·六（註一）關稅收入，戰事開始時也比一九一三年同一時期減少了百分之三六（註二）美國當時雖未參戰，但是一九一四年的關稅，還是由二萬萬九千二百萬元減至二萬萬〇九百萬元（註三）祇有英國，因為直接稅約佔稅收總額百分之四七（一九一三年），並將佔着主要部分的所得稅立即提高一倍之故，一九一四年的租稅不僅沒有減收，反較上年增收一成（註四）

因此，各國增加租稅時，在謀增收以外，還要填補原有各稅的短收。

大戰時，英、美、德、法四國各項租稅增收的情形，大體是這樣的（註一五）

第一、直接稅（主要是所得稅與戰時利得稅）的增收率最大；

第二、間接稅（包括關稅與內地消費稅）也有相當增收，其中以菸稅增收較大；

第三、流通稅，除法國外，都有若干增收。

直接稅的富於彈性，是一般週知的事實。英國於戰前一九一三年，直接稅不過七千八百萬鎊，僅佔稅收總額百分之四十七，到一九一八年，就增收至六萬萬〇九百萬鎊，佔稅收總額百分之七十七（註一六）美國一九一四年度所得稅僅收七千一百萬元，一九一八年與戰時利得稅合計，就收二十八萬萬三千八百萬元，約達四十倍之鉅（註一七）德國一九一三年直接稅不過六千二百萬馬克，僅佔稅收總額百分之三，一九一八年就增收至二十五萬萬七千七百萬馬克，佔稅收總額百分之四十三。法國一九一三年直接稅不過十一萬萬四千四百萬法郎，僅佔稅收總額百分之二十七，一九一八年就增收至十六萬萬六千萬法郎，佔稅收總額百分之三十九（註一八）

間接稅因為稅源廣大，收入充分與徵課技術容易，所以各國戰時增稅政策，並不僅採直接稅，而採直接間接兩稅併用主義。間接稅中，生活必需品的消費稅，因容易助長戰時物價的騰貴，多數國家是不予徵課或增加的。至於加徵享樂品或奢侈品的消費稅，不僅可以增加收入，還有限制消費的作用。英國的關稅，會由一九一三年度的三千五百萬鎊遞增至一九一八年度的一萬萬〇二百萬鎊。德國的菸草稅，由一九一三年的五千四百萬馬克，遞增至一九一八年的六萬萬九千九百萬馬克，葡萄酒稅也由九百萬馬克遞增至一萬萬八千九百萬馬克（註一九）流通稅為數雖小，但因徵課輕微，人民不感多少痛苦，所以各國也多加徵的。

我們戰時的租稅減收得特別利害。孔部長上半年在中日戰事與中國財政一文中說過，「二十六年的最初七個月內，關稅各項收入的總額約二萬萬六千二百萬元，平均每月約二千七百萬元，而同年最後五個月內之收入僅約爲八千一百萬元，平均每月約一千六百萬萬元，同時鹽稅、統稅以及其他各項稅收，損失雖較關稅之收入爲少，亦莫不因日軍之侵略及國土之被佔而受影響。」當時各項稅收，大概還可收到六成以上。現在當然又要大大打個折扣了。

中央爲謀補救計，曾於去年下半年及最近增加了五種租稅：

第一、擴張轉口稅的徵收範圍（從前僅收國內輪船運輸的土貨，現在擴張至於各種交通工具的運輸，）以代關稅；

第二、加徵印花稅一倍，並酌量擴充徵收範圍；

第三、加增土酒稅與土菸稅；

第四、着手舉辦遺產稅；

第五、舉辦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即戰時利得稅。）

這五種增加的租稅是很得當的。不過僅這五種，恐怕還不足填補各項短收，自然更不上增收了。因爲這裏除於去年擴張轉口稅與最近舉辦戰時利得稅外，僅把一種間接稅（菸酒稅）與一種流通稅（印花稅）提高了稅率，但並沒有提高富於彈性的所得稅的稅率。小川鄉太郎說過，「一旦戰事爆發，或經濟上發生恐慌，消費與買

賣不免衰落，因而消費稅與流通稅的收入亦必大減。這時對於這兩種稅，即便提高稅率，也不能期望收入的增加。反之，所得稅這時雖也不免減收，但是其中也有不減收的。所以爲應變計，若將稅率提高，增收決非難事。」（註二〇）還有佔着統稅主要收入的捲菸稅率，也沒有增加。

若是參照歐美各國戰時增稅情形，我們的增稅計劃大致可作如下的規定。

直接稅方面：

（一）增加所得稅，將其稅率提高，並擴充徵收範圍；

（二）舉辦戰時利得稅；

（三）舉辦遺產稅。

間接稅方面：

（四）加徵關稅（包括轉口稅）；

（五）加徵菸稅；

（六）加徵酒稅；

（七）舉辦娛樂品或奢侈品稅；

流通稅方面：

（八）加徵印花稅與其他。

可增的稅當然不止上列數種，這裏所舉的不過是比較重要的與對財政確有幫助的幾種。若照這個計劃，我們還有不少的稅可以分別舉辦或增加的。

三 我國稅制的缺點與改進

在論述戰時租稅以後，我還想一談我國稅制的本身。我國現行的租稅制度，幾乎全部建築於間接稅之上。請看下列二十六年度的歲入預算簡表：

關	鹽	統	所	菸	印	礦	遺	銀	交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得	酒	花		產	行	易
									所
									稅
三六九、二六七	二二八、六二五	一七五、六一七	二五、〇〇〇	二一、〇四六	一一、三〇〇	四、七五一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
(單位千元)									

其	總
他	計
收	
入	
六二、二七〇	一、〇〇〇、六四九

上列關、鹽、統、菸、酒四種間接稅的收入，共佔稅收總額百分之九五左右，其餘各項直接稅與流通稅的收入，僅佔稅收總額百分之五左右。

這樣的租稅制度顯然是不健全的，到了戰時，益加把它弱點暴露出來，第一，從財政政策原則方面看，它是缺少彈性。第二，從公正原則方面看，它並不能適合人民的負擔能力。又因我國各地經濟發展的不平衡，國際貿易的通路都在東南東北幾個海口方面，多數工廠也設在那裏，鹽區大部是在海岸旁邊，所以敵人由沿海進攻，關、鹽、統三大間接稅立即受到嚴重的打擊。

再把關、鹽、統三種主要租稅分別來看，又可發現種種缺點。

關稅收入最多，計三萬萬六千九百多萬元，這裏邊進口稅佔着最大的部分，計二萬萬九千六百多萬元。這表示中央財政約有百分之三十要依賴於外貨的進口。在國民經濟上，進口貿易的減少是完全有利的，但在國家財政上，卻是一個重大的打擊。稅率方面，可議之處也很多。多數出口商品依然徵稅，非所以促進輸出貿易之道。機器與原料的進口稅率近年迭有增加，易於阻礙國內產業的發展。製造品如紡織品等的進口稅率過輕，不足以保護這類新興工業。

居第二位的鹽稅，佔歲入百分之二二·八。據人調查，二十二年全國鹽稅負擔，平均每擔正稅二元八角二分，

附稅七元二角一分七，合計十元〇三分七。各省稅率以湖南爲最高，每擔正附稅，合計十八元五角。（註二）根據最低生活費的免稅的旨趣，這種生活必需品應該免稅的，至少也不應這樣重徵的。

統稅屬於內地消費稅。現已舉辦的，有捲菸、棉紗、麥粉、火柴、水泥等十種。除捲菸外，其餘像棉紗、麥粉、水泥等，都是衣食住的必需品，依理不應徵稅的。

無論從那方面看，這種租稅制度是有急切改良的必要。

在此抗戰期間，各方需款孔亟，對於租稅自有很大的期待。但是原有的租稅，像關稅已被敵人破壞殆盡。像鹽稅、統稅、菸酒稅，已隨土地淪陷而日減，也正是需要大加改進與另覓財源的時期。

我的意思，要把戰時增稅與稅制改進兩件事連繫起來，也就是要乘戰時增稅的機會，改進原有的稅制。

上邊所定的增稅計劃，雖爲適應戰時財政的需要，但也並未僅顧財政上的要求，而把國民經濟上的要求與公正的要求完全忽視，所以除了戰時利得稅以外，它是同樣適用於平時的。祇要實施這個增稅計劃，就可改進原有的稅制，或者說，就可奠定新的租稅制度的基礎。

這個增稅計劃，主要是在擴張直接稅。在抗戰期間，關稅必然有減無增，鹽稅是不能增加的，捲菸以外的統稅也難恢復原有收數，所以這幾種間接稅的增收希望是很少的。我們要在這時設法增加收入，祇有擴張直接稅。同時，現在各國租稅制度的趨勢，爲求適合人民負擔能力的原則計，都是增加直接稅，減少間接稅。所以我們新的租稅制度，也跟戰時財政一樣，必須擴張直接稅，使它在稅收中佔一重要的地位。

在二十六年度的預算中，直接稅僅約佔稅收總額百分之三·五，爲數確是很小，但是德國的直接稅在歐戰之前的一九一三年，也僅佔稅收總額百分之三·五，因爲戰事爆發，間接稅收入大減，不得不轉而擴張直接稅，以爲填補與增收之計，到一九一八年就激增至百分之四三·四。其他各國增收的情形，大率類是。我認爲祇要抗戰時期延長，我們的直接稅也會適應實際的需要而急激增大的。譬如所得稅，二十六年預算中原列二千五百萬元，後來雖受戰事影響，但實收仍有二千萬元左右。現在所得稅已經指定作爲國防公債五萬萬元的擔保。該項公債每年平均應付本息三千六百餘萬元，爲適合此項需要計，也有加徵的必要。

此外，重徵娛樂品或奢侈品的消費稅，無論在戰時或平時，與最低生活費的應當免稅，是同樣合理與必要的。當然，新的租稅制度決不能以此自足。我們除增加新舊稅外，還應整理下列幾種舊稅。

第一、整理關稅，即廢止出口稅，減輕機器與原料的進口稅，並提高製造品的進口稅。

第二、實行新鹽法，該法規定鹽就場徵稅，任人民自由買賣，每百公斤一律徵稅五元，不得重徵或附加。

第三、整理統稅，將棉紗、麥粉、水泥等統稅分別減免。

這種整理的工作，一部分影響稅收的，不妨留待戰事結束後再辦。整理舊稅的工作，固是新的租稅制度所不可少。但是我們的財政，卻祇有採用擴張直接稅的一法，才可擺脫對於進口貿易的依賴性，廢止出口稅與減免鹽、棉紗、麥粉、水泥等生活必需品的消費稅。這就是說，祇有擴張直接稅，對於減免其餘各稅時，才有抵補的方法。

最後，我認爲這次戰時消費稅或間接稅的減收是應有的現象，不足爲病的，反可給與我們財政上一個改進

的機會。

- (註一)見 Pigon 的戰爭經濟學。
(註二)見森武夫的戰時統制經濟論。
(註三)見 Lloyd 的戰時國家統制。
(註四)見王光祈的德英法戰時稅政的譯者導言。
(註五)見 Olphe—Gailliard 的歐戰經濟財政史。
(註六)見 Olphe—Gailliard 前書。
(註七)見森武夫前書。
(註八)見 Olphe—Gailliard 前書。
(註九)見 Olphe—Gailliard 前書。
(註一〇)見氏前書。
(註一一)見 Knaus 的德英法戰時稅政。
(註一二)見 Olphe—Gailliard 前書。
(註一三)見 Olphe—Gailliard 前書。
(註一四)見森武夫前書。
(註一五)見金天錫的在抗戰期中建設新的租稅制度(載戰時經濟專刊第十一期)。
(註一六)見 Knaus 前書。
(註一七)見 Olphe—Gailliard 前書。
(註一八)見 Knaus 前書。
(註一九)見 Knaus 前書。

- (註二〇)見小川鄉太郎的租稅總論。
(註二一)見朱俠的中國租稅問題。

戰時稅之理論與實驗及我國戰時增稅問題

尹文敬

我國自抗戰發生以來，一方面因戰區擴大，舊有稅收，頓形短絀；一方面復因龐大之戰費支出，不得不於租稅方面，稍增來源，以資挹注，於是有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辦法，以及過分利得稅、遺產稅等條例之頒布。此雖屬極正當之辦法，而負擔此稅者，或猶不免懷疑畏避之處。茲就戰時課稅之理論，歐戰時各國之實驗，及我國目前之特殊情形，一申論之。

一 戰時增稅之理論根據

近代戰爭之費用支出，其數額至為驚人。因之籌集戰費之方法，應使其負擔普遍及於全體國民，竭全國之人力物力以赴之，庶於事有濟。籌集戰費之方法，能期其負擔之分配較普遍，國庫之收入較鉅大者，不外租稅、公債、紙鈔等方法。公債與紙鈔，有表裏之作用，二者幾相聯而為一，雖能謀得鉅額收入，然用之過當，往往自壞財政基礎，而貽戰後財政金融以鉅大困難。租稅收入，雖迂緩而不如公債、紙鈔易於獲得鉅款，然其在財政上無後患，故一國戰時財政運用之良否，恆視其戰費支出中，租稅所佔成分之多寡以為斷。語其理由，約有下之數點：

(一) 租稅與公債皆是現代人之負擔 一般人之見解，以為租稅是現代人民之負擔，而公債則是移轉負擔

於未來國民，因為公債本金之償還，是後來的事。因此對鉅額的戰費支出，都主張以公債形式，轉移一部分負擔於後代人。以戰爭關係整個國家民族之存亡，不能謂與後代人無關。此種見解，表面似有理，而實係一種錯誤。李嘉圖 (David Ricardo) 於所著之 *Essays on the Funding System* 一書中，曾謂公債與租稅，就負擔論，均為現代人之負擔，而不能轉嫁於未來者。氏舉例：設有某國作戰，需二千萬之臨時支出，從經濟方面言，假定年息五釐，則國民一次償付二十萬（租稅），或長期的年支一百萬（公債），與在四十五年內，年付一百二十萬，其負擔皆相等。再從納稅人方面言，有資產二萬元者，如一次徵課千圓（採戰時稅辦法），自感覺較長期年納五十圓者為重。（即政府採募債辦法，而加稅以償息。）然從繼承人而論，則承繼二萬元資產，而年負五十元之租稅，與承繼一萬九千元之資產，而不納一稅，其實質蓋相等耳。

A. C. Pigou 亦於公債移轉負擔之說，加以辯論，以為政府在戰時所消耗者，不是金錢額，而是一種物資與勞力，金錢不過是換進此物資勞力之手段而已。故政府無論以租稅或以公債，取得金錢額，均之以換取民間之物資與勞力。就金錢本身而論，取於民者，依然歸於民，僅是一種貨幣流通現象。要物資與勞力，方是戰爭之真正消耗，也纔是人民之真正負擔，此種負擔，無從移轉於後代人也。（註一）

不過，如政府採取租稅政策，則富有階級之分擔額較多。如利用公債手段，則富有階級之投資，將來還可收回，而將分擔額移轉一部於他人，則其負擔，終於較課租為輕。於此吾人可得二結論：第一、公債絕不能移轉實質之戰費負擔於後代人。第二、由公債政策而引起民間金錢額的移轉，有增加資本集中之趨勢。因為從公債而來之一切

利得，如高利、折扣、獎金等，將來均由租稅作償付。平民雖然也可購債，然絕不如富有階級之多，債償之租稅，富有者雖不免於負擔，然其租稅負擔額，亦不如公債利得額之多，故公債非移轉戰費負擔，而直是增加國民所得分配之不公平，兩相比較，租稅實利多而害少也。

(二) 租稅政策合於戰時經濟 戰爭所消耗之實質資源，既非金錢額，而是各種物資，則戰時經濟的特徵，就是在感覺物資之缺乏，而有厲行節約之必要。租稅是割取人民財貨之一部，歸之國家，人民於負擔租稅之後，必節省消耗，或加緊生產，來抵償此種損失。此時戰爭所消耗者，相當於人民之節約或增加之生產，不啻將人民之節約或生產，移歸政府利用，於戰時資源有供給，於國民經濟無損失。至於公債則結果全然不同。假使公債行公開募集，其所吸收者，又係民間之消費節約，而用作儲蓄之資本，如此則戰爭之消費，等於儲蓄者之儲蓄，當與國民經濟無礙。然徵諸過往經驗，各國戰時發行公債，率多超過此範圍，因銀行借款之作用，以發行公債，為增發紙幣之尾閥。故羅傑士教授 (Prof. Rogers) 於論法國戰時財政時，即痛詆紙幣公債之互為因果也。(註二)

不特此也，公債金額之來源，雖一樣由民間籌集而來，然並未在名義上剝奪其所有權，(政府因戰時募債太多，而成戰後之償付不能，或因紙幣發行惡化，幣值低落，而使債額之實質，因之喪失其一部或全部，亦往往有之，募債亦實際等於割取人民財產之一部也。) 而且有付息償本之預約，高利折扣之優待，投資者並不因此而引起等額之生產或節約，政府因公債而換來之物質，也不相因於社會任何部分之節約。假使公債發行之條件過優，或投資多係投機取利之徒，反因此不當利得之獲取，而增加其浪費。故法國財政學者 Gaston Fige 謂：公債票不能

代表一定之所有額，而祇是代表一定之消費量。(註三) 其言亦有至理。

(三) 戰時加課是戰後減稅之預備 用公債政策籌集戰費，在事平之後，會因債務費之支出，增加國民負擔，在喘息未蘇之國民，政府撫卹休養之不遑，而反臨以重稅，於人民、於經濟，皆不合理。歐戰時各國，其財政金融之惡化，皆在戰後，即因公債費之支出，鉅大無比，戰後又不能加稅以資挹注，於是以債抵債，屢成破產。嚮使戰費支出，大部出於租稅，則戰後不至有困難，且可減稅以示「與民休息」矣。況在戰時，人民激於愛國熱忱，生命財產，有時尚可犧牲，何況加稅，故戰時為加稅之絕好機會。歐戰時英閣揆魯喬治於一九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將最初之戰時增稅案，提出國會時，魯氏即謂：「與其在和平時代，提高租稅，無寧在戰時提高，而於和平恢復後，再為減低，比較容易……如今國民之一部，為防止將襲擊其親愛的祖國之禍災，皆願犧牲一切……此時期租稅，由每年所徵收之二千萬鎊，可增至我政府所欲徵課之四千萬至五千萬鎊。」魯氏此言，雖為其提案作辯護，然究係財政上之一種經濟談也。

以上為租稅籌集戰費之優點。吾人誠不能過於重視此類優點，而忽略其缺點，(如迂緩，收入不多之類) 遽主要祇以稅入支應戰費，不過租稅與公債之間應保持相當之比例，而後能策財政之安全。美國在一九一七年參加歐戰之初，財長麥克朵 (MacAdoo) 曾有戰費、租稅公債，各負一半之主張，時人稱為「五十理論」(Theory of fifty on fifty) 雖其主張未能實現，然談籌集戰費者，不妨懸此為準繩也。

二 戰稅選擇與國民負擔

戰時租稅，以何種稅源為宜？直接稅與間接稅間，應保持如何之比例，雖以時以地，而有不同，並無一定之標準可言。惟租稅之徵課，與國民經濟有深切之影響，不可不注意及之。

(一) 戰稅選擇標準 討論戰時稅之選擇，應先明瞭何種租稅，歸何種社會階級之國民負擔？其次戰爭與何種階級之國民最有關係？如此則戰稅之選擇，始勉強有標準可尋。租稅之負擔，依轉嫁之理論，其歸着原無一定。不過就普通之觀察，對於鉅額收入者之累進稅，所得稅之附加稅，戰時利得稅，遺產稅，繼承稅等，為富有階級之負擔；土地稅，財產稅，房屋稅，印花稅，及登記稅等，是有產者之負擔；關稅，消費稅，一般交易稅等，是大眾之負擔。戰費之分配，其取於租稅方面者，可以此為大概標準。

其次戰爭與何種階級為最有關係？則殊難斷言。就防衛戰而論，則戰事之勝敗，關係整個國家民族之興衰存亡也，不能謂與何種人之關係大，與何種人之關係小。不過士大夫階級所遭受亡國慘痛，恆較普通人民為甚，而有產者所需國力之保護，亦恆較無產大眾為迫切，斯為其程度上之不同耳。至於帝國主義者所發動之侵略戰爭，幾全為滿足少數政治家之野心，與企圖資產階級之利益而發，因在預備作戰及戰爭期中，資本家皆可獲得若干利益。日本從前議會，在討論「為充實國防而增稅」之議案時，財政學家小川鄉，即論資本家因戰爭而獲得之利益，彼謂「國防費之支出，受益最多者為資本家，例如造船，則造船所不能不採辦鐵材木材與其他原料，以及蒸汽機

關、電氣機關等，經營此種事業者，無非大資本家，在購買此種材料時，又需要金融機關、保險機關、運輸機關之幫助，此亦大資本組織也。以是造船所、製鐵廠、機器製造所、木商、銀行、保險公司、運輸公司等，皆因此而獲利益。且戰爭勝利，則國威發揚，保護商權，更加週到，富源雖在天涯海角，也可開發。」（註四）小川此言，已說盡準備戰爭時，軍需工業繁榮，以及帝國主義者發動侵略戰爭後，資本家所憧憬之利益。至於戰端一啓，則雙方之企業家雖一方蒙受損失，而一方又有意外收入，例如由戰爭而政府發生鉅額物資之購買，因而獲得利益，由物價之變動而生之利益，因海外供給斷絕或受限制，國內所發展新興工業之利益等等，皆不失為資產階級之利得。

總之吾人如果承認戰爭可以發生利益，則其利益之大部，必屬於富有階級，因此戰稅之選擇，應多徵於富人之身。故歐戰時，戰時財產稅之主張，盛極一時，如德國之「帝國緊急犧牲 (Reichnotopfer)」，「國防稅 (Wehrbeitrag)」與各國之臨時財產稅，皆是割取有產者財產之一部，以歸之國家。其次如所得稅，戰時利得稅，越近於戰爭末期，其稅率越高，美國所得稅之最高率為百分之七十七，戰時利得稅為百分之八十，英國之所得稅附加稅，每一鎊徵收十先令六辨士（百分之五二·五），戰時利得稅為百分之八十，法國之戰時利潤稅為百分之六十。此皆重課富有階級之明證。

不過，富有者之負擔戰稅，仍自有限，政府為增加稅收，與限制消費起見，對於消費稅、關稅等，亦應為普遍之增加，藉謀國民負擔之公平。

(二) 戰稅與國民負擔 直間兩稅間之比例，須如何而後能使國民之負擔公平？為一至難解答之問題，歐戰

時英、美之財政，比較注重租稅，依日人森武夫之估計，英國戰時之稅收總額，約二十四億鎊，其中十七億五千萬鎊，出自直接稅，六億五千萬鎊出自間接稅，兩稅之比例，為七成三，對二成七。至於戰前一九一三年兩稅之比例，則為五成一分，對四成九分，（註五）美國之兩稅比例，依 Seligman 之估計，戰稅收入，有百分之七十九以上，取給於直接稅。其餘各國，亦大體上以直接稅為重。茲將歐戰前與戰時國民所得與國家稅收，列表比較，以明國民負稅之一斑。

各國戰時稅收與戰前國民所得比較表單位百萬美元

國別	戰前國民所得 (A)	戰時平均稅入 (B)	戰時最終年之稅入 (C)	B對A%	C對A%
英國	一一,二五〇	二,七三三	四,四四五	二四·一	三九·五
法國	七,三三〇	一,〇二五	一,三二六	一四·一	一八·一
俄國	六,五〇〇	一,五四三	一,八七〇	二八·七	二八·七
意國	〇〇〇	七七四	九七一	一九·三	二四·二
德國	一〇,五〇〇	一,〇七〇	一,五三三	一〇·一	一四·六
奧國	五,五〇〇	一,三〇八	一,七三二	二三·八	三一·五

從上表可見戰時各國人民負稅之重。不過於此有應注意者，即各國直接稅之收入，在比例上較間接稅為多，然不能證明富有者之負擔，便多於大眾。第一，所得稅雖廣泛地被利用，然而免稅點降低，例如英國在戰時降至一百三十鎊，美國之個人免稅點，由四千元降至二千元，此已非富有階級所特有之稅矣。第二，累進稅制之適用範圍，

在英美等國，雖較廣泛，然與比例稅相較，仍覺甚微。第三，一國戰費之來源，並非全靠租稅，而大部分仍仰賴於公債。戰後雖一方面直接稅之廣泛利用，累進稅制之嚴格執行，增加富有者之戰費負擔，然同時他方面因公債本利之償付，又使富有者得所抵償，一檢下表，可見一斑。

國別	年	度累進課稅收入	內債	外債
英國	一九二八年	連所得稅收入，共為三六七、六一〇千鎊	三四〇,〇〇〇千鎊	
法國	一九二八年	四、六五〇·六百萬佛郎	一九、八三三萬佛郎	
美國	一九二九—三〇年	其他因剩餘金減價費約一九二萬美金	一、二一九·九百萬美金	
德國	一九二八年	九三三·七百萬馬克	六、二一一·七百萬馬克	

英國之遺產稅，超過所得稅，普通所得稅等，約佔租稅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四·五，在各國稅制中，為最富於累進性者，但此項收入之全部（一九六年度，三六七、六〇一十鎊）充內債費尚不足，（內債費三四〇，外債費三百萬鎊，）因此國家經費之其他部分，不得不靠他種租稅，而歸大眾負擔。故日本財政學者高木壽一雖謂：「英國之有產者，驟觀之似負重稅，然此不過過去所應支付者，延期於現在支付而已。至於現在之國家支出，則有產者較之貧者，祇負輕微之實質負擔。大抵所得萬鎊者，約支付百分之十二之稅，所得萬鎊者，僅支付百分之一、二之稅而已。」（註六）以英國在戰時相當利用租稅政策，不完全依賴公債，戰後又能厲行累進稅制，而其實際負擔之不平，

當且如此，其他各國，從可知矣。

由上面之敘述，吾人可以得着數項結論：第一、租稅為籌集戰費，最合於理論，而又毫無後患之方法。且在戰爭期間，加稅為較易。第二、戰爭對於富有階級之關係密切，而戰時利得，又往往為資本家所享有，本應重稅，以均負擔。第三、從各國之實例考察，則富有者之負稅，在表面雖較多，然以鉅額的公債本息之償付，使之得所抵償，而實際之負擔，遂較貧者為少。準此三者而論，則無論戰時與戰後，捉捕此富有者之負稅能力而重課之，不使再有為過去之脫漏，殆無可反對矣。

三 各國戰時增稅情形

歐戰時之參戰國家，有根本即未注意戰時增稅者，如法、德是。有事前雖注意國稅，因戰事延長，致失其預期之目的者，如英、美是。此類國家之戰費支出，既不能靠租稅以資挹注，遂不得不求之內債，而形成通貨膨脹之惡果。其間除美國參戰較晚，資力較厚，戰後之整理較易外，其餘各國之金融財政，皆因之於戰後先後崩壞，而其整理之方，又皆不外增加租稅，平衡預算，清理借款諸大端，故英、法、德、意諸國皆於戰後大增加稅以挽救其垂斃之財政金融。〔英國於一九一八年一月組織之 Cunliffe 專門委員會，法國於一九二六年五月由國務總理 Paret 所任命之專家委員會，德國一九二二年邀請衛斯林、鏗士、柏蘭 (Brand) 等專家委員會，分別研究各該國戰後之金融問題，皆着重於增加租稅，平衡預算一點。〕嚮使諸國於戰前即注重租稅收入，則財政金融或不至演成崩壞，而人

民於戰後增稅之痛苦，亦不至為是之甚也。茲將各國在歐戰時籌集戰費之方法，與得款之多寡，列表於下，以明租稅在戰費上所佔之地位。

籌集戰費方法		英國 (單位千鎊)	法國 (百萬佛郎)	意國 (百萬里拉)	德國 (百萬馬克)	奧國 (百萬克洛)	美國 (千美元)
國內	債	三、八八〇、八六四	六〇、八二四	一七、一〇〇	九六、九〇四	五〇、九〇二	一七、五六〇、六六三
國內	短期債	一、二二一、〇〇一	三九、八七四	三、五四三	二〇、七一四	—	—
國內	紙幣與借款	三五四、一八九	一九、一四五	七、〇二三	—	二〇、八八二	—
國外	債	九五九、三一八	一五、三八六	一二、一〇九	—	四、八四八	—
國外	稅	一、一七二、〇九四	減收一、九五六	三、九〇五	一四、四九八	七、三七七	四、五三五、〇五〇

茲再就各國之個別增稅情形，一分述之。

(A) 英國

英國為最初參戰國中之財政最有秩序，在戰事爆發之初，即盡量採增稅政策。依一般之估計，稅收約佔戰費四分之一，若精確計算，則為百分之二四·九，取給於租稅。Seligman 氏則否認此說，謂英之戰費支出，在戰爭第一年，由戰稅支付者，約百分之七強。嗣後百分比數逐年增加，至一九一八——一九年，戰稅支付之數，約在四分之一以上，然以五年總計，則僅百分之十七而已。英國戰時稅之主要者，為戰時利得稅，與增課所得稅等，戰時利得稅率，由百分之五十，增至百分之六十，最後為百分之八十。所得稅率，亦累進增加。關稅從一九一四年到一九一九年，約增加三倍，國產稅約增收百分之五十。茲列表如左：

稅款所佔全部經費比例	戰稅所佔戰費比例	除協約債款外戰稅所佔戰費比例
四二·九%	三〇·〇%	八五·七%
三七·四%	二四·八%	三九·〇%
二〇·八三%	一八·六一%	二三·六二%
二四·九一%	二一·五九%	三〇·三二%

(C) 意國

意國之戰時稅成績，遠在法、德兩國之上，其原因係意之國土，未被敵人侵入，財政不似法國之困難。且因參戰較晚，故有從佈置之機會。參戰之初，意即利用新稅，一九一五年徵課新戰稅。預計戰時利得稅，約收入五百萬里拉，所得稅與營業之增加稅，約二〇〇百萬，總之從直接稅收入者，估計二十七萬五千萬，從間接稅收入者，估計一百萬。然實施結果，並不如預計之樂觀。依 Seligman 估計，戰時增稅之增收額，僅足償付公債利息之需，於戰費本身，無多大補助也。

意國戰時稅收增加表（單位百萬里拉）

稅目	戰時四年間實收額	一九一四年之四倍	戰時增收額	增收額之比例
直接稅	三、八二三	二、一六〇	一、六六三	四〇·八%
交通稅	一、六三七	一、一七二	四六五	一·四%
消費稅	二、九五八	二、二九二	六六六	一六·四%
專賣收入	三、二一四	二、一八八	一、〇二八	二五·二%
官業收入	三九二	六八〇	二五二	六·二%
總計	一二、五六四	八、四九二	四、〇七二	一〇〇·〇%

(D) 法國

法國之利用戰稅，為成績最壞之一。其原因第一，法人痛於一八七一年之戰敗賠款，故懷破釜沉舟之心，以為敗則一切皆毀，勝則全部取償敵人，故於財政無久遠之計劃，第二，則戰爭開始以後，即遭敵軍壓境，計被敵人所佔之領土地，又為最富庶而工業最發達之區域，因此富源損失，遂致稅收減少。當局雖在一九一四年與一九一七年兩度改革稅制，並在一九一六年七月一日，實施戰時利得稅，然而戰稅增收，彌補領土損失而來之經費不足，尙虞不敷，當然於戰費無補，茲將戰時稅收額列表如左：

法國戰時稅收數目表（單位百萬佛郎）

稅目	一九一三年	一九一四年	一九一五年	一九一六年	一九一七年	一九一八年
直接稅	六三四	四九六	四三七	八九三	一、〇一七	七二七
戰時利得稅	—	—	—	—	一九三	七一四
財產稅	一三八	一五三	一五八	一八一	二四二	二五二
印花稅	一〇六	一一七	六一二	六八三	八九五	一、一四三
關稅	九〇三	七四五	七二四	五二〇	六九二	七三四
進口稅	七五四	五七七	七六四	一、五五六	一、七八五	一、三一四
銷售稅	—	—	—	—	—	二一〇
專賣收入	一、〇三五	九三一	八四四	九四三	一、一〇八	一、一五四

雜	收	入	五三九	二九〇	二七〇	二四〇	二五四	二八五
總	計	入	五〇八九	三,九八二	三,八〇一	四,八一八	六,三〇六	六,五三三

四 中國之戰時稅問題

就上文之所述，戰時稅在理論上實無瑕疵可言。富有者不僅照常理應依能力負擔戰費，且因戰爭於富有階級之關係較密切，而此輩中人又往往不能盡執干戈以衛社稷之責，則本於「有力出力，有錢出錢」之原則，亦應重課其戰時稅。顧理論雖如是，然按之實際，則各國戰時之租稅計劃，皆成空想。在戰後雖一律重課租稅，以資補救，然以種種原因（例如公債費之支出，）富有者仍得脫漏其應出之負擔，而移轉於無產大眾，其事至不平。中國過去之稅制，原即不平，富有者幾無一負擔。抗戰以來，戰區日益擴大，稅收月有損失，吾人揆諸戰時稅之理論，徵諸各國戰時之實驗，再衡以我目前狀況，則設法添設新稅，以建稅制，以裕歲入，固刻不容緩也。

(A) 過去歲入之畸形發展

中國之稅入，至今以支出課稅之消費稅為中心。關、鹽、統三稅，在預算上便佔中央歲入總額，從百分之六六·六（二十四年度）則百分之八八·二（二十年度）如再將收入預算中之「借款收入」、「其他收入」以及其他不可靠之小額稅收，如銀行券發行稅、銀行收益稅等除開，則三稅所佔比例，更不止此。即以二十五年度之預算——戰前最後一次之預算——而論，關、鹽、統三稅，亦佔全歲入百分之六四·五，行為稅下之交易稅、印花稅等，

佔百分之一·七，而直接稅下之所得稅，在該年度祇佔全歲入百分之〇·五而已。茲略附關係各表如後，以明我過去稅收之畸形狀態，以見其稅制之不公平也。

表一 民國二十三年度歲入比較表

種類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收入數	額百分	比	收入數	額百分	比
國稅	三八二,八一四,二四一	四一·七〇	三四一,三六一,四〇〇	三五·六六		
鹽稅	一九〇,三三三,八五一	二〇·七三	一八四,二一九,〇四四	一九·二五		
統稅	一一六,九五九,六七九	一二·七四	一一三,二九八,一七七	一一·八四		
菸酒稅	二三,一〇四,八七三	二·五二	二四,三四九,一八六	二·三四		
印花稅	一一,八八四,二八六	一·四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		
所得稅	—	—	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六五		
國有營業純益	八,三四九,五六七	〇·九一	四〇,二六八,八五一	四·二一		
債款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五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一		
其他	八三,二六五,五三四	九·〇七	一一六,八三二,三六三	一二·二一		
總收入	九一八,一一一,〇三四	一〇〇·〇〇	九五七,一五四,〇〇六	一〇〇·〇〇		

表二 關鹽統三稅對中央歲入總額比例表（單位百萬元）

戰時稅之理論與實驗及我國戰時增稅問題

年 度	歲 入 總 額	關 稅 統 三 稅 收 入 總 額	占 歲 入 之 百 分 比
民國十七年度	四三四	二七二	四八·〇%
民國十八年度	五三九	三九八	七八·九
民國十九年度	七一四	五一六	七二·四
民國二十年度	六八二	五九九	八八·二
民國二十一年度	六七一	五六四	八四·〇
民國二十二年度	八〇一	六三四	七九·一
民國二十三年度	九一八	六八八	七五·一
民國二十四年度	九五七	六三八	六六·六

從上表所列稅收比例觀察，則我國家稅入，完全以關、鹽、統三稅為中心，此不僅為一般大眾之負擔，而與富有者無干，不合戰時「有力出力，有錢出錢」之原則，且此類消費稅，常因戰事，其稅收有劇烈之變動。況我之關、鹽、統三稅，均附着於大都市與沿海一帶，一旦戰事發生，自必先受影響，是又戰前衆見所同，不待今日而後論定也。

(B) 抗戰以來之稅收損失與政府創辦新稅

自抗戰發生以來，戰區日益擴大，稅收損失，已毋庸諱言，孔部長於「抗戰一年來之財政」一文中亦曾言及「自抗戰開始，沿海及內地省市，多因戰時關係，貨運停止，稅收頓受打擊。」統稅固如此，其他各稅，亦莫不受同樣之影響。茲將我政府業經公布決算之各年度稅收，分省列表，以明稅收損失之一斑。其淪為戰區省分，其間尚不乏

有我廣大之抗敵力量存在，因之若干縣分之稅收，尚不能謂喪失。不過我主要稅源，既存在於沿海及各大都市間，此時大部淪為戰區，其收入自暫時不能計算也。

財政部經管稅項收入分省收數表（十八年至二十一年）

(甲) 東四省

省 別	十 八 年 度	十 九 年 度	二 十 年 度	二 十 一 年 度
遼 寧	五八、三六五、〇七六	五五、六八二、三四五	四二、八二九、五五五	—
吉 林	四、八七八、八八九	八、三二八、二二〇	七、九二九、九七八	三七六、〇四三元
黑 龍 江	一五、九六二	七九、一六一	一四〇、三八四	三四、九三八元
熱 河	八五、〇一八	六六、九二九	—	—
總 計	六三、三四四、八七五	六四、一五六、六五五	五〇、八九九、九一七	四一〇、九八一元

(乙) 戰區

省 別	十 八 年 度	十 九 年 度	二 十 年 度	二 十 一 年 度
江 蘇	一九四、九三八、七九八	二七〇、五九六、五一七	二六九、六四〇、四三六	三〇〇、〇二四、四二四元
浙 江	一三、三五九、五五九	一五、六五八、〇八三	一四、三三四、三六三	一七、八八七、八六二元
安 徽	八、三二九、五一三	一〇、二八三、八九六	六、六〇九、九三九	八、八九七、三九二元
山 東	二五、二四七、五七七	三一、四六八、二二一	三九、六二二、〇六一	四三、〇九四、〇五三元

省別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山西	三,五七三,四五六	三,五四二,〇三五	三,四七五,八五五	四,九六五,七六二元
河北	四九,二七八,三六九	四三,九三八,六六八	五六,四一八,二八一	五七,五三八,五六八元
察哈爾	八八二,一五八	九七二,八二三	一,二五一,六五三	一,三三〇,〇二八元
湖北	四九,五〇〇,五一三	四二,七八三,一五三	二六,三七七,四二四	三五,二六六,九五七元
河南	二三四,八七七	四〇,二〇〇,六五五	五,二九〇,六五八	一〇,〇五二,四六四元
總計	三四五,二八四,八二〇	四二三,二六三,九六二	四二三,〇五〇,六七〇	四八二,〇五七,五一〇元

(丙)非戰區

省別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江西	一〇,三〇七,五一四	九,六七八,〇六六	九,八九三,二八〇	一一,一二七,一三九元
福建	一七,三三七,三二〇	六,四八二,五六四	一五,〇二一,三二二	一一,一九八,七二九元
湖南	二〇,一八二,四四一	一六,九六三,九五二	一四,九五八,五六五	一八,五三四,三一九元
廣東	五〇,二〇七,六〇三	六七,七五四,七五一	五一,一五八,二八七	四四,九六四,一七二元
廣西	三,三一二,三三六	四,六〇五,〇六一	二,二四一,九四七	一,七一四,七〇四元
四川	一二,〇七五,〇〇一	一四,一九八,〇八三	一六,〇一五,四四二	一四,八二七,一一八元
雲南	四七〇,四〇六	四,六八四,六五六	三,二五七,七七二	四,八五八,九八七元
陝西	—	一三二,九七八	六〇三,九八四	五五七,一一二元
青海	—	一九,八七〇	八一,八五一	一四〇,六五〇元

甘肅	六七一,七六九元
總計	一一一,五九四,六九九元

(丁)損失比較

年	甲、東四省損失數	乙、戰區損失數	甲、乙、兩項合計	丙、非戰區收入數
十八年度	六三,三四四,八七五	三四五,二八四,八二〇	四〇八,六二九,六九五	一一八,一二六,二八三
十九年度	六四,一五六,六五五	四二三,二六三,九六二	四八七,四二〇,六一七	一二四,七二〇,〇六〇
二十年度	五〇,八九九,九一七	四二三,〇五〇,六七〇	四七三,九五〇,五八七	一一三,二三二,四四九
二十一年度	四一〇,九八一	四八二,〇五七,五一〇	四八二,四六八,四九一	一一一,五九四,六九九

中國之稅收，既因戰區擴大之故，而受損失，政府乃不得不求增稅之方，以資彌補，如關稅方面之整理轉口稅辦法，鹽務之整頓，去年十一月頒行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辦法，及增加土酒稅，舉辦菸絲稅，擴充統稅區，（雲南、新疆、西藏均添設統稅區）最近復先後頒布遺產稅條例，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籌備實施，而所得稅收入之成績，在二十六——二十七年度中，竟由二十五年預算數之五百萬元，實收增至二千萬元，並不因戰區之擴大，而受過甚之影響，凡此皆可證明我國國民負擔之強，樂於輸將，而戰稅前途，仍有無窮之希望也。

五 結論——為懷疑增稅者進一解——

中國在此長期抗戰中，增開戰稅，以裕歲入，無論在理論上或事實上均屬無可訛議。然於此猶不少對此政策，作懷疑態度之人，論其理由，約有下之種種：

第一、謂中國在戰前，即不能靠稅收以平衡預算，而有待於公債之撐持，平時既未能建完整之稅制，戰發始作臨時擘畫，緩不濟急，寡不足用，豈容諱計？此類辦法，直係畫餅充飢，徒滋紛擾而已。是說也在事實上固有一部分之理由，在心理上則大錯而特錯。第一吾國過去賴公債以支撐國用，固屬事實，然吾人不能戰前倚賴公債，戰時便不能利用租稅，或正為矯正過去之失策，而有急起直追，以謀補救之必要。中國自抗戰發生以來，已發救國公債五萬元，國防公債五萬萬元，救濟公債一萬萬元，金公債一萬萬海關金單位，英金一千萬鎊，美金五千萬元，合計已近二十萬萬元不遠！最近政府雖頒布一二新稅，然其稅率均甚溫和，其戰時重稅之性質，本不濃厚，將來之收數雖不可知，然與已發行之公債額相較，其相去固不能以道里計也。中國缺乏完整之金融市場，公債之發行，其成績，殊不可以樂觀，自法幣外匯發生暗盤以來，我於發行方面，更不能不採穩健政策，是戰費支出，租稅能負擔一分者，即讓其負擔一分，而公債法幣，亦即少受累一分，不忍以其為額小而不為也，何況如所得稅之經驗，新稅收入，不盡額小乎？此其一，其次緩不濟急，寡不足用之說，吾人亦知其然。不過今日添稅運動，其最大目的，尚不在期望收入，而在及此奠定近代化之稅制基礎。法國於歐戰前，側重間接稅收入，頗與我相似。戰端既開，富饒國土，半歸敵人佔領，亦正與我相同。然其在一九一四年及一九一七年兩度健全稅制，其稅收雖與戰費無補，然在戰後整理財政上，則收效至宏，昔曾文正有言「不問收穫，只問耕耘」，吾國今日之增稅運動，固在耕耘時期中也。

第二、謂自抗戰以來，中國之工商業者，已備受摧殘，既無利得可言，那來納稅能力？此說固亦近情，不過一今日之事，在有錢者，努力輸將，以救國難，政府之徵課，即令稍苛，為國民者亦力宜勉忍受。二、政府加稅，並非對受戰禍之工商業，膜不關心，例如「過分利得稅」第十四條，即明白規定：「由戰區遷入內地之工廠及因戰事受有重大損失之營業，經查明屬實者，應暫予免稅。」可見非漫不考察，一律徵課也。然而後方工商業，以及受有戰事利得，或富有資產者，又何能託詞規避？三、歐戰時各國之稅率，皆提高至百分之八十左右，吾國所頒布之稅法，其稅率固較溫和也。

總之戰時增稅，無論在理論、實驗上，以及我國目前之特殊環境上，皆屬無可非議，願當局以穩健溫和之步驟，繼續邁進，更願我國民以努力輸將之精神，共襄盛舉，奠財政之基礎，救空前之國難，均在此一舉也。

(註一) A. C. Pigon, The Economy and Finance of War, London.

(註二) Rogers, The Process of Inflation in France, P. 50-63, P. 68.

(註三) Gaston Fije, Cours des Finances Publiques, 1935.

(註四) 小川鄉著：「爲充實國防而增稅與稅制整理」見經濟論叢第七卷第五期及氏著「社會問題與財政」第三章。

(註五) 森武夫著「戰時統制經濟」第十章戰時財政與金融（陳毅譯，頁五二〇）。

(註六) 高木善一著「戰時財政論」第十一章現代租稅制度之構成與戰費負擔分配之決定。頁二二一——二二三。

抗戰時期之金融政策

戴銘禮
陶祖誠

一 緒言

金融爲財政經濟之命脈，平時爲然，戰時尤甚，我國在施行法幣二十個月之時，即遭遇有史以來未有之空前難局，歷十七閱月，雖戰地一再轉移，金融迄未動搖，財政經濟亦無巨大之變化，英美人之贊美毋論矣，即敵人亦引爲意想不到的事，要非偶然，蓋當事變初起之時，政府當局以法幣之基礎已奠，認定方針，向安定金融方面邁進，後以物資與金融關係之密切，多方調節，使不因戰事而陷於停滯，外匯爲法幣生命之所寄，則踵事各國成法，加以管理，多方規劃，積極設施，既須適應戰局之伸張，又須抵禦敵人之陰謀破壞，金融陣線，完固如故，豈非人定勝天哉，茲述概略如次。

二 關於一般金融者

(1) 安定金融辦法

自蘆溝橋事變及滬戰相繼發生，舉國震動，各銀行到期應收之款，多未能收回，而存戶向銀行提取存款者，則絡繹不絕，資金調度驟感困難，市面岌岌可慮，財政當局以上海爲全國金融中心，首謀安定之方，於是令上海銀行

業自八月十三日起休假二日，從事規畫，並召集中外專家討論，於八月十五日頒布安定金融辦法七項施行，繼又核定上海銀行業公會所擬補充辦法四項，在上海市區內施行，安定金融辦法之要旨，在節制不必要之消耗，防止資金之逃避，保持金融之安定，對於人民日常生活所需費用，仍予顧及，准每週提取活存百分之五，而以一百五十元爲限，其後金融稍定，並准三百元以下之小額存款一次提取，不受前項百分之五之限制，至於工廠公司商店及機關之存款，爲發付工資或與軍事有關提取法幣者，得另行商辦，其用於賑濟之款項及典當業存款，或向內地採辦土貨與夫合作機關之存款，均准通融照常支取，如此仍無礙於正當資金之運用，及內地資源之開發。

(2) 充實法幣準備辦法

我國自實施法幣政策以後，金融穩定，市面靈活，農工商業進展甚速，國民經濟日趨繁榮，其發行法幣之準備金，則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按月檢查，公告社會，以昭大信，二十五年五月間財政部爲增加法幣保障，復規定法幣之現金準備部分仍以金銀及外匯充之，內白銀準備最低限度，佔發行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俾我國幣制仍保持其獨立地位，不受任何國家幣制變動之影響，抗戰事起，政府爲鞏固法幣信用，充實法幣準備起見，復加強下列之措施。

(一) 收集金銀 法幣施行之初，財政部即訂有收兌銀幣銀類各種辦法，廣收民間存銀，嗣又謀黃金之集中，委託中央銀行在市收買，自抗戰發生以後，對於收集金銀，更積極進行，二十六年九月十月間公布金類兌換法幣辦法及施行細則，責成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行切實辦理，並由四行設立收兌金銀專處，指派專員前往產金地方或

附近戰區各地方收買礦產生金，及民間所存金銀幣飾，四行收兌金銀專處，為加強推進成效，並分別擬具委託各地金融機關及郵局代理收兌金銀辦法，近對於持金銀兌換法幣更優給手續費以資獎勵，並核定領用法幣行莊，得以金類充作領券之現金準備，期收集中金銀增厚準備之效。

(二) 吸收僑匯 華僑匯款，有裨國際收支，抗戰以後，財政當局為充實法幣準備起見，迭經督促中央中國等銀行對於僑胞匯款回國優訂辦法，予以手續上之便利，另由國內各行與國外行處密切聯絡，對委託代收之款酌量先行交付，以收集中之效，並以僑胞散處國外，或未必悉能明瞭上項辦法，由財政部分電海外僑商團體，又由外交部通行各地使領，分別向僑胞剴切說明及僑務委員會協助辦理，中國銀行為便利接受僑匯，陸續委託南洋各地銀行代理收匯，近并由中央、中國兩行聯絡粵、閩兩省行，郵政儲金匯業局、閩、粵僑批業等，組成一收匯金融網，對僑胞匯寄回國贖家之款項，盡力設法代為送達，以免去僑胞之顧慮，俾其踴躍交匯。

(三) 增加出口 外匯來源，實以出口貨款為大宗，抗戰以前，我國國際收支，雖未臻平衡，然出口貨物年有增進，吸收外匯自不在少，戰事發生以後，自須動員物資，努力出口，俾厚集準備，以固幣信，政府有鑒於此，故對於生產事業之放款，既於內地貼放辦法明白規定，復有農業、工礦、貿易三調整委員會之設立，以為資金之融通，而於農業放款，後由中國農民銀行及農本局協力進行，嗣後將貿易調整委員會改組為貿易委員會，以促進出口為唯一之任務，雖以時局轉移，迭遭困難，而該會仍具有相當之成績。

(3) 推行小額幣券辦法

小額幣券為民生之日用及交易找零所必需，迭經政府督促中、交、農四行設法運往內地積極推行，嗣以農產登場，鄉村需要輔幣券極為殷切，而軍隊出發餉糧搭配輔幣券，尤足便利士兵購買物品，省除掉換找補之繁，財政部復於二十六年十一月規定推行辦法四條，凡四行各分支行處業務上之匯款提款，以及農村放款等，儘量搭付，並由四行轉飭所屬切實辦理，列為考成，中國、交通兩行如現無印成之券，即由中央、中農兩行將庫存酌撥一部份共同推行，本年九月以接據報告小額券之流通，各地多寡不一，而戰區輔幣缺乏，找換困難，尤應亟為解除，又規定辦法四項，由四行充分準備小額幣券，負責兌換，並請軍事當局轉飭各部隊，對四行匯撥軍餉搭配輔幣券三成，領款人不得拒絕，以期便利市面，活潑金融。

(4) 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

我國為農產國家，經濟基礎在於農村，政府過去對於救濟農村經濟事項，迭經督促中國農民銀行及各兼辦儲蓄銀行切實辦理，自抗戰發生，財政部對於農村金融，竭力維持貼放辦法中規定之押品，亦以農產品為多，上節所述推行小額幣券，亦期該項幣券輾轉流入農村，惟我國地大物博，交通未臻便利，內地金融素感枯窘，欲使資金深入內地，以發展生產，自應另籌適當方法，本年四月財政部照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決議之方針，為適應抗戰時期調劑內地金融扶助農工各業增加生產之需要，特訂定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並闡明其重要意義，通電施行，又於六月一日召開改善地方金融機構實施辦法會議，指示進行方針，并核定中、交、農四行擬訂之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規則，使地方金融機關得以領用鈔券，而領券一部份之準備，則以各種生產品之倉單票據充之，俾內

地資金臻於活潑，藉以開發資源，增加生產，以應長期抗戰之需要。

(5) 分區金融辦法

抗戰發生以後，戰區蔓延漸廣，各省區所處環境不同，處理金融事項自應因地制宜，以期適當，財政部於本年二月間，經詳密規畫，並召集金融界首領商討，當就全國各省區狀況分為四區：(一) 陷敵區域之金融，(二) 附近陷敵區域之金融，(三) 距敵較遠區域之金融，(四) 復興根據區域之金融，分別適應方針，規定各區金融處理辦法施行，藉以制止敵人陰謀，穩定整個金融，並發展後方經濟於抗戰及建國前途，實有極大裨益。

(6) 完成西南西北金融網

我國銀行多設於交通便利各地，內地金融機構，尚不完備，歷年以來，財政部迭商中、交、農四行在內地推設分行，以謀內地各省均衡發展，抗戰以後，內地各省已為復興根據區域，自應組成金融網以謀脈絡貫通，近已由財政部商得四行同意，擬具完成西南、西北各省金融網辦法，由四行分任推設內地分支行，一面咨請各省政府將省銀行、地方銀行、農民銀行分支行處擴充，務於每一縣行政區域設分支行處一所，以期普及，最近四行已着手統籌規劃，積極設立行處，後方金融網之完成，為期已不遠矣。

三 關於物資者

(1) 內地貼放辦法

抗戰事起政府既公布安定金融辦法以為緊急措施，同時為活動內地金融，扶助農礦工商事業之發展，增厚抗戰之力量，復核定中、交、農四行內地聯合貼放辦法，責成四行在內地重要都市設立貼放委員會，其未設貼放委員會而有四行中之一行設有分支行地方，亦得依法辦理貼放，該辦法中所定押品計有主要農工礦產品數十種，或為民生日用所需，或與軍事工業有關，或為出口物品，於融通資金之中，兼寓指示投資途徑之意，並規定轉貼放轉抵押辦法，以符合戰時需要，使資金之運用不至趨於浪費，自辦理貼放以來，時局雖日趨緊張，而後方農工商礦各業仍賴資金周轉圓活之故，得以照常進行，物資未甚感缺乏，皆賴此貼放辦法之效益也。

(2) 調整農工商礦辦法

現代戰爭，為物力戰爭，欲圖持久制敵，必須維護資源，增加生產，以厚集力量，故當抗戰發動之始，財政部為扶助農礦工商各業，增強抗戰力量，於核定四行內地貼放辦法之外，復又擬具增進生產調整貿易辦法大綱，提經國防最高會議議決，於軍事委員會之下，設置農產工礦貿易三調整委員會，由財政部籌撥基金六千萬元，計農產三千萬元，工礦一千萬元，貿易二千萬元，扶助公私企業之經營，一切物資之收購儲備銷售，並另撥款一千萬元，委託中央信託局辦理戰時兵險，各省市政府亦得應事實需要，與當地金融產業界合組地方調整機關，辦理物資調整，由國家銀行貸予資金，使中央與地方分工協作，對全國生產事業與經濟資源，均能集中控制，而充分發揮其效能，嗣為調整行政機構便利進行起見，於本年二月間將工礦農產兩調整會改隸於經濟部，貿易調整會改隸於財政部，繼續辦理。

四 關於外匯者

(1) 管理進口外匯

外匯關係法幣準備，與整個金融財政有關，當戰事初起，原擬仿照各國成例，管理外匯，但以國際關係，礙窒殊多，澈底統制，頗非易事，不得不採用漸進方法，頒行安定金融辦法，限制提存，以杜資金逃避，施行以來，法幣匯率始終穩定，惟敵方蓄意破壞，本年三月初間，偽中央準備銀行成立，以偽鈔套取我法幣準備金，奸商更乘機操縱，為防止計，因於三月十二日規定購買外匯請核辦法三條，暨申請外匯規則六條，公布施行，指定中央銀行辦理外匯請核事宜，凡非正當用途者，概不准購買，以示限制。

關於審查申請外匯，屬於黨政軍各機關及文化教育建設交通各事業者，由財政部外匯審核委員會審查，中外商務往來者，則由中央銀行外匯審核處審查。至審核之標準，凡為抗戰及建國上所必需者，無論數目鉅細，莫不充分供給，如屬需要品，則斟酌緩急辦理。至於奢侈物品，則概不准結外匯，以節支出，截至最近期間止，其用途在軍事約佔百分之六十五，工礦農等建設事業約佔百分之十五，交通約佔百分之十五，文化教育約佔百分之五。又自管理外匯以來，核准外商銀行購買外匯之數目，逐漸減少，迄近日止，每月核准數目不過數萬鎊，其餘審查之執行逐步加緊，可見一斑。

(2) 管理出口外匯

集中出口外匯，為維持抗戰時期經濟金融之要圖，試行管理開始於漢口，迨管理貿易機關調整統一，乃規定出口貨物所得外匯，須售給於漢口國家銀行，取得銀行承購外匯證明書，方許登記報關裝運，試行以來，尚稱順利，本年四月決定管理全國出口外匯，遂制定「商人運貨出口及售結外匯辦法」、「關係機關稽查出口貨物外匯注意事項」、「出口貨物售結外匯之種類及其辦法注意事項」、「郵政包裹售結外匯辦法及其注意事項」、「出口應結外匯二十四類貨品名稱及稅則號數」等各種章則，由貿易委員會協同國家銀行海關及郵政管理局，先於漢口、長沙施行，五月間在重慶及廣東各地施行，六月間在溫州施行，七月間在寧波、南昌、梧州施行，八月間在福州施行。凡在後方各省之各海關區域內，尚未施行管理者，祇雲南一省而已，計自本年一月至九月止，售結外匯額共為六千一百九十二萬九千餘元，除九月份因受軍事影響僅約售結外匯七、一五五、〇九五元外，其餘各月均有增加，惟以事屬初創，所訂章則難期周密，各省商人一時不易完全了解，各地方政府或有其困難，故初辦之時，人言靡雜，兼之淪陷區域海關，無法行使職權，接近淪陷區域地方，無從管理，及至黑市發生，法價必須維持，此中問題更多，經政府分別解釋，並逐步改進，困難次第解除，現惟交通問題最為嚴重，尚待政府積極設法耳。

五 結論

右述各節，皆抗戰時期金融設施之瑣瑣大者，此後國步愈艱，措置益屬不易，惟以政府當局已往之措施觀之，當可克服困難，以迄於最後勝利為止。更有言者，歐戰以後，關於戰時金融財政之著作，汗牛充棟，本有常規可循，然

我國此次抗戰，其情形則異於是，以弱禦強，一也，經濟重心之海口，迭遭侵襲，二也，作戰於我領域之內，三也，有此三故，抗戰時期之金融政策，遂不能循故蹈常，而所處之境遇，較之歐戰各國，其難蓋有什百倍焉。

從我國外匯問題說到對外貿易國營

朱祖晦

一 法定匯率之分析

自敵人指使北平偽組織設立所謂「聯合準備銀行」發行無擔保不兌現之紙幣，減低匯價，意在套換我法幣，調取外匯，破壞我法幣信用，我財政部為鞏固法幣信用保障外匯基金起見，特指定中央銀行辦理外匯之請核事宜。自本年三月十四日起，非經預結 $1\frac{1}{2}\%$ 之英匯。29% 之美匯。104.5 元之港紙，海關不許貨物出口，但在此等法定匯兌率之外，在華各外商銀行更有外匯暗盤，茲根據 Finance and Commerce 各期所載英匯及美匯暗盤及個人調查所得港匯暗盤，以法定匯率為基數，作成指數如下表：

第一一表

最近英美及香港暗盤匯價逐日變動指數

以法定匯率英匯 $1\frac{1}{2}\%$ ，美匯 $29\frac{3}{4}$ ，港匯 104 為基數
二十七年三月十四日——九月三十一日

日期	英 匯		美 匯		港 匯	
	價 指	數 匯	價 指	數 匯	價 指	數 匯
3 月 14 日	$1\frac{1}{2}\frac{1}{8}$	99.1	$29\frac{3}{8}$	98.5	106.50	97.7

從我國外匯問題說到對外貿易國營

15	$1/2 - \frac{1}{16}$	98.7	$29 \frac{3}{16}$	98.0		
16	$1/2 - \frac{1}{16}$	98.7	$29 \frac{3}{16}$	98.0	105.875	98.4
17	$1/2 - \frac{1}{16}$	98.7	$29 \frac{3}{16}$	98.0		
18	$1/2 - \frac{1}{16}$	98.7	$29 \frac{3}{16}$	98.0	107.00	97.2
19	$1/2 - \frac{1}{16}$	98.7	29	97.4		
21	$1/-$	84.2				
22	$-/11 - \frac{13}{16}$	83.0	$24 \frac{7}{16}$	82.2	110.50	94.1
23						
24					113.00	92.0
25						
26					117.00	88.9

28	$1/- -$	84.2	$24 \frac{3}{4}$	83.1	123.00	84.6
29	$-/11 - \frac{3}{8}$	79.8	$23 \frac{1}{2}$	79.0		
30	$1/- - \frac{1}{8}$	85.1	$25 \frac{1}{8}$	84.5	116.00	89.6
31	$1/- - \frac{3}{4}$	89.5	$26 \frac{3}{8}$	88.5	117.00	88.9
4	$1/- - \frac{1}{4}$	86.0	$25 \frac{7}{8}$	87.0	118.00	88.2
2	$1/- - \frac{15}{32}$	87.5				
4	$1/- - \frac{1}{2}$	87.7	$25 \frac{7}{8}$	87.0	116.00	89.6
5	$1/- - \frac{17}{32}$	88.0	$25 \frac{15}{16}$	87.1		
6	$1/- - \frac{3}{4}$	89.5	$26 \frac{5}{8}$	89.5		
7	$1/- - \frac{15}{16}$	90.8	$26 \frac{3}{4}$	89.9		

從我國外匯問題說到對外貿易國營

歐 亞 關 稅 表

8	$1/1-\frac{1}{4}$	98.0				
9	$1/1-\frac{3}{16}$	92.5	$29-\frac{1}{4}$	98.3		
11	$1/1-\frac{1}{8}$	92.1	$27-\frac{13}{32}$	92.0		
12	$1/1-\frac{1}{8}$	92.1	$27-\frac{3}{16}$	91.1		
13	$1/1-$	91.2	$26-\frac{15}{16}$	90.5		
14	$1/1-$	91.2	$27-$	90.7	112.50	92.5
15						
16						
18						
19	$1/1-\frac{1}{16}$	91.6	$27-\frac{1}{4}$	91.6		

八四

20	$1/1-\frac{11}{16}$	96.0	$28-\frac{1}{2}$	95.8		
21	$1/1-\frac{5}{16}$	93.5	$27-\frac{11}{16}$	93.1		
22	$1/1-\frac{7}{32}$	94.4	$27-\frac{1}{2}$	92.5		
23	$1/1-\frac{1}{4}$	93.0	$27-\frac{1}{2}$	92.5		
25	$1/1-\frac{11}{32}$	93.6	$27-\frac{11}{16}$	93.0		
26	$1/1-\frac{15}{16}$	97.8				
27	$1/1-\frac{1}{4}$	93.0	$27-\frac{5}{8}$	93.0	112.00	92.9
28	$1/1-\frac{7}{32}$	92.8	$27-\frac{7}{16}$	92.2	112.00	92.9
29	$1/1-\frac{1}{32}$	91.5	$27-\frac{1}{16}$	91.0		
30	$1/1-\frac{31}{32}$	93.6	$26-\frac{15}{16}$	90.5		
5						

從我國外匯問題說到對外貿易關係

八五

總計 匯率 範圍

八六

2	1/- $\frac{15}{16}$	90.8	26 $\frac{7}{8}$	90.3		
3	1/- $\frac{3}{4}$	89.5	26 $\frac{1}{2}$	89.1	114.00	91.3
4	1/- $\frac{3}{4}$	89.5			115.50	90.1
5	1/- $\frac{11}{16}$	89.0			116.50	89.3
6	1/- $\frac{7}{32}$	86.1	25 $\frac{3}{4}$	86.5	117.00	88.9
7	-/11 $\frac{15}{16}$	82.0			121.00	86.0
9	-/11 $\frac{3}{4}$	82.5				
10	-/11 $\frac{15}{16}$	82.0	24 $\frac{3}{4}$	83.1		
11	1/- $\frac{1}{16}$	84.6	25 $\frac{1}{4}$	85.0	120.00	86.7
12	1/- —	84.3	24 $\frac{3}{4}$	83.1	123.00	84.6
13	-/11 $\frac{13}{16}$	83.0	24 $\frac{1}{2}$	82.4		

14	-/11 $\frac{3}{4}$	82.5	24 $\frac{1}{4}$	81.5		
16	-/11 $\frac{3}{4}$	82.5	23 $\frac{7}{16}$	78.8	125.00	83.2
17	-/10 $\frac{13}{16}$	76.0	22 $\frac{3}{8}$	75.1		
18	-/10 $\frac{13}{16}$	76.0	22 $\frac{1}{4}$	74.8	132.00	78.8
19	-/10 $\frac{7}{8}$	76.3	22 $\frac{1}{4}$	74.8		
20	-/11 —	77.3	22 $\frac{3}{4}$	76.5		
21	-/11 —	77.3	22 $\frac{3}{4}$	76.5	135.00	77.1
23	-/11 $\frac{1}{16}$	77.6	23 $\frac{3}{4}$	79.9	133.00	78.2
24	-/11 $\frac{1}{16}$	77.6	22 $\frac{13}{16}$	76.9		
25	-/11 $\frac{3}{32}$	78.3	22 $\frac{25}{32}$	76.6	133.00	78.2

從我國外匯問題說到對外貿易國際

26	-/11- $\frac{1}{8}$	78.1	22 $\frac{3}{16}$	75.9		
27	-/10- $\frac{15}{16}$	76.8				
28	-/10- $\frac{13}{16}$	76.0				
30	-/10- $\frac{13}{16}$	76.0	22 $\frac{5}{8}$	76.2	134.00	77.6
31	-/11- $\frac{3}{8}$	79.9				
1	-/10- $\frac{5}{16}$	72.5	21 $\frac{1}{4}$	71.6	137.00	75.9
2						
3	-/10- $\frac{3}{16}$	71.5	21 $\frac{1}{16}$	70.9	142.00	73.3
4	-/10- $\frac{5}{16}$	72.5	21 $\frac{1}{4}$	71.5		
6	-/10- $\frac{5}{16}$	72.5				

7	-/10-	70.2				
8	-/9- $\frac{27}{32}$	69.0	20 $\frac{5}{16}$	68.4		
9	-/9- $\frac{3}{4}$	68.5				
10	-/9- $\frac{9}{16}$	67.1	19 $\frac{3}{4}$	66.5	150.00	69.4
11	-/8- $\frac{15}{16}$	62.7				
13	-/8- $\frac{3}{8}$	61.5	17 $\frac{5}{16}$	58.3	162.00	64.2
14	-/8- $\frac{1}{8}$	57.0	16 $\frac{13}{16}$	56.6		
15	-/8- $\frac{5}{8}$	60.5	17 $\frac{7}{8}$	60.1	172.00	66.5
16	-/8- $\frac{9}{16}$	60.1			178.00	58.5
17	-/8- $\frac{11}{16}$	61.0			172.00	60.5
18	-/8- $\frac{3}{4}$	61.5	18 $\frac{1}{8}$	61.0		

20	$-\frac{7}{8}$	62.3	$18\frac{3}{8}$	61.8	170.00	61.2	
21	$-\frac{1}{8}$	67.0	$18\frac{7}{8}$	63.5			
22	$-\frac{1}{9}$	63.2	$18\frac{9}{16}$	62.6			
23	$-\frac{13}{16}$	61.9	$18\frac{13}{16}$	63.3	161.00	64.6	
24	$-\frac{27}{32}$	62.0	$18\frac{5}{16}$	61.7	165.00	63.0	
25	$-\frac{27}{32}$	69.0	$18\frac{5}{16}$	61.7			
27	$-\frac{7}{8}$	62.8	$18\frac{3}{8}$	61.8			
28	$-\frac{7}{8}$	62.3	$18\frac{7}{16}$	62.0			
29	$-\frac{29}{32}$	62.5	$18\frac{3}{8}$	61.6			
30	$-\frac{27}{32}$	62.0	$18\frac{7}{16}$	62.0	166.00	62.7	

7						
1						
2						
3						
4	$-\frac{3}{4}$	61.4	$18\frac{1}{16}$	60.8		
5	$-\frac{7}{8}$	62.3	$18\frac{1}{2}$	62.2		
6	$-\frac{7}{8}$	62.3	$18\frac{7}{16}$	62.0		
7	$-\frac{7}{8}$	62.3	$18\frac{1}{4}$	61.4	167.00	62.3
8	$-\frac{21}{32}$	60.7	$18\frac{1}{4}$	61.4		
9	$-\frac{29}{32}$	62.5	$18\frac{5}{16}$	61.7		
11	$-\frac{29}{32}$	62.5	$18\frac{3}{8}$	61.8		
12	$-\frac{29}{32}$	62.5	$18\frac{5}{16}$	61.7		

13	$-\frac{29}{8 \cdot 32}$	62.5	$18 \frac{5}{16}$	61.7		
14	$-\frac{9}{9} -$	63.2			167.00	62.3
15	$-\frac{15}{8 \cdot 16}$	62.7	$18 \frac{3}{8}$	61.8	167.25	62.2
16	$-\frac{15}{8 \cdot 16}$	62.7				
18	$-\frac{61}{8 \cdot 64}$	62.8	$18 \frac{3}{8}$	61.8		
19	$-\frac{31}{8 \cdot 32}$	63.0	$18 \frac{11}{32}$			
20	$-\frac{9}{9} -$	63.2	$18 \frac{13}{32}$	63.1		
21	$-\frac{1}{9 \cdot 64}$	63.3			167.00	62.3
22	$-\frac{7}{8 \cdot 8}$	63.3	$18 \frac{7}{16}$	62.0		
23	$-\frac{1}{9 \cdot 64}$	63.3	$18 \frac{1}{4}$	61.4	166.25	62.5

25	$-\frac{1}{9 \cdot 64}$	63.3	$18 \frac{15}{32}$	62.1		
26	$-\frac{9}{9} -$	63.2	$18 \frac{1}{4}$	61.4		
27	$-\frac{15}{8 \cdot 16}$	62.7	$18 \frac{3}{8}$	61.8		
28	$-\frac{15}{8 \cdot 16}$	62.7	$18 \frac{5}{8}$	63.4		
29	$-\frac{27}{8 \cdot 32}$	62.0	$18 \frac{1}{8}$	61.0		
30	$-\frac{3}{8 \cdot 8}$	61.5				
8	$-\frac{15}{7 \cdot 16}$	55.6	$16 \frac{1}{4}$	54.7		
2	$-\frac{15}{7 \cdot 16}$	55.6	$16 \frac{1}{4}$	54.7		
3	$-\frac{8}{8} -$	56.2	$16 \frac{5}{16}$	54.9	187.00	55.6
4	$-\frac{1}{8 \cdot 32}$	56.4	$16 \frac{3}{8}$	55.0	183.00	51.9
5	$-\frac{1}{8 \cdot 32}$	56.4				

匯費利率表

九四

6	-/8 -	56.2	16 $\frac{15}{16}$	54.9		
8	-/7 $\frac{15}{16}$	55.6	16 $\frac{3}{16}$	54.4		
9	-/7 $\frac{31}{32}$	55.9	16 $\frac{3}{16}$	54.4		
10	-/8 -	56.2	16 $\frac{1}{4}$	54.7		
11	-/7 $\frac{31}{32}$	55.9	16 $\frac{3}{16}$	54.4		
12	-/7 $\frac{31}{32}$	55.9	16 $\frac{3}{16}$	54.4	186.50	55.7
13	-/7 $\frac{31}{32}$	55.9				
15	-/7 $\frac{15}{16}$	55.6	16 $\frac{1}{8}$	54.3		
16	-/7 $\frac{31}{32}$	55.9	16 $\frac{3}{16}$	54.4		
17	-/8 $\frac{3}{16}$	57.4	16 $\frac{9}{16}$	55.7		

18	-/8 $\frac{7}{32}$	57.6	16 $\frac{23}{32}$	56.2	181.00	57.5
19	-/8 $\frac{7}{32}$	57.6	16 $\frac{23}{32}$	56.2		
20	-/8 $\frac{7}{16}$	59.1				
22	-/8 $\frac{13}{32}$	59.0	17 $\frac{3}{32}$	57.5		
23	-/8 $\frac{13}{32}$	59.0	17 $\frac{3}{32}$	57.5		
24	-/8 $\frac{13}{32}$	58.1	17 $\frac{3}{32}$	57.5		
25	-/8 $\frac{9}{32}$	58.1	17 $\frac{9}{32}$	58.1		
26	-/8 $\frac{1}{2}$	59.6	17 $\frac{9}{32}$	58.1	177.50	59.3
27						
29	-/8 $\frac{1}{2}$	59.6	17 $\frac{1}{4}$	58.0		

從我國外匯問題說到對外貿易國營

九五

30	$-\frac{1}{8}-\frac{1}{2}$	59.6	$17\frac{1}{4}$	58.0		
31	$-\frac{17}{32}$	60.0	$17\frac{1}{4}$	58.0	175.00	59.4
9	$-\frac{1}{8}-\frac{1}{2}$	59.6	$17\frac{3}{16}$	57.8		
2	$-\frac{1}{8}-\frac{1}{2}$	59.6	$17\frac{3}{16}$	57.8		
3	$-\frac{1}{8}-\frac{1}{2}$	59.6	$17\frac{7}{32}$	57.9		
5	$-\frac{1}{8}-\frac{1}{2}$	59.6	$17\frac{1}{8}$	57.6		
6	$-\frac{1}{8}-\frac{1}{2}$	59.6	$17\frac{3}{32}$	57.5		
7	$-\frac{1}{8}-\frac{1}{2}$	59.6	$17\frac{3}{32}$	57.5		
8	$-\frac{1}{8}-\frac{1}{2}$	59.6	$17\frac{1}{8}$	57.6	176.00	59.1
9	$-\frac{1}{8}-\frac{1}{2}$	59.6	$17\frac{1}{8}$	57.6	175.50	59.8
10	$-\frac{1}{8}-\frac{1}{2}$	59.6	$17\frac{1}{16}$	57.4	176.00	59.1

12	$-\frac{1}{8}-\frac{1}{2}$	59.6	$17\frac{1}{32}$	57.3	176.00	59.1
13	$-\frac{35}{64}$	60.2	$17\frac{1}{16}$	57.4	175.00	59.4
14	$-\frac{5}{8}$	60.5	$17\frac{1}{8}$	57.6	172.25	61.0
15	$-\frac{17}{32}$	60.0	$17\frac{5}{16}$	58.3	168.00	62.0
16	$-\frac{21}{32}$	60.7	$17\frac{13}{32}$	58.5	169.00	61.4
17	$-\frac{23}{32}$	61.1	$17\frac{7}{32}$	57.9	171.00	60.9
19	$-\frac{11}{16}$	60.9	$17\frac{7}{16}$	58.7	170.00	61.2
20	$-\frac{21}{32}$	60.7	$17\frac{5}{16}$	58.3		
21	$-\frac{5}{8}$	60.5	$17\frac{5}{16}$	58.3	173.00	60.2
22	$-\frac{19}{32}$	60.3	$17\frac{11}{32}$	58.4	173.00	6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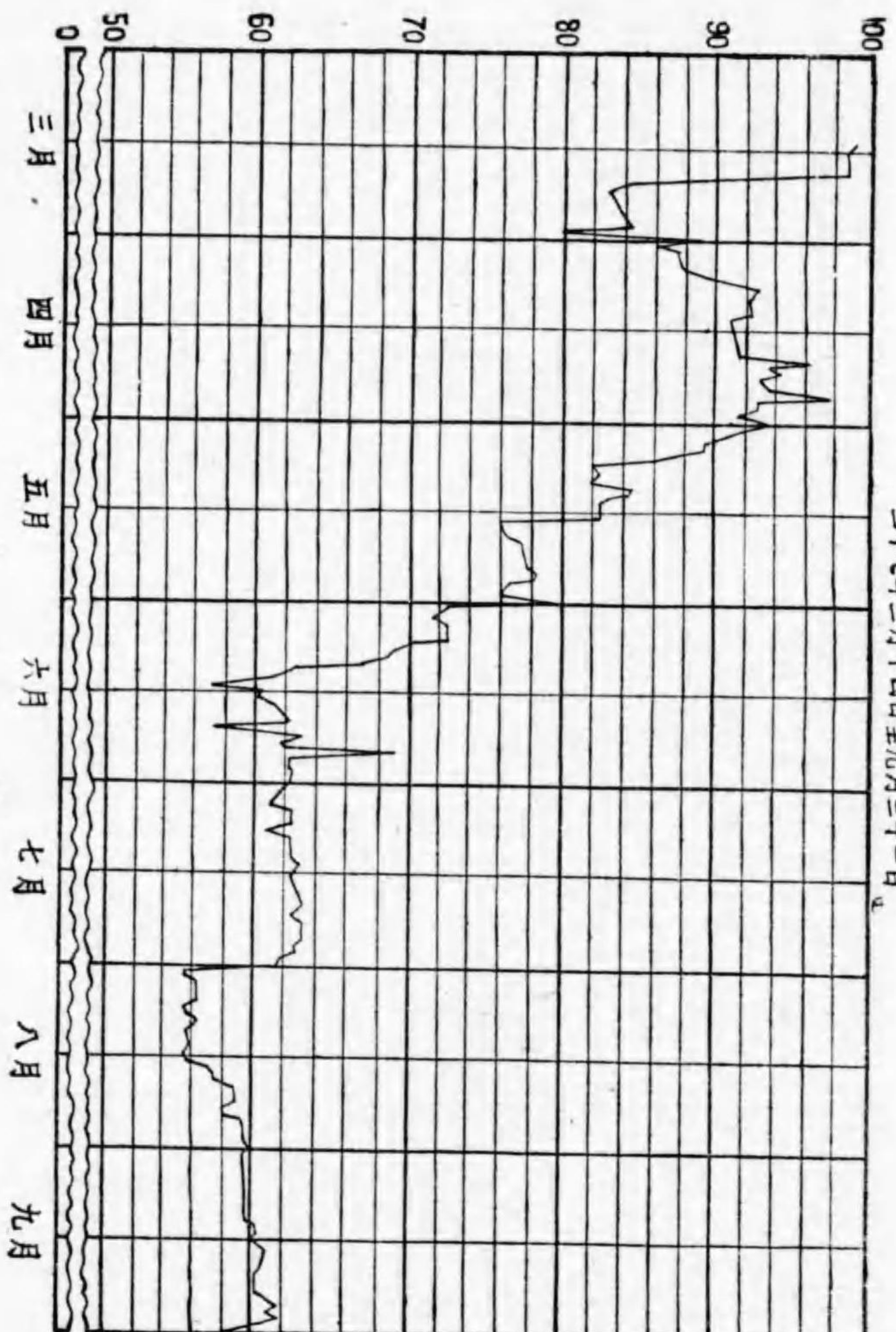
23	-/8 $\frac{19}{32}$	60.3	17 $\frac{1}{4}$	58.0	173.25	60.1
24	-/8 $\frac{5}{8}$	60.5	17 $\frac{1}{4}$	58.0	169.00	61.5
26	-/8 $\frac{13}{16}$	61.8	17 $\frac{1}{2}$	59.6	168.50	61.8
27	-/8 $\frac{23}{32}$	61.1	17 $\frac{2}{32}$	58.1	168.75	61.9
28	-/8 $\frac{13}{16}$	61.8	17 $\frac{1}{4}$	58.0	169.00	61.6
29	-/8 $\frac{3}{4}$	61.4	17 $\frac{3}{16}$	57.8	172.00	60.5
30	-/8 $\frac{17}{32}$	60.0	17 —	57.1	173.00	60.2
31	-/8 $\frac{7}{32}$	57.6	17			

(註)英美匯暗盤匯價係以 Finance and Commerce 為根據。港匯則根據調查所得。港匯匯價係以港幣為標準，但在計算指數之時，為便於與英美匯指數比較起見，改以法幣為標準。

從第一表可知在財政部宣布管理出口外匯之第一日，暗盤匯價之降落僅在百分之一左右，(其指數為英匯 89.1 美匯 98.5) 即在第一星期之內，其降落亦尚平穩；然在第二星期開始，暗盤匯價即呈突然陡降之勢。(三

最近英匯暗盤逐日變動指數

二十七年三月十四日至九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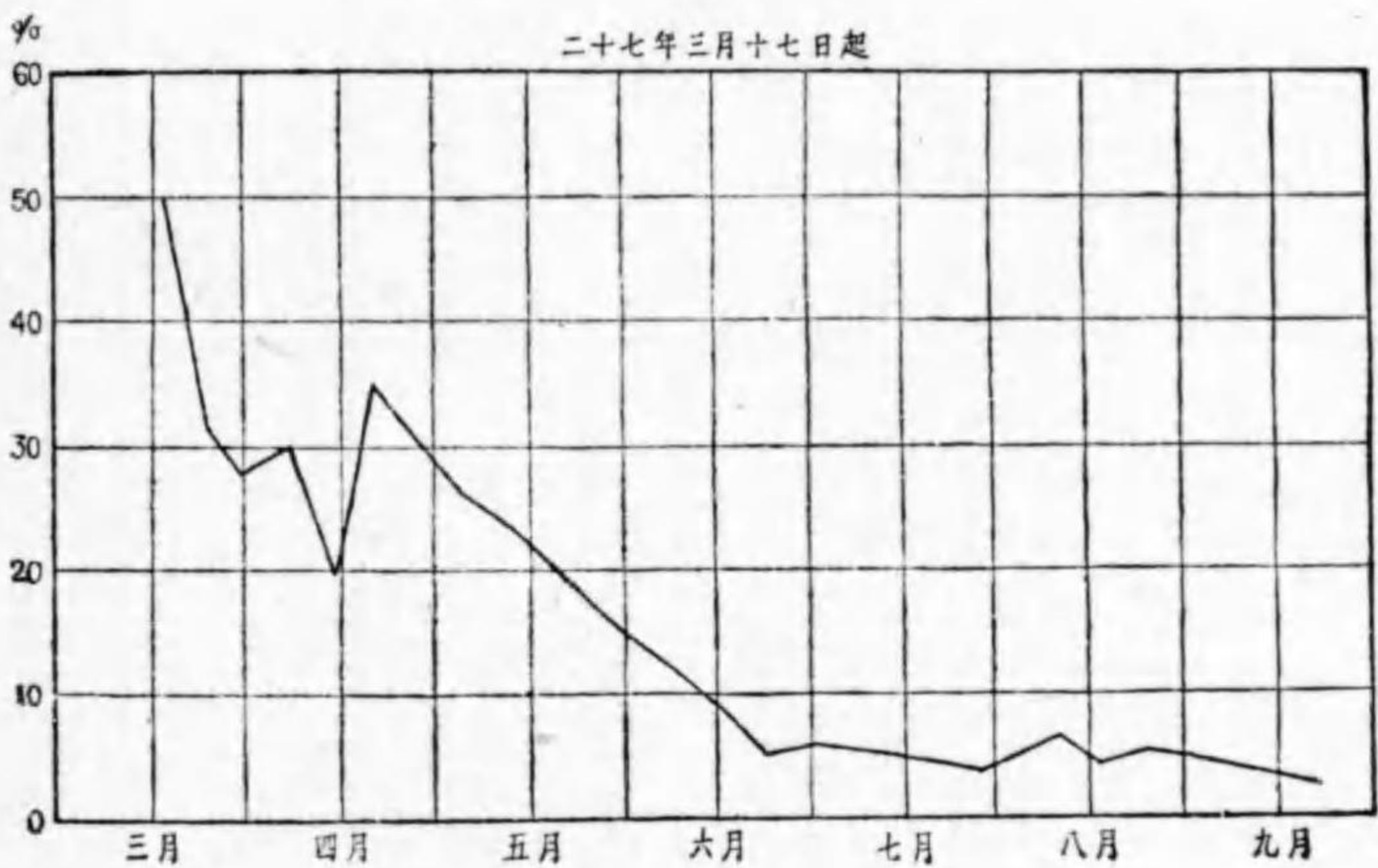
從我國外匯問題說到對外貿易調整

第一圖

月二十一日指數英匯 81.2 較之上
 星期六日降落 14.8 美匯無市，二十
 二日美匯 82.2 較之上星期六日降
 落 10.8。以後雖則略有波動，然其趨
 勢則呈繼續降落，及至三月告終之時，
 暗盤匯價漸能回頭；四月中旬以後，情
 勢且漸平穩；然在五月開始以後，情勢
 漸劣；及至五月第二星期以後，從此一
 洩千里，直至八月中旬，（此時指數英
 匯盤旋於 51.4，美匯盤旋於 51.4）
 自八月中旬以後，直至九月杪，暗盤匯
 率之情勢略好，然其最高指數英匯僅
 為 61.8，美匯僅為 59.6，可見暗盤匯
 率之情勢並無重大進步；從九月杪杪
 之情勢觀之，更有趨於降落之勢。

14721

外匯核准金額對請求金額之百分比



二十七年三月十七日起

第二圖

暗盤匯率與法定匯率之差異，既如上段所述，此中簡單原因，當然由於投機操縱，然一般國際金融市場本皆為完全自由競爭市場，具有甚大之投機性，故其市況漲落異常頻繁，然若專趨於降落之勢，則未免有其他原因助成投機看跌之勢矣。此種原因果何若耶？

在世界商場，有少數國家可以獨立支配市場，其他國家，每每尙未能獨立，對於此等能獨立於世界商場之國家，安定外匯即所以安定國內金融，故我國統制外匯之舉，可謂為安定金融之良策。然何不於戰事初起之時，立即統制外匯，以防資金逃至外國，而免影響外匯基金，乃遲之又久，直至去年十一月始限制外匯自由買賣，今年三月始辦理請核事宜。此時逃資外國者業已有多時間上機會，外匯業已感受損失，亡羊補牢，何太遲耶？再從「購買外匯請核規則」觀之：其第一條只曰「銀行因顧全正當需要購買外匯時……得向中央銀行……申請購買。」究竟何為「正當需要」？在規則之中並未明定界說而列舉之，則在每星期四審核之時，活動伸縮之性未免太大。倖冀之心將如何避免乎？其第五條只曰「銀行購取外匯後，中央銀行銀行得向索外匯用途清單，以備稽考。」對於外匯用途之稽考，不免太寬。假使用途竟有超出原申請之外，將如何懲戒之，似不可不有明白之規定，否則如竟有外商銀行挾其勢力，出面代他方購得外匯，必將無法應付之矣。（外商銀行在國內勢力甚大，政府與之合作，自為事實上所必需，同時為給子外交上便利起見，自應顧及外商銀行之利益，但維持外匯基金，為國家命脈之所關，於抗戰前途，關係至鉅，當局者理應格外審慎處理，絕對不可草率從事也。）

再從核定出口外匯之數額觀之，根據 Finance and Commerce 各期所載，三月十二日以後各次外匯請

從我國外匯問題說到對貿易國幣

求數額估計如下表：

第 二 表

中國統制外匯後各次外匯請求數額及核准數額估計比較表

二十七年三月十七日——九月二十九日

27 年	月 日	請求金額估計數 (£)	核准金額估計數 (£)	核准金額對請求 金額之百分比	備 考
3	17	909,000	450,000	50.0%	內上海請求金額 £ 672,000, 核准金額 £ 432,000; 其餘為各中國銀行及上海以外外國銀行分行之請求數及核准數。內日本銀行之請求金額 £ 300,000, 核准金額 £ 15,000, 少數中國銀行之請求數及核准數不在此內。
	24	1,494,500	465,500	31.1%	
	31	1,544,500	428,500	27.7%	
4	7	1,400,000	420,000	30.0%	
	14	1,800,000	370,000	19.4%	內日本銀行所得之核准數為 £ 15,000。
	21	1,000,000	350,000	35.0%	
	28		220,000		核准金額在 £ 300,000 至 £ 400,000 之間, 上海得 £ 250,000, 其他商埠得 £ 50,000, 日本銀行得 £ 10,000。
5	5	1,000,000	260,000	26.0%	
	12	1,000,000	235,000	23.5%	核准數在 £ 250,000 至 £ 270,000 之間, 亦有估計為 £ 200,000 者。據悉上海得 £ 200,000, 有謂核准數為 £ 225,000, 亦有謂為 £ 228,000 者。據云日本銀行請求 £ 190,000, 核准數為 £ 10,000。
	19		225,000		
	26		200,000		核准數在 £ 230,000 至 £ 230,000 之間。
5	2	1,300,000	185,000	14.2%	
					核准數在 £ 180,000 至 £ 190,000 之間。

6	9		145,000		
	16	1,100,000	95,000	8.6%	
	23	1,375,000	71,000	5.1%	請求數在 £ 250,000 至 £ 1,500,000 之間。
	30	1,400,000	82,000	5.8%	此為上海之請求及核准數。
7	7		60,000		此為上海之核准數。
	14	1,150,000	55,000	4.7%	核准數在 £ 50,000 至 £ 60,000 之間, 此為上海之請求及核准數。
	21		72,000		內上海得 £ 46,000, 其他商埠得 £ 26,000。
	28	1,500,000*	53,000	3.5%	內上海得 £ 37,000, 其他商埠得 £ 16,000。
8	4		30,000		亦有謂為 £ 40,000 者, 均為上海獲得之核准數。
	11	800,000	53,000	6.6%	
	18	900,000	33,000	4.2%	
	25	880,000*	47,000	5.3%	核准數中上海得 £ 38,000, 其他商埠得 £ 9,000。
9	1	800,000	40,000	5.0%	核准數中上海得 £ 30,000, 其他商埠得 £ 10,000。
	8		31,000		核准數中上海得 £ 28,000, 其他商埠得 £ 3,000。
	15		27,000		核准數中上海得 £ 22,000, 其他商埠得 £ 5,000。
	22	700,000	17,000	2.4%	此為上海之請求及核准數。
	29		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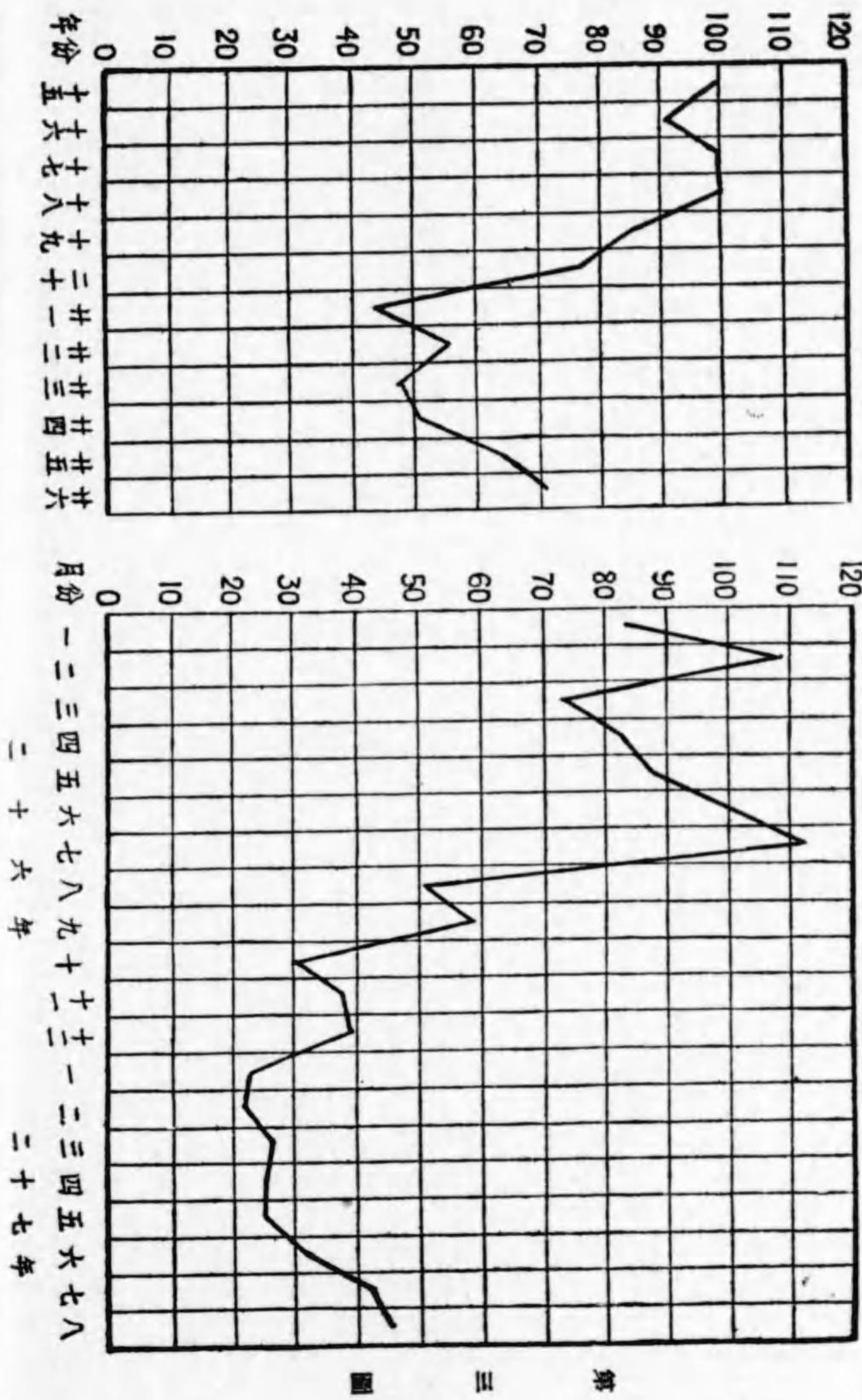
* 僅為上海之請求金額。

從我國外匯問題說到對外貿易國策

上海輸出貿易之指數

104

民國十五年至廿七年八月



從第二表所載核准金額對請求金額之百分比觀之，在統制外匯之第一星期，其百分比為百分之五〇，核准之成數尚非過分嚴格；即在第二星期以後，乃至第四星期，雖則核准成數減低，然其變動頗屬平穩；第五星期之核准成數雖形嚴格，然在次星期則又放寬；殆至五月以後，核准成數乃日益嚴格矣。外匯請購之費力既日益增加，商人之售結出口外匯者，需用外匯，商人之經營進口者，亦每須以外幣向洋商購貨，故亦需用外匯，在此等情形之下，只得千方百計以求外匯，則投機之風應運而起，外匯看跌勢難避免，加以「購買外匯請核規程」不無可議之處，需要外匯者或多倖冀之心，以及設法之處，豈非無形中助長投機之風乎？

我國之外匯問題，自從五月以後，日益嚴重。因售結出口外匯為貿易委員會所辦理，於是中國出口商人與貿易委員會之爭辯生矣。

二 關於法定匯率之爭辯

上節詳述我國法定匯率與暗盤匯率之差異，頗覺可驚。自從我國財政部宣佈統制外匯之後，中外出口商人在運貨至出洋口岸之時，須一律售結外匯，於是貿易委員會參加於外匯問題之中。

根據貿易委員會所頒佈「商人運貨出口及售結外匯辦法」第四條，「出口商所售之貨價，應以外幣計算，此項外幣應售與約定之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按其所規定之匯率換取法幣。」但據重慶出口商之意見：在運貨出口之時，「因海關估本過高，依此結算匯價，屆售出時，（如）價額不足，尚須買外匯填補；又限期甚短，商民無板

價之餘地，且易受外商之限制；兼之估本每萬元須交保證金兩千元，貨物愈多，保證愈鉅。」因有此種理由，我國出口商人對於貿易委員會遂多爭論。在統制出口外匯之初期，因暗盤匯率與法定匯率相差不太大，爭論尚不顯著。比及五月以後暗盤匯率與法定匯率之差異日大，而爭論之聲亦愈熾矣。（我國貨物之出口辦法可分兩種：第一種辦法係由我國出口商人運至出洋口岸，售與洋商，此等洋商，或為其他在外國之行家之代理商，或為自己經營之商號，第二辦法即由此等洋商直接在我國內地坐地採辦出洋。此次匯價風潮起後，洋商可以將貨物運至漢口存儲於自己之堆棧中，徐待機會，取巧出洋，其有必須立刻出洋之貨，亦不乏利用其他情形，於外匯取巧者，此次甚少聞及在我國經營出口貿易之洋商爭辯，或以此乎！）

然而海關估計是否過高，保證金是否過鉅，此二點似尚未聞甚多之呼籲。惟貿易委員會專員陳家駿於六月十五日召集渝市商會主席溫少鶴暨各出口商人開會討論統制外匯救濟出口商之根本辦法，各商會「要求變更結外匯限期為到達目的地後若干日」而已。可見出口商人對於統制外匯之重要爭點仍為法定匯率與暗盤匯率之差額問題。其理由正如范崇實分致行營張主任，財政部徐次長之函：「例如成本一百元之貨，從後方運出銷售，因照法價結外匯必須售美金二十九元，或港紙九十五元，調回，始能得法幣一百元；若淪陷區域同樣之貨運出，因照市價自由結算外匯，只售美金十七元半，或港紙五十餘元，便足換得法幣一百元。」於是重慶各出口商要求陳專員向貿易委員會報告，「請以每月外匯法價與暗盤平均之差額盡數津貼出口商。」范崇實之函亦謂「如不能變更外匯之法價，亦應由國家以獎金，或津貼等名目補償其匯價上之損失。」而重慶各出口商之意見

更直接謂「外匯應採之不定價之管理及政府之監督。出口貨物售得之外匯，悉數售與國家銀行，但其價格以售
出外幣時照香港上海之外幣與國幣折合之價格為標準。」

從上段所述，可知出口商人之主要希望在於不再維持法定匯率。但貿易委員會於此點似甚堅持，「維護生產促進外銷辦法（財政部呈奉核准）」宣稱「外匯法定價格為整個經濟組織之命脈所繫，在任何情形之下不能變更，由商人隨市價售結外匯辦法，萬不可行。……現金補救辦法，一方等於變相貶低匯率，使金融幣有發生動搖之慮，一方補償數額與黑市匯率相為因果，國內外市場反難穩定。」而貿易委員會聞謠復以堅決語氣謂「維持法定匯價為中央既定政策，無可變更。」

出口商人與貿易委員會立場之不同既如此，然則各經濟學家之意見又當為如何？葉元龍先生於「外匯高漲的原因與補救方法」謂：「照現在貿易委員會的規定，出口貨要先繳保證金，不然就禁止出口；貨品到了香港，要限期出賣，過了限期，保證金就要沒收；而且商人賣與政府的外匯還只能依照舊價格。本來本國商人因為外匯的高漲有利可圖，十二分願意增加出口，可是現在不但沒有好處，而且更要吃虧，試問他們又何苦來呢？而且政府所能嚴格管理的，只有重慶、漢口等處，其他繞道走私的，都無法控制，豈不是叫正當商人灰心嗎？當然，現在要叫政府給與出口商暗盤外匯率，是辦不到的，但是把明盤與暗盤外匯率的差額退還全部或一部與他們，作為一種出口獎勵金，也不是辦不到的，同時，保證金和限制出賣的規定，衡情論勢實有予以明令取消的必要。」由此可見葉先生對於現今管理外匯之辦法實有極嚴厲之批評，并有具體之建議。張天澤先生盱衡目前我國外匯市場，更臚

陳其困難如下：「（一）官定匯率與市面匯率懸殊，致一大部份外匯不能流入中央銀行及半官銀行，而流入外商銀行；因為出口商人把外匯賣給中央銀行及半官銀行只能依法定匯率結價，若是賣給外商銀行，則可按市面匯率換成法幣，所以商人除非無法避免在政府銀行結價的以外，總是把外匯賣給外商銀行，外商銀行又把購得的外匯在市場上賣出，以取得買賣外匯的利益。（二）進口商人（十九為洋商）向中央銀行購得外匯，可以按官定匯率。官定匯率既然與市面匯率懸殊，這樣購得外匯的商人，就好像得到了一筆很可觀的額外津貼，戰事發生以來，國內洋貨的來源比較困難，洋貨價格早已飛漲，即洋貨輸入的比較容易的上海，銷售洋貨的商人也早按着市面的匯率計算洋貨的成本了。向中行購得外匯的進口商人，斷不因爲匯率的差異而把輸進的貨品以比較便宜的價格售出。（三）市面匯率既爲一般商人所承認，反有壓倒官定匯率之勢，這種現象很影響法幣持有人對於法幣的信仰。」譚謙六先生根據四川目前出口情形，亦謂：「凡屬輸出國外貨品之成本以管理外匯之結價計算，無不在國際市價之上。」

上述三君在文字中攻擊法定匯率如此，但另有若干經濟學家則擁護之。此可以馬寅初先生爲代表。馬先生謂：「倘政府順商民之要求，准予隨市價售結外匯，或以現金補償出口商因黑市不正當利益之損失，無異政府自己承認破壞信用。投機家更從而鼓動風潮，法定匯價與黑市之差額日益擴大，人心大起恐慌，不但已逃之款無回來希望，未逃之款且將紛紛逃出，前途不堪設想。」

法定匯率應否以明令或以變相取消？貿易委員會與出口商人之爭辯，以及經濟學家之各種意見，均集中於

此點。吾人之意見果何如乎？

在戰爭時代，國家金融之安定與否，與軍事之勝敗有密切關係。我國法幣之準備金本爲六成外匯基金四成保證準備，故外匯基金之安定與否法幣信用有密切關係。此次宣佈法定匯率之原意，本係防範敵人「套換我法幣調取外匯破壞我法幣信用。」可見維持法定匯率原欲維持外匯基金，即所以維持法幣信用，無論以明令或以變相取消法定匯率均係暗示不能維持外匯基金，以致明白承認商人另謀外匯之必要。如此辦法必將影響法幣信用，設法幣因此貶值，投機家必將趁勢造謠，能保法幣不繼續貶值乎？法幣之信用動搖，國家之金融機構擾亂，以往之覆轍甚多，其危險何堪設想！葉元龍先生專從外匯之本身立論，甚少顧及法幣與法定匯率之密切關係，故吾人不敢贊同。

暗盤匯率與法定匯率之差異由於投機之風大盛，而財政部之核准外匯辦法似亦難免可議之處。吾人當然希望此後在核准外匯之時其成數不可如前此之嚴格，但吾人更希望此後能夠日益加強外匯基金，使全國金融因此更爲活潑，欲加強外匯基金，惟有加倍發展對外貿易矣。請從貿易委員會之本身討論之。

三 貿易委員會之機構及其困難

關於匯價之爭辯，自五月以後，漸見昌盛，說者謂此時出口商人所售得之外匯必須按照法定匯率向中國或交通銀行結售，不能獲得暗盤利益，進口商人則以法定匯率購得外匯，然而利之所趨，仍不妨以暗盤計算成本兩

兩相形，則出口商人之爭論自然發生。實則亦未必盡然。售結出口外匯，固然不免使出口商人感覺困難，在外匯核准成數過於嚴格之時，進口商人亦未必容易購得外匯。假使進口商人必須立刻償還貨價，恐亦須從暗盤市場求之。但彼等在暗盤所吃之虧無論大小，（開進口商人可與洋商協商，謀得外匯，給以暗盤與法匯之差之半數，以爲酬報。）仍可於計算成本之時取償耳。由此言之，如撇去商人立場，專從對外貿易而論，則我國此時之進出口貿易均無辦法。可見除去加倍發展對外貿易，日益加強外匯基金，別無辦法，吾人於是不得不深深仰望於貿易委員會矣。

查「財政部貿易委員會組織規程」，「爲促進對外貿易」，只是限於「增加輸出」，而非統籌進出口貿易而調整之。於是所謂「指導協助國營及民營對外貿易公司或行號」，以及「調整國貨運銷」，當然專指出口貿易，至於「自行營運或設立公司經營對外貿易」，間有富華公司之組織，其營業亦似專以出口爲限矣。貿易委員會始終只管理出口貿易，並未籌畫管理進口貿易，則其機構自難謂爲健全。

更從出口貿易言之，自從戰事發生以來，我國之輸出貿易，日益頹敗，貿易委員會對於「土貨滯銷」似覺無法解決，乃歸咎於「國際市場需要減少，市價下落之故」。然需要之下降不外用途減少，例如代替品發現，以及價格上昇（如需要爲富於伸縮性者），究竟由於何故，殊難有相當說明。若據第三表所載上海輸出貿易之淨值與指數觀之，則見近數年來輸出貿易之指數並無下降之勢，即專就二十六年言之，在七月以前輸出指數亦無不健康之象，及至八月以後，乃逐步陡降，若更將本年一月至八月上海輸出貿易之淨值與指數與去年同期比較，如第

四表，則其降落程度更可驚人。在前後兩年之中，何以有此現象，既不能證明由於用途突然減少，則必有其他原因矣。第三表說明此種現象係發生於去年八月以後，恰爲戰事發生以後，則戰事當然於此有大影響矣。故吾人以爲土貨滯銷應由於戰事發生，運貨困難，兵險太大，商人躊躇。

第三表

上海輸出貿易之淨值與指數

民國十五年 1100 一九二六 1100

時	期	價	值(元)	指	數
民國十五年	一九二六		五六三、八四〇、一〇六		一〇〇・〇
民國十六年	一九二七		五一四、九二八、四二一		九一・三
民國十七年	一九二八		五六四、三三八、九九〇		一〇〇・一
民國十八年	一九二九		五六七、一七五、七〇八		一〇〇・六
民國十九年	一九三〇		四八七、一三六、一九二		八六・四
民國二十年	一九三一		四三二、三〇八、二九三		七六・七
民國二十一年	一九三二		二四六、四〇四、八八六		四三・七
民國二十二年	一九三三		三一五、四八五、〇一六		五五・九
民國二十三年	一九三四		二七一、九四五、一〇三		四八・二

民國二十四年	一九三五	二八八,七二一,一三七	五一·二
民國二十五年	一九三六	三六一,四〇〇,六二一	六四·一
民國二十六年	一九三七	四〇四,三九五,四一八	七二·七
民國二十六年	一九三七	三九,四三五,四一九	八三·九
	一月	五一,二七九,六三四	一〇九·一
	二月	三四,四六六,四八三	七三·三
	三月	三八,八四九,一六二	八二·七
	四月	四一,一三一,三七九	八七·五
	五月	四三,八四二,七一〇	九九·三
	六月	五二,八九〇,六五四	一一二·六
	七月	二七,九五六,九三五	五〇·六
	八月	二七,九三二,四四七	五九·四
	九月	一四,二一三,八四〇	三〇·二
	十月	一八,〇二七,一七一	三八·四
	十一月	一八,五六九,〇八四	三九·五
	十二月	一〇,六八一,三〇〇	二二·七
民國二十七年	一九三八	一〇,三九九,二六二	二二·一
	一月	一二,五五四,二二五	二六·七
	二月		
	三月		

四月	一一,〇八六,四九一	二三·七
五月	一一,九五五,五二一	二五·四
六月	一五,一四六,六〇〇	三二·二
七月	二〇,〇六七,六三四	四二·六
八月	二一,一四〇,九二三	四五·〇

來源：經濟動員第九期。

第四表 本年上海輸出貿易之淨值與去年同期之比較

月	份	二	十	六	年	二	十	七	年	二十六年同期佔二十七年之百分數
一	月	三九,四三五,四一九元	一〇,六八一,三〇〇元	二七·四·五	二七四·五					
二	月	五一,二七九,六三四	一〇,三九八,二六二	三二·一·四	三四四·〇					
三	月	三四,四六六,四八三	一二,五五四,二二五	二八·九·五	二六三·六					
四	月	三八,八四九,一六二	一二,〇八六,四九一	一一二·四	三二一·四					
五	月	四一,一三一,八七九	一一,九五五,五二一	二八·九·五	二六三·六					
六	月	四三,八四二,七一〇	一五,一四六,六〇〇	二二·一·四	三二一·四					
七	月	五二,八九〇,六五四	二〇,〇六七,六三四	二六·七·六	二六三·六					
八	月	二二,七五六,九三五	二一,一四〇,九二三	一一二·四	三二一·四					

從我國外匯問題說到對外貿易國幣

輸出貿易既因戰事關係感受影響，殊不足以加強外匯基金，若外匯不發生問題，則商人為利所驅，猶將設法輸出。自本年五月以後，暗盤匯率與法定匯率之差異日益顯著，出口商豈非更多一層困難如此豈策之得乎？惜吾人所獲數字僅至本年八月，外匯問題在五月以後始形嚴重，則其在貿易數字上當表現於八月以後，但八月本為淡月，可暫不論，若外匯問題長此拖延，恐將使輸出貿易益受影響矣。

為解決外匯問題，貿易委員會於是頒布「商人運貨出口及售結外匯辦法」。所述辦法五條，均為售結外匯辦法。然而關於外匯之爭辯現已昌盛，且有進而議及法定匯率應否存在者。此種議論，吾人不敢贊同，以其影響法幣信用也。貿易委員會似亦顧及此點，故一則謂「在任何情形之下不能變更」，再則謂「（此）為中央既定政策，無可變更」，然而外匯之爭辯如故，於是該會頒佈「維護生產促進外銷辦法」。其重要主張以為「目前補救辦法惟有於儘量設法減輕成本獎勵中外商人經營之外，仍由貿易委員會調整市價，維護生產。一根據此種主張，乃有調整各項貨物農村之生產成本」之事，吾人曾疊次著文一再論及調查成本之不易，（註一）並謂「其調查與統計所費之時間至少亦應有四五個月，外匯市場之變動本係急劇，中國今日之外匯問題又極迫切，豈更有暇作此調查。」然而貿易委員會何以終於採用緩慢政策，或亦以外匯問題相持不下，尚無比較澈底辦法以解決整個對外貿易問題乎？

四 對外貿易必須國營

吾人以為此種對外貿易問題之發生實由於中國對外貿易機構之不健全，本篇第三節已詳述此旨，今欲健全此機構，無論戰時與平時，中國一切進出口貿易必須由國家經營之，如此則進口商人不致於私照暗盤匯率規定成本，出口商人亦無所謂外匯問題。（註二）但一般商人豈非又將發生爭論，謂政府有意剝奪彼等經營對外貿易之各項利益乎？實則任何企業皆須冒犯風險，而對外貿易所冒犯之風險尤大，除去國際匯率變動之風險而外，其他如水陸長途運輸之風險，到達之時間過長，保藏與需供變化之風險，各國經濟政策變動之風險，以及其他種種，皆屬甚大，企業家之具有天才與幸運者，在風險愈大之時，當然愈能從中多獲利潤，但亦可因此而招致甚大之虧損，情形既係如此，自不必由個人單獨冒犯此風險，儘可由集體冒犯之，一方面可以將風險由集體之各份子共同擔保，但一方面又可集合智力以計劃之，而決定更遠大之對外貿易政策，政府於所有重要通商國家，皆可置有商務代表，傳達國內外經濟市場消息接洽進出口貿易事務；於是本國及外國之經營進口貿易及出口貿易者，皆無須個人努力與費用探詢消息，國家亦可決定（並能夠）保護幼稚工商業之各種政策並促進之，其利益至為重大，時至今日，新重商主義流行全世界，雖僅蘇俄一國實行對外貿易國營，其他各國多少皆帶有國營色彩，中國工商業皆在幼稚時代，亟需保護與促進，何不利用大勢之所趨而將對外貿易由國家經營乎？

在國營對外貿易以後，一切對外貿易風險，皆由國家冒犯，個人安心買賣，並獲得合理的利潤，仍可自由發展。

且其發展完全遵照既定之計劃，成爲合理化，則其有益於我國對外貿易者，殊非淺尠；而其所以健全我國經濟機構者，更屬可觀。或謂無論國營與否，當前之貨物運輸困難，日益加增，極有礙於出入口貿易。貿易委員會於此問題，僅曰「出口貨物於運輸時，應由主管機關予以充分便利」，可見並無適當辦法以解決此項問題，將來對外貿易改爲國營以後，仍當發生運輸困難，若仍屬毫無辦法，何必多此一舉乎？吾人以爲運輸困難乃另篇討論之問題。其中問題牽涉甚多，例如建築公路既可徵工築路，建築鐵路（至少如川滇鐵路）爲何並不採用徵工辦法，汽油統制既已實行，爲何尙有問題，公路行駛車輛爲何並非絕對自由，運輸管理是否完全合理，諸如此類，茲暫不論，但吾人決不可因咽廢食，遂不敢談及對外貿易國營也。或又謂中國對外貿易之大權一向操之外人，統計不完全，人民不習慣，若推行國營對外貿易，恐尙非其時。然則究爲何時乎？「今有七年之疾而求三年之艾，苟爲不蓄，終身不得。」孟子早已昭示吾人矣。假使吾人妥爲籌劃，使洋商之盤據中國進口貿易者，必須經過我國國營之機構，方能散播商品於各地，使出口商人不再分別乞憐於洋行買辦，又何嘗不可實行國營乎？當法幣政策動議之時，多數經濟學者狐疑躊躇，何嘗以爲當時可以施行耶？

然則國營對外貿易之機構應當如何？吾人以爲可將貿易委員會改爲國營對外貿易局，使之成爲執行機關，附設專門委員會，爲參議機關，由各種進出口貿易業之代表及專家組織之；其中又分爲若干組，以便分別討論專門問題，並於所有通商國家皆置有商務代表，以便傳達國內外經濟消息，接洽進出口貿易事務，此外尤須加強各種進出口貿易業同業公會之組織，使之足夠負擔設計處理支配之職責，並可仿照英國在歐戰時代以及蘇俄現

行之辦法，給予津貼，使能得有執行事務之資力。

所有輸出商品，概由國營對外貿易局收購之，其收購方法即係由該局向某種出口業同業公會以某一價格訂購，然後由該公會按照各會員之生產能力以分配比例率使各會員分別承攬，並將承攬情形呈報國營貿易局，以便分別發給運輸執照，各會員憑該局所發運輸執照，將承攬之貨直接送交局方，並領得價錢。凡不加入同業公會者，皆不得承攬，亦不得自行運輸（不給以運輸執照）。凡商品之在國際市場，其價格本係定於彼此之比較利益（Comparative Interest）與國內成本無甚關係。在國併政策（Dumping Policy）實行以後，更無從過問此一名詞，故所有輸出商品之價格個人不必過問，但在國內市場之時，國營對外貿易局可按照其生產成本加合理的利潤（按照中國普通情形不妨假定爲八釐）而收購之，又因生產成本不易立刻調查清楚，亦可通融辦理，暫以其集散地數年之平均價格爲收購之價，蓋此種價格粗能包括其生產成本及合理的利潤也。然此終爲勉強過渡之辦法，將來終須設法逐漸改用生產成本及合理的利潤耳。（如商人對於局方之購價發生異議，得提出證據向專門委員會申訴，但不得拒絕出售；若專門委員會認爲申訴理由充分，得由局方將商人所受損失補償之。）

中國輸入貿易向來皆操於洋商之手，在實行國營之時，較爲困難，但亦當利用強健之同業公會，凡會員之欲訂購外貨者，先由同業公會按照專門委員會議定之進口貿易政策而審查之，發給申請書，徑向國營對外貿易局申請並預繳保證金，約等於進口之第一口岸估計貨價百分之九十，然後由國營對外貿易局直接向外洋訂購；但亦可由香港、上海等地之洋商承攬，其成本概照法定匯率計算之。凡不採用此種手續，自行向洋商訂貨者，概不給

以運輸執照。又凡洋商在中國設廠製造者，亦應由該商直接與國營對外貿易局往來，如能使所有商人在強健同業公會處理支配之下，自難與之往來，即使私自往來，亦無法取得運輸執照，然如此等洋商自設營業所於內地，可以一概不發給運輸執照，以抵制之。

進出口貿易之原則既已確定，然後由附設之專門委員會隨時議定對外貿易之政策，在進口方面，何種商品應獎勵，何種應限制，何種應禁止；在出口方面，何處市場應開發，何處市場應以某種政策維持；皆可作成通盤之籌劃矣。故對外貿易國營不特可以解決目前之匯水問題，鼓勵出口貿易，加強外匯基金，抑且為中國對外貿易應當採取之根本政策。

四 結論

吾人既主張對外貿易國營，在實行之時，必將聞及二種反對呼聲：在主張自由貿易之人，必以為此乃限制貿易自由 (Restraint of Trade)，然吾人之所主張，本係以集體力量實行合理的處理 (Rationalization)，其理由吾人已屢次論及之，根本思想既與主張自由貿易者不同，則彼等之主張可以不顧。此外在一般商人必且另有一種反對呼聲：以為「只須加以扶助或代謀運銷，不必直接經營，為內地商賈保留其活動餘地。」（見范崇實之函）。然吾人主張國營正係澈底之培植與扶助，其理由已詳上節，豈但「為內地商賈保留其活動餘地」正欲積極擴充之也。

在平常時代，外力時常無理牽制，實行國營或較費力，然我國之最大之通商國家只係英、日、美、俄、德、法、等國，今者日本為我之敵人，可以不論，其他等國又為歐洲問題所牽制，若我之辦法於彼等無大利害關係，當然不致多生阻力，不似關稅自主條約之橫受礙難也。我國現在之對外貿易，除由私人經營而外，中央信託局、貿易委員會、皖贛紅茶運銷委員會、中國茶葉公司，以及中國植物油料廠，同時均各參加；資源委員會亦以經營錫、鎢出口為主要工作之一。倘能完全屬於一個國營系統之下，則步驟統一，思想集中，所有策畫與措施，自不難發揮而光大。主持之人更發揮其公忠廉明之精神，排除一切人事問題，按照既定政策，逐步進行，各方面之爭辯與狐疑，自然不致發生，當然大有利於我國國民經濟之發展，故對外貿易國營實為當前即應實行者。

（註一）「戰時物價如何統制」經濟動員第八期第三四四—五〇頁。

（註二）「從爭奪外匯暗盤利益到對外貿易國營」經濟動員第九期第三九四—四〇〇頁。

四川金融的過去與將來

張潤蒼

一

四川以二十五年來居於特殊地位的緣因，遂使二十五年的四川金融，亦形成一特殊組織，往者不論，單就十六年至二十六年觀之，此十年之中，成、渝、萬三地，先後發生金融風潮，至五次以上，雖世界上號稱金融風潮最多的美國，對此亦有瞠乎其後的感慨，考其何以致此，不外左列四種原因。

(一)幣制龐雜 在二十三年以前，川省流通之硬幣，計一元銀幣凡十九種。

- 光緒川板大洋。
- 宣統川板大洋。
- 甲辰江南龍洋。
- 庚子江南龍洋。
- 民元漢板大洋。
- 民三漢板大洋。
- 民元袁頭大洋。

- 民九袁頭大洋。
- 中山大洋。
- 開國紀念幣。
- 大洋銀幣。
- 北洋大元。
- 光緒湖北龍洋。
- 宣統湖北龍洋。
- 廣東龍洋。
- 安徽龍洋。
- 造幣總廠幣。
- 北平機器局幣。
- 墨西哥鷹洋。

銀輔幣，多至二十二種，雖銅幣亦在五種以上。

至於紙幣，自十六年以後，二十四年以前，流通最廣者，共有十二種之多。（其餘各縣輔幣券從略。）

二十一軍糧稅券。

四川金融的過去與將來

二十八軍糧稅券。

裕通銀行鈔票。

西北銀行兌換券。

四川地方銀行鈔券。

中國銀行川鈔。

美豐銀行鈔券。

重慶銀行鈔券。

川康銀行鈔券。

平民銀行鈔券。

建設銀行鈔券。

萬縣市民銀行鈔券。

(二)信用凌亂 川省幣制，既有上述的龐雜，但是信用制度，亦非常凌亂，川省除各商埠類有信用貨幣不計外，單就重慶一地來說，從二十二年到現在，信用貨幣，曾達七種之多。

第一、公單 二十二年，由銀行業公庫開始發行，初僅三十八萬元，後來增至一千一百六十五萬元，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完全收回。

第二、抵解證 公單收回後，財政金融仍不脫緊張狀態，至二十五年一月九日，乃由財政當局宣布各行莊將所有地鈔，一律封存不用，照數換領抵解證，在票據交換所抵解，此項抵解證，最高發行額曾達七百四十萬元，於是年五月底完全收回。

第三、交換證 二十五年六月十五日，財廳因借款到期者為數甚鉅，行莊中需款周轉者亦不少，乃由官商協議發行一種交換證，可在市面流通行使，此證發行數額為四百五十萬元，至六月下旬，經蔣委員長電飭取銷，乃於六月底收回。

第四、寄存證 交換證既奉令收回，但財廳又無此鉅款，乃由財廳特派員及財政廳委託中央、中國兩行，代出寄存證總額共四百七十萬元，期限五日，至七月十五日，財廳借款成功，乃將該證收回。

第五、承兌證 至七月底，財廳對各行莊借款不能償還，各行莊紛紛叫苦，四川財政監理處約集行莊商議，發行一種承兌證，總額四百萬元，至八月十五，此證始行收回。

第六、匯劃證 承兌票據八半到期，公私經濟均感週轉不靈，乃由財監處呈准行營備案，由銀行業聯合辦事處一次發行匯劃證五百萬元，至本年十二月十五日收完。

第七、代現券 二十七年抗戰發生以後，重慶籌碼頓形不足，乃由行營請准發行代現券七百餘萬元，至今尙未完全收回。

(三)入超廣大 在民國十六年以前，四川進出口額，相差並不甚大，十六年以後，一方以土貨滯銷，一方洋貨

充斥，於是入超數字，乃與日俱大，綜計十年以來，四川入超總數，當在三萬萬元以上，此種數字，至足驚人，以四川歷年造幣數量計，不過兩萬萬元，加以歷年流入的外幣，不下一萬萬元，是所有現金，早隨入超以俱去，現金枯竭，自不待言。

(四)資金不充 綜觀川省金融界，在二十四年以前，大銀行資本，不過百萬元，中小銀行，則三五十萬不等，以此種資力，欲運營一省事業，當然感覺資金不夠，至於吸收資金，在川省為農業地方，似乎甚易，但以下列種種特殊關係，遂使資金滯而不流。第一，民國以來，銀行失信用的太多，以致人民對於銀行，信任減少；第二，一般人民，對於儲蓄，認識不足；第三，各種外商之有獎儲蓄，及各商號各私人之吸收存款，以及打會等事，非常發達；有此三因，所以川省各行存款，多者不過八九百萬，少者不過十萬八萬。

假使上述四種原因，不致與事實出入甚大，那我們，今天對於四川金融界以往的不安，可以無須煩言，自得解釋。

二

不過四川金融處那樣萬難的環境，尙能極力掙扎化險為夷，一步一步漸入澄清的軌道。當然金融界人士，對於四川金融的努力，亦不在少。茲將十年來金融界重要經過，分為四個時代說明。

第一期（從十六年到二十二年）此時，四川政治環境，極分裂之能事，一百四十八縣以內，約有一百餘國，幾

乎各國皆有造幣廠，各國皆有發鈔機關，因財政軍事的不統一，金融亦遂無人過問，亦無人能過問，所以此六年中，可以稱為極混亂時代。

第二期（從二十二年到二十四年）自二十二年，四川局面暫告統一以後，二十三即成立地方銀行，集中一省發鈔權，所有各樣通貨，以及各行鈔券（除中國銀行外），均先後次第收回，多年之混亂幣制，從此方告統一，確是值得慶幸的事，假使川局安定，通貨健全澎漲，或者四川財政，可以略得治療，四川金融，可以漸上軌道，也未可知。無如川內軍事雖平，而赤軍突然西竄，以致軍用浩繁，收支相差甚大，遂使通貨為幾何式的澎漲，不到一年，竟至三千一百四十餘萬元之鉅，以致演成申匯高漲，物價暴騰，民不聊生，大變將起，幸賴委員長行營，負責收回地鈔，至二十四年十二月，將四川地方銀行兌換券發行準備庫（由中國、聚興誠等九行合組）發行之地方鈔，輔幣三千三百〇七萬六千八百四十一元七角，一律收完。

第三期（從二十四年到二十六年七月七日）本期內地鈔既已收回，中央又正在推行法幣政策的期間，四川金融界亦紛紛向中央銀行領鈔，故雖財政仍未上軌，而金融非常活動，於是四川各種生產事業，漸漸有人注意，而建設亦稍有萌芽，計先後成立者，有四川生絲公司、洋灰廠、各地水電廠以及農業推廣所、各地農貸之舉辦等等，不一而足，總之，一切生產建設事業，至是始漸開始，假使短期內抗戰不致發生，則五年以內，四川之建設成績，必有蔚然可觀者。

第四期（從二十六年七月七日直至現在）不幸四川金融漸上軌道，而抗戰忽然發生，在此洪流之下，四川

金融界，當亦不免波及，猶幸財政部頒佈臨時救濟金融七項辦法，而重慶委員長行營，又復邀集金融界會談，准暫發代現券七百萬元，以維市面而資流通，於是四川金融界，當此萬頃巨浪，竟得安然渡過，並且在半年以後，各行儲金，皆非常發達，於是仍努力於業務發展，或投資出口商號，或放款農村，而四川省銀行，在此時期中，竟將分行處所，由二十餘處擴充至三十處，重慶銀行等，亦均在昆明設立分行，雖四川金融界的資力與業務，至今較諸大江南北各銀行，猶覺相去尚遠，但在此抗戰期中，猶能日向光明途上掙扎，固亦不失為難能可貴的事。

三

就上述四個時代看來，四川金融界，雖在全國金融界中不免竭盡混亂的能事，但以政治環境的轉變，與夫時代的向前，四川金融界，仍日在進化途上追逐，以故事業的發展，雖不能與中原金融界並駕齊驅，不過在邊遠各省中，猶不肯甘居人後，不過今後局面日趨於急轉直下，事實上四川已變為西南、西北的重心，談到一切經濟建設，無一不與金融有關，雖這種責任，不能算盡是四川金融界負擔，但四川金融界，亦不能不負擔，茲為增加四川金融界的責任起見，特提出左列幾個要求。

(一) 降低利率 我國利率之高，甲於世界，四川利率之高，甲於全國，據四川省銀行經濟調查室所得材料，在二十五年春季內，重慶利率，曾到四分，其餘各地利率在三分以上者，約三十縣，二分以上者，約七十縣，其餘縣份，均在二分以下一分以上，試問如許高利，一切事業，如何發達，抗戰以後，雖然利率稍低，但工商放款，仍在一分以上，農村放款，仍至八釐，以視各國利率，猶嫌甚大，（即敵國內，農村放款，不過二釐，工商放款，少有八釐者，）總之，金融的原則，金融利率，決不能較產業利潤為高，反之，則經濟不必可問。內亂發生前的西班牙，各種產業，皆以利率過高而萎敝，獨金融事業，非常發達，遂構成內亂，以致於今，所以特請金融界注意，務與國家銀行商量，先降低重貼現利率，然後調整各地利率，則低利運動，可望實現。

(二) 聯合經營 戰時及戰後的建設，皆需財甚大，而急，以現在四川金融界的財力，是不是能分擔此種責任，殊是疑問，若能仿照川、康等行之聯合營業，或照鹽業、金城等行之聯合準備，皆無不可。

假使這兩項都能做到，然後談到金融界本身業務問題，亦有亟應改良者三事。

第一、擴大農貸，四川是農業為主的，地方，所以一個銀行不能與農村發生關係，那銀行基礎，是非常不可靠的，現在據省農村合作會的報告，三年來的農貸總數，不過四百餘萬元，這個數目從何說起，從前江蘇農民銀行舉辦農貸，戰前曾達千萬以上，以江蘇地方之小，農人之富，猶有如許數目，何況四川，至少以三五千萬元投資農村絕不為多。

第二、擴大小額放款，此種款項，所以救濟小工小商，雖然手續麻煩，或者有時收回不易，但作用甚大而效果絕不在於一時，現在各行亦有舉辦者，但多以成渝兩地為限，愚意則以為應普及於各地。

第三、扶助新興產業，以前四川金融界，對於新興事業，亦非常扶助，例如對於電力廠、民生公司、洋灰廠等，皆曾投資不少，不過以後新興事業更多，猶望金融界繼續扶助。

總之，在以往混亂十年中，四川金融界亦曾有不少努力，但均為混亂所掩蔽，而不為人注意。至於今後的四川再如以往的努力，亦覺不夠，所以特提出幾點要求。至於所見是否正確，尚希社內外同人，不吝指正為幸。

抗戰建國的金融調整

丁洪範

一 金融問題的焦點

在戰前很有人對於我國戰時的金融力量懷着杞憂，現在抗戰一年零四個月，法幣非常穩固而金融機構亦調度裕如，事實所表現給人以意外的快慰。這在一方面固靠財政當局主持得法，而在另一方面亦因經濟學界穩健的言論有以促成之。

當然，我們不以為此後的金融就沒有問題了。戰時的金融問題正在陸續發生着亟待我們解決，而戰後的金融危機更潛伏於此時，尤待我們預為防範，或準備應付。我國戰時的金融穩定，因在戰前有適當的佈置；假如戰前沒有新貨幣政策的實施及海外信用之接洽，我們戰時的金融決無現在的力量，同是一理我們戰後的金融問題亦須事前顧及。所以目前的金融，除融通平時的交易外，實負有非常時期的兩重使命，即（一）增加抗戰的力量與（二）翊助建國的設施。

說起金融，我們不能忘記它本體上的兩個因素，即（一）貨幣，（二）銀行。如果把貨幣比做人身上的血液，則銀行恰似運行血液的脈絡。一切的金融問題都從這兩因素而發生，也必歸宿於這兩因素而求解決。

當前的金融問題粗看似乎千端萬緒，細察只有一個焦點，就是「信用」二字。信用非僅指法幣的信用，又應

包括銀行的信用而言。然而目前一般人的注意似僅及於法幣的信用，而忽略銀行的信用，這是我們要特別提起的。

目前一般人之惴惴不安者實恐法幣信用之失墜。在他們看來法幣的信用可從兩個量度看出，一為對內的物價，一為對外的匯價。如果對內的一般物價持續高漲，漲至數十元或數千百元買不到一餐飽飯，或對外的匯價不斷低落，落至數十元或數千百元兌不到一元外匯，豈不是法幣信用失墜了嗎？對於法幣的信用，有這種懷疑的心理，所以資金逃亡，囤積居奇等問題跟着產生，而各種生產事業及其他抗戰建國設施亦因而受其影響了。這是當前金融問題之一端，是一般人所見到的。

然而金融的信用尚有一端為一般人所未明認，但其問題已胚胎於戰時，而在戰後必然要顯露的，那就是銀行的信用。何謂銀行的信用？如果是個發行銀行，持票人向它兌現（或買外匯），它必須照兌。如果是個存款銀行，存款人向它提款，它必須照付。兩者有一不能照辦，銀行信用就失墜了。按我國現行的法幣制度，普通銀行不發鈔券或不兌現銀，兌鈔問題可無須過慮。可是普通銀行都有存款。此種存款戰時因政府實施「安定金融辦法」限制提取，尚不發生問題，（雖有若干小銀行在限制範圍之內，尚不能照付。）可是限制提取原屬戰時緊急辦法，戰事結束勢須開放，聽人提取，否則政府及銀行俱失信用，而工商業亦受其影響。然而彼時開放提取，銀行是否有款可提，實一大問題也。照情勢推測，彼時大多數銀行實恐無款可提。查我國銀行存款之運用不出三途，即（一）工商農等產業放款，（二）經營房地產，及（三）購買國內外證券（尤其政府公債）。假定第三類為可靠，第一、第

二兩類經此次戰爭結果實不能無大量損失也。彼時對於存戶提款如何能支付呢？這是當前金融問題之另一端。一般人似尚未充分注意的。

我們假如把法幣的信用看做戰時的金融問題，則銀行的信用亦可視為戰後的金融問題；假如把法幣的信用看做抗戰的金融問題，則銀行的信用亦可視為建國的金融問題。其實戰時戰後，抗戰建國並無鴻溝之分，橫在前面的惟兩大問題而已，即（一）如何鞏固法幣的信用？（二）如何鞏固銀行的信用？

所謂調整抗戰建國的金融者，拙見所及調整一切金融設施使（一）法幣的信用鞏固，（二）銀行的信用鞏固。這兩條件辦到，然後「貨暢其流，人盡其才，物盡其用」，抗戰建國的使命雖不達，不遠矣。

二 如何鞏固法幣的信用

我國法幣對外的匯價和對內的物價至今變動不大，這是法幣信用穩固的象徵。但此後是否能這樣安定下去呢？那能有許多懷疑了。不然，種種逃亡資金（flight of capital）和逃避通貨（flight from currency）的混亂現象也不會發生了。所以鞏固法幣信用應為抗戰建國金融政策主要目標之一。

法幣的信用怎樣能鞏固呢？劉大鈞先生論法幣安定的原因舉有六項：（1）信用久著，（2）外匯頭寸充足，（3）中美白銀協定，（4）國際收支改善，（5）英美支持我國的匯價，及（6）在華外商銀行之合作，他說敵人進攻的路線有三：（1）推行日鈔，（2）壓低法幣價值，（3）吸收法幣，換取外匯。救濟方法，他頗注重

外匯的統制。(註一)

馬寅初先生主張維持法幣的信用，頗注重法幣數量之限制。他說：「余意欲維持法幣信用，最好應限制法幣發行之數量。惟戰時法幣難免不多發……法幣增發之結果必須設法救濟，以減少其流弊。」他於是舉五項救濟辦法：(一)法幣向鄉村推行，(二)向不用法幣省份推廣，(三)盡量吸收存款，(四)發行公債，(五)戰後建設之希望。(註二)

馬劉二先生以外，李立俠、朱僕、朱通九、祝世康、朱祖晦、金天錫諸先生亦各有所論列，而皆偏於匯價或物價一方面的救濟而鮮及整個的法幣信用。黃邦楨先生對於戰時的金融每有獨到的意見，在時賢斤斤於維持外匯基金，穩定匯價，穩定物價的場合中，他卻首先提出「我國法幣信用之基礎，主要的在於法幣的數量及一般人的行使。(註三)」這是很扼要之談，也是馬寅初先生所置重的。我即以此為出發點，歸納各家的言論並引伸馬先生的意見作個綜合的論述。

「法幣信用之基礎，主要的在於法幣的數量及一般人的行使，」這是不易之論，如何能使一般人行使呢？因為法幣有信用，所以劉大鈞先生把法幣的「信用久著」視為法幣安定的第一個原因。法幣如何能保持它信用呢？主要的在於數量的限制。照一般所接受的貨幣數量學說，他事均等，貨幣的數量增多，幣值趨跌（包括對內物價和對外匯價兩者），幣數無限制的增多，幣值即無限制的趨跌。這是已往貨幣史所屢次證明的。然而貨幣的數量有兩方面的因素要考慮，即供給與需要二者。假如供給的數量增多，需要的數量亦同等的增多，幣值未必趨跌。

假如供給的數量增多而需要的數量不變或反減少，那幣值趨跌或加倍的趨跌，視情形而異。所以要維護法幣的信用，應從兩方面研究其調整的方法，即（甲）供給方面，與（乙）需要方面。

「法幣信用之基礎，主要的在於法幣的數量。」主要的當然不是惟一的，推而言之，應該還有次要的。黃先生出了題目，但下面沒有文章。我以為次要的在於外匯的準備（雖然黃先生不相信外匯準備是信用的基礎，見前引註），即劉大鈞先生所謂「外匯頭寸」。劉先生把外匯頭寸充足視為法幣安定的第二原因不無見地。不過他所舉的第三、第四、第五，以至第六原因如中美白銀等等（見上文），分析起來，亦可視為外匯頭寸充足的條件。外匯準備應視為法幣信用的次要基礎的理由是很顯然的。假定國內法幣的數量不變，設使外匯的準備蕩焉無存，向中央銀行購買外匯者無論持何理由都不能購得，那樣法幣的信用如何呢？我們現行的法幣在事實上是採外匯本位制。以外匯本位制的法幣而不能購得外匯，法幣制度豈不破壞了嗎？誠然，法幣數量增多可使其對外匯價低落，但外匯的供需不平衡亦足以使法幣對外的匯價趨落，而且這種影響是直接的，急速的。所以要維護法幣的信用，還應從（丙）對外匯兌方面研究調整的方法。以下將依次分論之。

甲 從供給方面鞏固法幣的信用

從供給方面說，法幣的數量不宜多，多則，他事均等，幣值趨落，有妨其信用。抗戰以來，據中、中、交、農四行法幣流通額之報告如下：（單位千元）

時 期	法 幣	流 通 額
民國二十六年 七月		一、四四四、九一六
八月		一、五一一、七一五
九月		一、五四四、四五八
十月		一、五五六、三六〇
十一月		一、六〇三、四六九
十二月		一、六三六、〇九八
民國二十七年 一月		一、六七七、六三六
二月		一、六九七、一八八
三月		一、六七九、一八七
四月		一、六九三、八三〇
五月		一、七〇五、三二二
六月		一、七二六、九九七

抗戰一年來法幣流通額據上表約增三萬萬元。最近數月尚無數字可稽，但其勢必且繼續增加。上表並不包括輔幣在內，輔幣增加之數，當亦不少。根據上表法幣增加之數不能謂多，以中國人口計算更不能謂多，但後方都市一般物價的高漲，實有驚人的趨勢。物價高漲雖有其他原因，不能完全歸原於法幣增加，但法幣充斥於後方都市實不能不負一部分的責任。安全地區隨戰事演進而縮小，戰區人民之有法幣可避難者俱挾其法幣或存款遷

居後方少數都市，故此種都市的法幣愈聚愈多，現有腫脹之像。重慶銀行數目之增加與銀行業務之活躍即為一例證。後方都市物價之高漲頗引起一般人民對法幣信用之懷疑，這種現象，實有糾正之必要。救濟辦法除根本上籲請政府繼續維持前此之穩健政策勿以膨脹通貨方法應付戰時財政外，在治標方面我們提出下列幾個辦法：

(1) 疏散都市法幣使向農村流動。這就是馬寅初先生所說的「法幣向農村推行」。馬先生未將農村缺乏籌碼的情形說出，而其推行方法亦殊簡略。茲為補充之如次，目前情形都市的法幣似甚腫脹，而農村的籌碼尤其小額面輔幣則偏枯如故。請略舉四川數例以顯明之。(1) 二十五年四月九日自貢市商會請飭令中、農三行迅速一元鈔券及輔幣券以救濟市面。(2) 同年十月十四日重慶市銀行、錢業兩公會電稱四川缺乏角票及一元券，懇飭中、農三行迅速大批輔幣週轉市面。(3) 同月二十日隆昌縣商會為輔幣稀少，市面恐慌，呈請飭令銀行多發輔幣以資救濟。(4) 二十六年九月八日重慶市商會請令中、農三行多備頭寸，對於放款不加限制，並准山貨、藥材、夏布等等出口貨一律列如抵押品中。(5) 同年九月十七日中央銀行重慶分行通告謂：「近查一般小貿易商人及普通民衆，往往因市面缺乏小額鈔券，以致握存大票，無從掉換，內地農村尤甚，為便利民衆起見，尤應解除上項困難……敝行現備有一元券及輔幣券甚鉅，如……需要上項鈔換券，即請盡量」向敝行掉。(6) 本年八月六日成都市政府函請從速在蓉組織中、交、農四行貼放委員會，俾流通資金，以便商民。(註四)

內地籌碼缺乏，自不限於上述四川之一隅。可是，一方面大都市之資金膨脹，一方面內地農村的金融枯竭，實為近年來普遍的現象，而尤以目前的後方為甚。對症發藥，亟宜運用「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使(一)都市

原有溢額之籌碼向農村流去，(二)增發之法幣及輔幣亦向農村流去。

但如何可使籌碼流向農村呢？其辦法為：(一)一面由國家銀行會同各地銀錢業公會對於各地農村放款利率，斟酌當地情形，規定較放款於都市企業為輕之利率，放款於農民，務令一般銀行錢莊不能自由提高利率；(二)一面由經濟部督同農本局及省建設廳在各省市縣政府內設立機關指導生產或令相當之建設機關代辦其事。

(2)調整後方與被佔區域間的法幣流動 後方與被佔區域間的法幣流動，學者早已注意及之，而政府亦已有統制辦法，惜其辦法之當否頗令人懷疑。政府為恐資金逃亡或外匯準備破壞，對於法幣流向被佔區域早加以限制。政府政策是鼓勵法幣向後方流入而限制其流出。學者如朱悛、金天錫諸先生頗贊成此項辦法。曾發表言論為之辯護。(註五)黃邦楨先生卻主張限制法幣流入而鼓勵其流出，其理由為：(1)防止漢奸以被佔區域之法幣深入內地為敵人購置物品；(2)制止被佔區域的法幣大量流入使後方法幣發生不必要的跌值。(註六)黃先生的意見我很讚同，不過我還須補充：(3)減少一部份有錢的高等遊民攜款至後方消耗抗戰的物。以上是說法幣的流入是有利的。同樣，我們可為流入的有利方面辯護。譬如說資金流入後方可以促進後方開發。但是我們站在法幣數量的立場上說，法幣流入後方使其過分膨脹實於其前途不利。同時在法幣流出卻於抗戰的物力有利：一、後方不因法幣的流出而減少其真實的財富，及之，二、法幣流至被佔區域可以購取物品，一、祕密運至後方以增我抗戰力量，或二、運出國外增加我對外購買力。敵人惟恐我們施行這辦法，故在被佔區域如平、津限制法幣流入。我們應在敵人未充分統制之前使法幣盡量流入並使貨物盡量流入。至於對外匯兌，現已加以統制，資金

逃亡可無須過慮。這樣看來政府限制法幣向被佔區域流出是值得重加考慮的。

(3)其他調整方法 馬先生所舉的向不用法幣之省份推廣，銀行盡量吸收存款，及發行公債等辦法其義甚顯，應盡量推行，後二者有關銀行政策的運用，俟下文及之。

(乙)從需要方面鞏固法幣的信用

從需要方面說，產業欲其發達，產業發達則法幣的需要增多，法幣的需要既多，縱其數量增加，亦無幣值跌落之虞。馬寅初先生所說「戰後建設之希望」，實指發展產業以增加法幣的需要而言。如何能發展戰時與戰後的產業呢？我以為調整金融之動向足以翊助產業之發展者有二端：

(1)使法幣流向小規模的私營產業 其導引方法與上述使法幣流向農村相同，即一面設立生產指導機關，一面規定較輕的差別利率，放款於所欲扶植的小規模企業。

(2)發展國營大規模產業盡量吸收法幣 我國大規模產業正待萌芽，此種產業須以國家的力量建設之。馬寅初先生舉川滇鐵路為例，以言其修築後對於法幣需要的增加。我以為在建設之時政府即需要大量法幣以資周轉。此種法幣的需要實可以增發的法幣充之。法幣增發自非資本物的增加，但政府可藉此吸收人民的一部分國內購買力。政府以之收買金、銀、古玩、珠寶、絲、茶、桐油、豬鬃、牛羊皮等出口物即能換取外國機器設備等，一轉手之間，法幣就可變為資本物。否則，用在本國購買產業所需的物料或僱用各種勞心勞力的勞工亦足以促進產業的發展。

發用法幣與發展產業實有互為因果的關係。法幣發行足以推動產業的發展，產業的發展亦足以增加法幣的需要。故在法幣充物之時應導引之使發展產業。在金融艱枯之時增發法幣以興辦產業亦不為過。當法幣初發之時，或因籌碼過多，以致物價高漲，但一待產業發達，法幣的需要增加，物價自趨平復。故膨脹通貨以發展產業並不足慮，而在通貨膨脹時尤應發展產業以增加通貨的需要。

(丙)從外匯方面鞏固法幣的信用

從外匯方面對於法幣信用的救濟，時賢論之甚詳，茲姑舉其節目為已足。

(1)平衡國際收支 (子)增加出口，(丑)限制進口，(寅)國營貿易。我是贊成國營貿易的，因為它非獨便利戰時營運，並且可以減少許多統制匯兌的糾紛。

(2)統制外匯 (子)避免資金逃亡，(丑)對付敵人破壞。

(3)增強外匯準備 (子)吸收華僑匯款，(丑)徵集國人在國外存款及投資，(寅)向華僑募債及捐款，(卯)售賣白銀及其他珠玉古物，(辰)募集外債。

因被佔區域之擴大，戰費籌措之困難，國際收支之不平衡，法幣信用的維持此後將日趨困難。據各國的經驗，金融大混亂概發生於戰後，不發生於戰時，雖其混亂的造因不出戰時範圍。這在我國恐更為真實，因為我國戰時金融有國際關係相維持（如各友邦的信用貸款，白銀協定等），至今尚稱穩固。至於戰事結束，此種國際關係是否繼續維持，那就不能說了。政府倘能於法幣的供給與需要及外匯三方面於未雨綢繆，善為調整，則法幣的信用

穩固，來日金融當無混亂之慮。

三 如何鞏固銀行的信用

然而金融穩固不僅維繫於法幣的信用一端，銀行的信用亦為同樣的重要或更重要。法幣的信用一端已為一般人所注意而討論救濟之者頗不乏人，惟銀行的信用問題目前注意者甚少，而發於言論者尚付缺如。我以為經過此次戰事，銀行資產（無論放款的抵押品，經營的產業）的損失當不能免。這種損失的程度究竟如何，現在尚無數字發表，但其數額之大是可以想像的。目前因有存款提取限制，尚不發生銀行的信用問題。在戰事結束之後，這問題勢必發生。前此資金的逃亡雖懼法幣的落值，但懼銀行的破產亦不能不謂為一因。為未雨綢繆計，此時應預籌救濟辦法，藉以安定人心而利戰後產業之發展。

其次，實施計劃經濟為抗戰建國的既定政策，在實施計劃經濟之時在在需要金融機構協助以資周轉。目前的金融機構能否勝任愉快亦成問題。

為鞏固銀行的信用並使銀行機構勝任抗戰建國的金融職務，我提出下列的意見以供參考：

(甲)改善金融機構

財政部在本年四月間所頒布的「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考其內容實為「調劑內地金融，扶助農工各業增加生產」辦法，並非改善金融機構辦法，故改善金融機構實有重加論列之必要。茲就瑣瑣大者約略言之。

(1) 設立一名符其實的中樞金融機關以完成並統制全國的銀行制度。我國目前既無健全的銀行制度，又無真能統制全局的中樞金融機關。按制度一詞原譯自英文的 *system*，該字更好的應譯為系統或體系。所謂系統者猶人身之器官，各能盡其功能，又能均衡合作。在一國的經濟事業中，有則對系統不甚重要，有則非有嚴密的系統不可。如電信交通非有整個的系統無以行使其功能，其他許多自由企業則無妨任其散漫，一國的生產事業全憑金融而週轉，而現代金融業務又完全操諸銀行之手，設非有整個系統，何以一呼百應，收指臂之效而盡流通財貨之責？此種整個的銀行系統在現代各國即以中央銀行或類似中央銀行的組織統率之。如果把金融比做血液，全國的銀行系統比做脈絡，則中央銀行是個心，心動血行，全體受其滋養。

如果把全國的銀行系統比做網，則中央銀行是網的綱。綱舉目張全局聽其指揮。此中央銀行之所以稱為銀行之銀行歟？目前我國尚無此勝任愉快之中央銀行實為金融事業中之一大缺憾。非獨無此中央銀行，而全國的銀行體系又未成立。這兩件事又是互為因果的。

考先進各國中央銀行職務的發展大率由歷史的演化而來，即先有銀行制度而後有中央銀行，迨中央銀行成立，其統率全局的功能立顯，而全國的銀行體系亦於是乎確立。吾國無此基礎，故雖有現存的中央銀行仍不能發生統率之效。

就事實論，我國目前的銀行事業有三種自然而不成系統的派別：一為舊式的銀行，一為新式的銀行，又其一則為洋商銀行。舊式的錢莊銀號以及新式的大小銀行家數既多，而又散漫無紀，再加以洋商銀行的喧賓奪主，

橫施搗亂，而欲我歷史短促，基礎淺薄的中央銀行高居其上而負統率全國金融之責，豈不戛戛乎其難哉。

雖然，時勢造英雄，英雄亦可以造時勢。各國以法權的力量產生中央銀行，然後由中央銀行統率全國銀行業務者亦不乏先例。為今之計，宜乘此小銀行錢莊銀號等因戰事大破壞之餘，建立一強有力的中央銀行，然後由該中央銀行扶植全國銀行制度之確立並從而統制之。該中央銀行的成立有一個重要原則應遵守不渝：(一) 應使其超然為國家的銀行而不為黨派的銀行，(二) 應使其超然為銀行的銀行而不為與普通銀行競爭的銀行，由是使其(三) 獨佔法幣的發行，(四) 經理國庫，(五) 集中存款準備，(六) 運用重貼現及公開市場政策以調劑市面。有此基礎，然後可盡其中央銀行之功能。

醞釀好久的中央儲備銀行法雖在去年六月間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但因戰事爆發，儲備銀行迄今未克成立。據報紙透露，該法條文尚稱完善，是則此項銀行應趕速繼續籌備，使其及早成立。假如所規定的百分之六十的國籍銀行及人民資本在此非常時期不易募集，該部分資本亦可暫由國庫撥充，或將條文修改以適現情。總之，我們不能無強有力的中樞金融機關，又不能無健全的銀行制度，在平時如此，在非常時尤如此。

(2) 減少銀行家數擴增各家銀行資本。美國銀行家數之多（在一九二〇年最多達三萬零三家），每家平均資本之微，與夫管理之不集中，論者謂為年來經濟恐慌不易恢復之大原因之一。我國銀錢業家數之多雖無如美國之甚，然平均資本之微則美國為尤甚。據二十四年六月底統計，歷年設立之新式銀行達三百六十五家，而繼續存在者有一百五十九家。其實收資本為二五四、四三九、九七六元，除去中央銀行資本萬萬元，只餘一萬五

千萬餘元，平均每家不到六十萬元。全國各地錢莊銀號數目為一千二百六十九家，最大資本額不過一百萬元，最小資本額僅二千元，資本合計僅七七、八四八、八八一元，平均每家約得六萬元。（註七）銀錢業每家資本如此其微，如何能經得起金融界之風雲？

考近年許多新式銀行之設立並非為扶助工商業之發展，實為投機博利，而錢莊銀號之設立有時且為軍閥官僚意興所至之玩具，其經營方法至不穩健，且於公眾利益有害。為獲取投機利益起見，爭以高利吸收存款。投機失敗，則非獨存款人遭殃，而地方金融亦受其擾亂。小銀錢號營業範圍或拘於少數行業或限於狹小地域，風險不能分散，故其危險性甚大。從業員之薪水微小自不能吸引優秀人才。一般新式銀行資本既微，但為壯瞻能吸引顧客起見，爭相建築「大樓」，「不務正業」，尤屬不成體統。凡此皆為我國金融危機之根源。

補救之道並減少銀行（包括錢莊而言）家數，而增加各家之資本額，各地營業使多設分支行處理之。這是平時應行的政策，在戰後時期尤應因勢利導而行之。何謂因勢利導？因為各地小銀錢業者資產因受戰事損失，戰後勢不能獨立維持，政府應於此時妥定辦法使其合併或吸收於大銀行。

查銀行合併，化零為整，為近代歐美金融界共有之趨勢。英國近年股份銀行合併之情形如下：

年	別銀行家數	分行數	資本與公積金（鎊）	存款（鎊）
一八九〇	一〇四	二、二〇三	六七、八二六、〇〇〇	三六八、六六三、〇〇〇
一九一三	四六	五、七九七		

一九三三	一三	一〇、〇六〇	一三五、三五二、一三六	二、〇二五、二三〇、七三三
------	----	--------	-------------	---------------

合併的結果，資力集中於「五大」銀行。茲得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五大」銀行之資力與其餘之股份銀行及「私家」銀行之資力相較如左（單位鎊）

行	別實收資本額與公積金	存款	資力	總數
「五大」銀行	一〇九、九六六、〇五四	一、七四〇、二〇三、二六三	一、九五八、九〇〇、二六五	
其餘股份銀行（共十一行）	二五、三八六、〇八二	二八五、〇二七、四六九	三三〇、〇三六、六七二	
「私家銀行」（共四行）	二、四二五、〇〇〇	一六、四五二、八四〇	二一、七五五、七九二	

美國各銀行間之合併趨勢，可從下列事實見之：（1）紐約市國民銀行於一九一五年兼併國際銀行，於一九二九年復併農民借款信託公司；（2）蔡斯國民銀行於一九二六年兼併公平信託公司及邦際信託公司；（3）大陸國民銀行與意大利諾商人信託公司於一九二九年合併為芝加哥意大利諾大陸銀行信託公司；（4）國民商業銀行及紐約保證信託公司於一九三〇年合併；（5）此外，「各邦內許多小銀行，亦有從事於「吸收合併」以鞏固其地位者。」（註八）至在一九三三至三五年因營業失利而倒閉或合併者達二千一百零六家之多。（註九）

德法的普通銀行亦有合併之趨勢。德國至一九三一年金融恐慌，銀行改組後，柏林最重要的銀行祇餘五家。法國銀行於不景氣時期（自一九三一年起）趨於合併，且「信用銀行」的流動資產亦增加。

我國銀行的實力近年來已有集中之趨勢，且集體合作制度亦逐漸擴展。九一八以後上海銀錢業者感身受之危機有聯合準備庫之組織便是其例。非獨大銀行之間有團結，且關係較密切各行之間亦聯成小團體。(註一〇)此種聯絡固有鞏固銀行信用之效能，但銀行本身實力之薄弱究為較重要問題。年來上海各銀行之合併亦不乏其例，如綢業併於江蘇，江浙併於中匯。(註一一)重慶各銀行於戰事爆發之前夕，亦感有增加資本之必要，如川鹽、聚興誠等行資本均已增加。迨戰事爆發，川康、平民、商業三行於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合併為川康平民商業銀行。銀行資本原較錢莊雄厚，其急於增加實力如此。至於錢業之實力薄弱者更難立足。如南京市於二十三年秋尚有錢莊二十七家，至二十四年六月底僅存十二家。上海二十三年份上海市錢莊共計七十餘家，迄二十四年六月底祇剩五十餘家。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一年之間各地錢莊倒閉者達四十餘家之多。(註一二)這在平時如此，在戰事結束後，其危險情形當不堪設想了。

補救之道，政府應預定計劃，乘戰後復興大整理之機，將全國各小銀行及錢莊等合併使實力集中，這於銀行信用及業務行使大有裨益。此項減少銀行家數及增厚各家實力政策，於理論極健全，於事實亦切要，考之各國趨勢又相符合，我以為目前亟應籌劃的。

(3) 均衡各地發展 我國銀行業在全國各地域間之發展至不均衡。外商銀行廣集於通商口岸自不待言。即就華商說，在現存一百五十九家銀行中有總行六十家設在上海，佔全數百分之三七·七四，三十家在江浙二省，佔全數百分之一八·八七，其餘亦廣集於天津、重慶、廣州等處。總行因辦事便利集中於少數沿海都市尚不足怪，所怪者各銀行分支機關亦多集於總行所在地。如上海共有總行六十家，分支行數則達一百二十八家共計一百八十八家，就中總行所在地之分支行數達八十二家之多。簡言之，即上海一地共有不同牌號之銀行一百零六家，天津及其他各大商埠亦有類似的情形。就錢莊言，在全國一千二百六十九家中有四百三十家在江浙二省內，地各省亦寥寥如也。

金融機關之分佈與產業之發展有密切之關係。此後實施計劃經濟，對於全國產業應促其均衡發展，是則金融機關應使其均衡分佈於全國各地，毫無疑義。故總行不妨較於大都市，而分支行則應遍設於內地各處。在偏僻區域，現代產業尚未發達，任私人經營自躊躇不前，此應以政府力量，計劃方法促成之。

(4) 實施業務分工 我國雖有各種銀行之名，如商業、實業、農工、儲蓄、農民、殖業、墾業、鹽業、綢業、國貨、建設、信託、匯業等等，五光十色，無美不備，而考各行所營業務則大致無別。銀行兼營各種業務祇宜於經濟未發達之區。迨經濟發達各行自有趨於分工之勢。泰西各國銀行率皆分為兩大類：即(一)商業銀行，以經營交換貨物所需之短期信用為主；(二)投資銀行，以擔任各種生產事業所需之長期信用為要務。我國內地經濟雖未發達，但有許多營同類業務之銀行作無謂的競爭，實不經濟。在經濟發達之區，各種銀行尤應分工合作，庶足以應付日趨繁復之經濟關係。目前非獨一般普通銀行未能分工合作，即政府銀行或政府所控制之金融機關，亦每疊床架屋或竟互相競爭不能專業分工。趁此戰後建設金融機關合併整理時期，應確定計劃使政府及民間各業銀行能分工合作。

(乙) 擔保存款安全

改善金融機構固足以鞏固銀行信用並使其勝任抗戰建國的金融職務，但在此緊急時期，人心惶惶，爭提資金逃往自認安全之所，或窖藏錢貨，銀行雖出高利亦不能使其供出以爲產業發展之用。這於抗戰前途顯然不利。救濟之法似有二端可以施行。

(1) 設公司以保險支付 美國在一九三三年金融恐慌之時實施聯合擔保存款辦法，由聯邦準備銀行組織一聯邦存款保險公司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初爲暫時保護存款之計劃，期限爲六個月，後又延長，經一九三五年的銀行法案修訂，自一九三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實施，成爲一永久設施。照該法案每一國民銀行 (National Bank) 或邦會員銀行 (State Member Bank 即邦銀行爲聯邦準備銀行會員者) 須加入該公司爲其所收存款保險。每行每一存戶可保的最高存款額爲五千元。商業銀行之保險費爲前六個月之平均存款淨額百分之一之十二分之一 (One twelfth of one per cent)，由銀行負擔。國民銀行之投保法律規定，否則即失其存在利權。如果被保銀行對於存款無力支付，該公司即負責從速償付或另定相當的償付辦法。被保銀行當然受保險公司之監督與檢查。該保險公司成立對於銀行信用大行增加。人心安定，存款者踴躍投存。在此銀行信用動搖時期，此項辦法大可做行。

(2) 再由政府擔保一部分的償付 在此非常大破壞時期公司保險的能力或仍不足，如果查明銀行存款之短債確因戰事而發生，政府應訂定法規擔保支付至少若干成。其小額儲金則由政府全數認賠。此種辦法衡以

正義亦頗公允。蓋戰事損失固應由全國人民共同負擔也。由此言之，如果戰區存款不能全數賠足後方安全區域之存款亦只能照全國所應得的平均成數提取。這是附帶的問題似應嚴密考慮的。

在此雙重保障之下，人心當能安定。人心安定，則非獨目前資金逃亡之風可以稍戢，將來儲蓄與存款亦必受鼓勵而增多。這於建設事業，不無裨補。

(丙) 實施金融復興政策

擔保存款安全係消極的而非積極的。要使非常時期的金融負起它的使命還須在積極方面努力。

(1) 設立復興金融公司 戰後非獨金融事業待救濟而百般事業亦待興辦。爲達到此雙重目的，政府應設立一大規模之復興金融公司。該公司固定資本由政府撥充，而運用資本則向中央儲備銀行調動。中央儲備銀行係國家的銀行及銀行的銀行，不對市場投資營業。復興金融公司目的則專在投資扶助復興事業。析言之：(一) 扶植或兼併上述銀行錢莊之因戰事停業者，(二) 投資扶植工商實業之因戰事停頓者，(三) 投資貸款農林鑛產事業，(四) 投資貸款交通事業，(五) 投資貸款建築復興市區事業等等，皆該公司之所宜爲。該公司係扶助復興性質，非直接經營大規模的國營事業。至大規模的國營事業則由政府直接撥款另組機關爲之。

(2) 減低利率規定活期存款不給利息 復興時期大小事業需款甚多，必須利率低下方易經營。存款安全既有擔保，活期存款且受有銀行種種服務之利益（如代收款項，轉帳過戶等），在理不應給以利息。在銀行家數合理的合併調整之後，同業之間無高利競爭吸收存款之必要，故不給利息亦非強人所難能。活期存款利息不給，

則放款利率自可減低。

(3) 實施普通銀行法以範圍普通銀行之業務使入正軌。銀行為一種信用機關，照普通銀行法所列，其主要職務為(一)收受存款及放款，(二)貼現票據，(三)匯兌或押匯。其主要責任為(1)確定信用，(2)擔保信用，(3)辦理過戶。此三種職責概指扶助工商業之發展而言。普通銀行倘不此是務，而偏重於投機事業，則顯有悖設立銀行之旨，非獨於公眾福利有害，且於其本身之安全有關。年前美國及上海許多銀錢業者因經營房地產及證券投機而倒閉便是顯例。

抗戰以來，各種投機交易所相繼停拍，政府公債亦受統制，金融業者於公債之投機大不如往年之方便。然投機於他種事業如外匯及地產等甚或變本加厲。例如最近外匯之「黑市」及重慶地價之高漲不能不謂為金融界之投機所致。揣此種投機之動機有二：(1)逃避法幣之跌值，(2)「趁火打劫」賺個一飽。然其危險實大，且妨礙產業之發展不小。此種投機為普通銀行法之所禁，如果銀行法實施，則普通銀行業務可入於扶助工商發展之正軌，而其本身信用亦不至於動搖。我國的銀行法遠在二十年已公布至今未見實施。雖其中有窒礙之處應從長修正，在此非常建設時期固應促其實行也。

四 結論

以上所述關於鞏固法幣的信用及銀行的信用諸端，僅粗舉其綱領而已，至其實施，尚應妥訂詳細辦法。

或者說，抗戰建國的金融問題頭緒紛繁，待調整之處正多。你獨斤斤於信用的鞏固，胡謂誠然，金融問題甚多，但其焦點在於信用。所謂安定金融者，安定人心而已矣。對於金融的前途有信仰，人心就安定了。人心安定然後抗戰建國事業可為。

抑有進者，金融事業根本是信用事業，法幣及銀行的信用鞏固，則金融本體健全。「康健的人用不着醫生」，非獨用不着醫生，且能自動的操作。調整金融的目的在使金融本體康健而已。

血液非滋養料，但滋養料恃血液而輸送。金融非產業，但產業恃金融而推進。負有金融責任者還須注意吧。

(註一) 劉大鈞：抗戰期中的法幣，四川經濟月報第九卷，第六期，二十七年六月份。

(註二) 馬寅初：非常時期的法幣與外匯，戰時經濟專刊（國民公報附刊）第十及第十二期。

(註三) 黃邦植：再談幾個差錯絕的經濟意見，現代經濟（時事新報附刊）第三期。

(註四) 來源俱見當時各大報。

(註五) 朱先生意見見三月間國民公報，金先生意見見第四十四期戰時金融問題。

(註六) 黃邦植：幾個差錯絕的流行經濟意見，現代經濟第一期。

(註七)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第四章。

(註八) 李達譯：歐美銀行制度，頁二〇四等。

(註九) Federal Reserve Bulletin, Jan. 1936, p. 62.

(註一〇) 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重慶國民公報載稱：上海商業銀行力圖聯絡鹽業、金城、大陸、中國為一組；四明、中實、通商為一組；上海、浙江興業、浙江實業為一組；互相聯絡。

(註一)據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上海新聞報載稱。
(註二)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頁D二八。

外匯管理的理論與實施

王元照

一 緒論

最近發生的世界經濟恐慌，在程度上與時間的久暫上，都比以前更為嚴重，各國均用種種方法去挽回國內經濟的不振，去維持對外貿易的均衡。結果國際間添了許多貿易的障礙，對於貨物與服務的交換發生了很大的阻害。不僅關稅壁壘森嚴佈列，而且許多新的方法，如入口貨物限額，外匯管理，清算協定，易貨制度，及其他限制方法，都是為保護國內市場與維持本國貨幣而廣被採用。在恐慌初起時為防止短期外國資金的撤回，與國內資本的外流，在各國財政當局的新武器中，管理外匯尤佔特殊重要的位置。

「管理外匯」的正確意義，應與「外匯市場運用」(Devisonpolitik)及「匯兌平衡基金」(Exchange Equalization Fund)分清。「外匯市場運用」在戰時與平時都常被採用。但是各國採用此法，祇在供給充分外匯以維持其貨幣對外的價格。為維持對外平衡而採用的輸入統制及支付管理的方法，當時尚不普及。在此次經濟恐慌中許多國家所採行的管理外匯，則與此完全不同，因為在管理外匯制度下自由匯兌市場全不存在。不但對外一切支付受政府有系統的限制，而且國際間貨物的與服務的移動也受嚴密的管理。匯兌平衡基金與管理外匯兩者的主要不同，亦復如此。匯兌平衡基金的機構是由公開市場買賣匯兌。管理外匯則不然，主要是靠對於

徵集來的外匯加以適當的分配，在性質是一種數量限制方法。匯兌平衡基金的目的在制止對外匯率的過於劇烈變動。管理外匯的目的則為維持一固定的匯率。本文對於「外匯市場運用」與「匯兌平衡基金」皆略而不談，祇注意於管理外匯一項，闡明其理論，申述其實施方法並探討其影響。

二 管理外匯的理論

(一) 管理外匯的動機

各國管理外匯的動機，多不相同，就外匯管理的主要效用言之，大約可分為三種：一為防止資金的外流；二為維持貿易的均衡；三為統制經濟的外環。茲特依次說明。

(甲) 防止資金的外流 倘一國的國際收支不利，非由於經濟方面的原因，乃由於國際間對其貨幣信用的減低，因之外國債權人索還欠款，而本國人民亦想法將資本運出國外，暫避貨幣跌價的風險，在此種情形下，惟有將國際收支中的資本項目加以統制，不能挽回局勢。對於外債償還，應下令停付或與外國債權人成立延付協定；至於本國人民的資本外流則絕對予以禁止。經相當時期後，人心漸趨安定，外匯所受的壓迫也隨之減少，故為防止資金外流起見而施行的外匯管理，多為一種臨時緊急的處置。

(乙) 維持貿易的平衡 倘外匯的疲弱，非由於財政的原因，而由於對外幣值的過高，則國際收支中的「短期項目」(Current items)常因之而失卻平衡。這在貿易方面更為顯著，因對外幣值過高，則出口勢將減少，而

進口則勢將增加。管理外匯的方式必定採取短期項目的管理，因為減少外匯支出總比增加外匯收入容易，此種統制的結果，往往多趨於進口的限制。

(丙) 統制經濟的外環 在一全權國家中，即使對外平衡絲毫沒有問題，外匯管理有時仍為必要。外匯管理在此種局勢下，乃全國統制經濟的外環，蓋苟欲統制國內經濟，則對於原料及成品的進口出口，均須加以統制，方能使各方供給需求相合，不致生此多彼少而失卻互調。

以上三種目的，並非互不相容，不但可以彼此同時存在，且常常有因果關係。如為防止資金外流而統制外匯，弄得不好，就往往脫變為維持貿易均衡的外匯管理。哈伯勒教授 (Prof. G. Von Haberler) 在他所著的國際貿易原理內曾經說過：「倘一國的國內價格水平與國際價格水平，發生不調現象，則第一種外匯管理，多流為第二種外匯管理。」(註一)

在上述三種動機內，無疑的以第二種為較普遍，較重要；但就在維持貿易平衡的第二種動機下，因為貨幣政策和管理方法的不同，也還可加以詳細的分別。普雷道教授 (Prof. Predohl) 在國際商會與加內奇基金會所合組的國際商務改進委員會的報告 (註二)裏會將當時管理外匯各國，分為三組：

第一組的國家如德、匈、捷三國，實行管理外匯時，並未將貨幣貶值，最初目的即在維持舊匯兌平價。

第二組的國家，如丹麥、挪威等，實行管理外匯在貨幣貶值以後，其主要目的，在欲藉管理外匯以維持新定平價。

第三組的國家如南美洲諸國，既未將貨幣貶值又未能維持舊日平價，管理外匯的目的完全在挽救對外匯率不停的猛跌。

此外不特在管理方法上，施行手續各多不同，就在匯率機構上，也互有差異。在有些國家裏雖官定匯率的使用途往往有限，但政府僅准依官價買賣外匯。又有些國家因外匯用途的不同，同時有許多不同的匯率，自由市場上的價格，多較官價爲低。阿根廷在一九三五年前就以此制。還有許多國家，雖表面上仍維持舊日平價，但一方面徵收進口外匯特捐，一方面又付與出口外匯升水，事實上無異於貨幣貶值。

(二)維持均衡各方法的比較

在匯率機構和管理手續方面，雖有上述種種的差異，但在根本原則上，則毫無二致：就是用對外支出的數量限制，來維持對外平衡。對外幣值過高時，維持匯價的根本困難既在因國際收支的不利而起的外匯短絀，救濟的方法，當然不外增加外匯供給或減少外匯需要，或開源節流，雙管齊下去求彌補。基於價格方面的調節，其主要優點是在供求兩方，同時發生影響，藉以維持均衡。至管理外匯制度，其維持平衡手續，則全恃分配外匯，外匯需求既未根本減少，僅以人爲方法，使其不能滿足，也可說在對外經濟上的調節作用，並未發生。爲便於解說管理外匯的作用起見，茲特將信用緊縮、外匯跌價及管理外匯三種貨幣策略加以比較。

因爲管理外匯各國，大半是國際上債務國家，故說明此三種方法作用時，最好也用債務國家爲對象。爲分析便利起見，我們權將該國國際收支借方一切項目歸併在進口及債務費兩項下，而貸方一切項目則歸併於出口

項下。

倘使別的國家實行信用緊縮或採用貨幣貶值或任匯率下落，直接間接增加對外貿易競爭能力，而此某債務國家，爲種種理由，仍願維持舊日平價時，則他的輸入，因價格下落將有增加趨勢，而他的輸出，則因其貨品在國際市場比他國貨品較貴，將有減少趨勢，因此貿易結差，將趨不利。至於債務支出，因外幣跌價，其外債還本付息的數目當然自動減少，對於整個國際收支的影響，將視下列二項之情勢而定：(一)相互需求的彈性，與(二)債務支出方面節省的多寡，倘外國對於該國貨物的需求及該國對於外國貨物的需求彈性均大，而債務支出的節省又小，則該國的國際收支將極不利。反之二者彈性均小，而債務支出的節省亦大時，則該國的國際收支將轉趨有利。以上爲兩極端情勢，倘在兩者中間的任何「中間局勢」下，該國的國際收支趨於有利或仍保持舊態，則該國殊可不必採取任何對策。

倘相互需求比較富有彈性，債務支出方面雖有節省，而仍不能抵國際貿易的逆差，則國際收支將轉趨不利，該國勢須採取對策；或取(甲)國內信用收縮方法；或取(乙)匯兌跌價或貨幣貶值；或取(丙)管理外匯。今將三種調節的方法略加解釋。

(甲)信用緊縮(Deflation) 一國採用信用緊縮政策，如果國內物價將趨於下落，輸出物價自亦降低。倘輸出數量的增加，可以抵過輸出價格的減少，則出口總值自可增加。在進口方面信用緊縮的結果，將使工業生產減退，因之，對於國外原料及消費品需要亦必減少，國際收支結差自可順轉。

(乙)貨幣貶值及外匯跌價 (Devaluation or Exchange Depreciation) 一國採用貨幣貶值或外匯跌價政策時，則該國進口物價必趨上漲，進口物價上漲，需求將因之減少，故輸入將趨於低減。出口方面則因國內生產成本上漲較遲，及匯價低落的原因，在國際市場的售價下跌，輸出數量勢必增加，因而對外貿易收支將趨於順轉。至於對外債務方面的節省，必因外匯下跌的結果全部或一部喪失，結果將恢復以前的局勢。

(丙)管理外匯 (Exchange Control) 一國對於以上兩種調節方法，都不願採行，而外匯政策仍欲維持舊平價時，除非付與出口商以津貼使其可以減低售價，（關於此點，將於下節討論）外，則該國出口貨物在國際市場，與他國貨物競爭勢將處於不利地位，因之輸出數量必下減。該國雖仍可保持對外債務支出因他國貨幣跌價而生的節省，但其國際收支的結差，必將日趨逆轉，外匯供給既無法增加，則唯一出路，厥為對於外匯需求加以限制，將一切外匯集中於管理外匯機關，對於外匯請求者，分別其需要緩急，酌量分配，務使在同一時期內，外匯收支可以相抵，使匯價可以照舊維持。

以上三種維持對外經濟平衡方法的主要不同點，在第一、第二兩種直接間接均着重於內外物價關係的調節，而管理匯兌則係一種數量的限制方法 (Quantitative Restriction)。匯率不變但國內物價下跌，因而出口增加，外匯供給添增，此為信用收縮政策的作用。匯價下跌，進口貨價增高，出口貨價因上昇較緩故在新匯率下，在國外市場較前低落，因之輸入減少，輸出增加，供求兩方同起調節，此為貨幣貶值或外匯跌落政策的調節作用。至於管理外匯則匯價物價二者均未變動，故內外物價之失平，未能調整，貿易逆轉，外匯市場求過於供，乃用限制需求辦法，強使供求相等。此種平衡，乃統制下人為的平衡，實則並無調節作用可言。

用管理外匯政策去維持平衡的方法，係由統制機關量入為出，分配外匯。外匯供求兩方既不能藉匯率升降互為調節，自無自由市場可言，因此發生下列兩種影響：

(甲)外匯分配問題 在國際收支逆轉的狀態下，外匯需求超過供給。管理外匯的主要方法，就是限制需求，使其與供給相適應。因此遂發生了分配問題：何種用途應當多給外匯，何種用途應當少給或拒卻，統制機關必須有通盤的計劃。例如，在分配外匯於各種輸入原料時，必須使互相關聯的生產部門，彼此產額可以相當，否則必發生此多彼少的弊病。故工業國家統制外匯多流為進口原料的統制，再進則變為生產數額的統制。

(乙)物價統制問題 管理外匯不獨能影響各種生產數量抑且能影響各種物價。管理外匯之後，必有許多物品，因受限制不能輸入，或輸入大減，結果造成一種缺乏現象，於是求過於供，價格上漲，經營之者乃獲大利，政府苟不限制其漲價，則此輩因國家管理外匯而收巨利，很欠公允，故各國政府多同時對進口物價同時加以統制。

三 管理外匯的方法

各國管理外匯，因彼此所處環境不同，其匯率政策，管理範圍及所用方法，自然也互有差異。各國對於管理外匯，大多頗有專法，為防止規避起見，不獨施行條例至為嚴密，並且頗有特種刑法對於故犯者處罰很重。茲為篇幅所限，僅就比較重要各點，略事臚述。

(一) 匯兌政策與管理組織

管理外匯目的，在穩定對外匯率，但是維持何一匯率，是否准許「自由市場」的存在，是否表面維持官價，而事實上則用間接方法達到外匯貶值的目的；凡此皆是匯率政策問題，因為管理方法隨匯率政策而定，故先論列幾種匯率政策如下：

(甲) 維持法定匯率 在已經實行貨幣貶值國家，為求安定匯率於新定的法價上，往往於宣布貨幣貶值之際，暫行外匯管理，待新匯率相當穩定後，再漸漸放鬆管理，如丹麥就是一例。也有少數國家始終要保持舊日平價，但為維持出口貿易起見，對於出口商人給與損失津貼，使其可以減價在國際市場上與外人競爭，如德國是。此種出口津貼的運用雖實際上頗類匯兌跌價，但因各種貨物所受津貼不等，且並非一切出口皆受津貼，又以對進口外匯也仍依法定匯價出售，故與匯兌跌價大有不同，因而仍列於這一項下。

(乙) 表面上維持法定匯率 有些國家雖表面上維持法定匯率，但於收購外匯時付與「出口升水」(Export Premium)，核售外匯時徵收進口附捐 (Import Surcharge)，在事實上，其所生效果，與貨幣貶值，並無不同，東歐、南歐諸國多行此制，例如羅馬尼亞對於進口外匯抽百分之三十八的附捐，出口外匯均付與百分之三十八的升水。(註三)

(丙) 多元匯率制度 在南美各國除官定匯率外，多任自由市場存在，故至少有官定匯價與自由市場兩種匯率，甚至因用途關係而同時有二種以上的匯率；如一九三五年前的阿根廷就是同時有四種匯率（即政府收

購匯率、核准進口匯率、私人匯款匯率與自由市場匯率。(註四) 在多元匯率制下，出口商人依法定匯價將規定的出口外匯之那一部分，售與中央銀行或其他管理機關後，其剩餘部分則可在自由公開市場出售，因公開市場匯率多比官定匯率為高，故政府對於收購來的出口外匯，多分配於政府需要如支付外債本息等，有餘始分配於重要進口。不能由政府購得外匯者多向自由市場補足。管理機關雖對於公開市場的匯率表面上任其自由升降，但也常在其中收購或拋售外匯，暗中予以操縱。最近南美各國均欲統一此兩種匯率；或設法提高自由匯率，如阿根廷及烏拉圭是，或設法減低法定匯率，如智利及波利維亞是。(註五)

至於管理外匯的組織，視管理範圍大小，而繁簡各異。有成立專局或專部者，如意大利有外匯管理部 (Ministry of Exchange Control) 專司其事。也有因進口管理關係由商業部負責管理者，如捷克是。(捷克外匯本由外匯委員會與商業部會同管理，後因患事權不能統一，乃於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下令將管理權限集中商部。)(註六) 但大多數國家均由中央銀行負責管理。良以外匯收購售賣，手續繁雜，自非行政部屬所能勝任，且中央銀行為一國金融最高組織，貨幣政策亦在其職權範圍以內。

管理外匯以德國制度為最嚴密，故其管理組織也較複雜。除德意志銀行外，並於經濟部下設外匯管理局，此外對於債務項目則有債務折繳處，於出口津貼則有出口檢算所，於匯兌清算則有清算局。

(二) 收集外匯與出口管理

管理外匯的主要手段，既在節省外匯用途，則管理當局對於各種外匯供給，自願將之收集到自己手中，俾克

分別緩急，妥為分配。因此各國在實行管理外匯時所頒第一法令，均為集中外匯於國家銀行或其他管理機關。取消自由市場，一切外匯交易，均由國家銀行經手辦理。外幣、外幣支票、外幣存款，及他種對外支付工具，也全要限期售與中央銀行。倘外匯十分缺乏，就是本國人民所有外國證券也須報告或交出，庶使管理當局於必要時，可以在外國市場出售，以濟急需。

在開始管理時，所能收集的外匯，自然數量有限，不能持久。欲謀外匯的源源供給及防止資金的逃避（出口商人留貨款於外國銀行）自非對於出口貿易加以管理不可，因之管理外匯國家均限令出口商人向管理機關結售外匯。商人非事先呈報外匯，不能報關出口。收集外匯的手續很繁，自非國家銀行所能獨任，各國所採行的制度，多為由中央銀行指定許多商業銀行為特許外匯銀行，代為收結外匯及出售外匯，但每日仍將經售及代售細數及其他有關項目，報告於國家銀行，以便統核。

出口商人在推銷貨品時，往往在外國有許多支出，須用外匯償付，如經手費用，推銷旅費等等，若於結售外匯時，不預為扣除，反令其向管理當局另案申請，未免手續過繁。故管理當局於收集外匯時或令出口商人同時呈請扣除，或特別規定限交大部，預留一成或二成充出口商人國外費用，此一辦法的好處，即在政府欲放鬆管理時，可以減低限售成分，餘數由售人自由支配。

(二) 進口限制與申請制度

管理外匯當局，在收集外匯後的任務，自然是對於公私各方申請購買者，依國家經濟觀點，分別各種用途的

輕重緩急，妥為分配。因為進口一項為外匯支出中最要項目，故各國管理當局對於進口，多詳定規章則加以限制。至限制辦法，則視其對於各種貨物分別待遇與否，可分為下列三種：

(甲) 比例限額制 規定以某年為標準時期，就該年各物進口數量，一律下減至某一成數。德國在實行沙赫特氏管理外匯新計劃前，即採此制。此制之長處，為對於一切貨物，均一體待遇，故易於執行，其短處則為不能依各種物品需要緩急而詳加限制，致雖十分重要之貨物，輸入不足，但不必需之貨物，尚能進口。

(乙) 個別核准制 此制對於各種貨物，不定一般限額，每次進口，均須向主管機關呈請外匯，進口商人僅於請得外匯後方能報關進口。德國自一九三四年秋，直至現在，均行此制。其准售進口外匯辦法為由外匯分配委員會（此會係由四年經濟計劃總督、財政部、經濟部、鐵道總局、及國家銀行各派代表一人所組成）就各期所能實收外匯總數，分配於各類進口貨品管理局，再由各局核售於呈請進口者。

(丙) 進口許可制 此制規定某某等類物品進口必須請得主管機關之許可證 (Licence)，然後可以請購外匯，而此外各種物品之進口，則不受此限制。前者大抵為奢侈品或較不重要之物，後者則為原料品或必不可少之消費品。此制優點在可以隨時將自由進口品類加以伸縮。在外匯局勢較佳時，可將其加增，在外匯局勢較緊時，則將其減少。例如實行此制的丹麥，近年放鬆外匯管理的辦法，即在減少限制品類，現必需領得許可證方准進口之物品，僅及全國總進口額三分之一。

進口以外之外匯用途如遊覽旅費，各種手續佣金，以及其他無形輸入項目，亦須經請核手續，方能購得外匯。

爲減輕行政上煩瑣起見，各國多規定「自由限額」(Free Limit)，向匯兌銀行購買此自由限額以內之外匯，可以不用向主管機關請求審核。

(四) 匯兌清算與「以貨易貨」

匯兌清算協定 (Clearings Agreement) 係以兌償兩締約國間彼此互欠貨款及債務費用爲目的。其運用方法，簡單言之，爲由甲國進口商人將其所欠乙國出口商人貨款，交於甲國清算機關，乙國進口商人亦將其可欠甲國出口商人貨款，交與乙國清算機關，至規定時期，由甲、乙兩國之清算機關，彼此總結清算。此外債務收支，及服務項目，有時亦被列入。如清算之後，仍有盈餘，則由短欠國家交與對方清算機關。但此僅於前者爲「自由匯兌國家」始能做到。倘該國亦爲一管理外匯國家，則抵銷之法，唯有向該國增加輸入。德國即曾利用清算協定先行增加進口，迫南歐諸國由其擴充輸入。

「償付協定」(Payment Agreement) 爲清算協定之一種，其特殊處爲在此種協定下，兩國商人可用平常匯票清償貨價，一如往常，不過兩締約國中之管理外匯國家，將其由對方之輸入，以其輸出該國總額之規定成數爲標準而加以限制，庶兩國貿易結差，常對管理外匯國家有利，使其不獨可以逐漸清償舊欠，並可取得剩餘外匯可以自由支配。此種協定起源於英、德一九三四年之償付協定，實行後德國感其成績遠較清算協定爲圓滿，遂向其債權國家力爲推行。(註七)

易貨制度 (Compensation Trade or Barter) 亦係外匯短絀局勢下一種救濟辦法，目的爲以貨易貨，庶可

避免動用外匯。此制亦以德國所行者最爲詳備，德國不獨與有些國家政府訂有易貨協定，並且對於私人間的易貨，亦有詳細章程，規定准許易貨之物品，及易貨數額之比例。除必需的原料品外，交換數額，均須與德國有利，其剩餘部分，以外匯償付。此外復有一種貿易馬克，簡名曰 *ASKI*，由於外人向德出口的專賬而來，可以轉讓與欲在德國購貨進口之商人。此種馬克，在外國市場之匯率較自由馬克有甚大折扣，爲德國向南美各國推進商務之利器。

(五) 資移動及債務支出

(甲) 資本移動 資本移動一項，在外匯管理上，因下述三種原因，佔十分重要位置。第一點，在平時的資本移動方向，多決定於國際投資機會及利率差別，而在貨幣緊張時的資本移動，完全係由於國人及外人對於貨幣地位失卻信賴所致，第二點，唯其是因爲移動基因係心理的，故不能用提高折現率等方法去將其抑止。末一點是，貨幣緊張時的資本移動往往數量極大，所加於外匯市場之壓力過鉅，絕非平時國際收支中之順差，所能勝任移轉。苟不加以限制或禁遏，則外匯必行猛跌，外匯愈跌，則資本逃避愈增，輾轉相因，必致造成不可收拾之局面。

資本移動可分爲(一)本國人資本的逃避，(二)外國人投資的脫售及(三)短期借款的索償，今依次略述各國普通所行管理方法。

各國爲防止本國人民之資本逃避起見，多於實行管理外匯時，令人民及商業組織報告其國外資產及債務，由政府查核登記。此後一切牽涉外匯之業務與行爲，如給予外人短期信用或購買外國證券等等，均須向主管機關請求核准。又出口商人雖依法須繳售外匯，但亦有短報貨價而將低報部分存放在外國者，爲防止此種逃漏起見，

海關對於出口貨價多嚴加查考。此外攜帶貨幣出口在外國賤價出售，亦為資本逃避之法。各國多規定旅客出境不准攜帶貨幣出口，有時為防止偷漏起見，並嚴禁攜帶本國鈔票進口，庶可減少偷運出口鈔票之出路。

外國人一則因不信任管理外匯國之貨幣，再則因管理外匯國對於外人投資收益之移轉往往加以限制，故多願折價將其投資脫售，收回錢款。各國普通所行對策，多為將外人此等脫售投資（不動產、證券等等）之價款，實行「封閉」，明定條例，規定其種種用途，雖有時亦准以之支付出口，貨款一部，但成分甚低。

至外人短期信用之索償，則多用「緩付協定」(Standstill Agreement) 一法解決之，由債權國代表與該國政府會同商定逐漸清付之法，德國之登記馬克即由德國所欠外人之短期緩付信用而來。

(乙)債務支出 債務支出（債票之還本付息）與投資收益（如紅利、租金、版稅等等）項目之支付，雖不及資本移動之可懼，但各國亦常以外匯窘枯為理由禁止其匯出，下令債務人將到期應付各款用本國貨幣付於主持債款折繳機關，此後彼等即可免去法律責任，另由政府主管機關頒布延付或減付辦法，倘債權人不願承認此等辦法，即將債款帳封閉。但債權國政府往往以採取報復手段為威脅，與該國訂立「匯解協定」(Transfer Agreement) 以保護本國投資者之權益。

由上述種種限制匯解手段而生之封閉賬目，既不能自由匯解，而在該國用途又受種種限制，其在國外之市價自然下降，德國之封閉賬目有數十種之多，因其發生來源，匯解機會及國內用途，均不相同，而折扣亦異，有跌價在面值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德國嘗用此等折價馬克，與其面值之差額，津貼出口商人。

四 管理外匯之影響

各國管理外匯之目的，方法及特殊環境均多不同，因之管理外匯之影響，自亦互異。今所論者僅為管理外匯之一般趨勢，為論述方便起見，特分之為國際收支上之影響及國內經濟上之影響。

(一) 國際收支上之影響

管理外匯的有種種不同動機，前已述及，但無論其為由於何種動機，因其管理普及國際收支各種項目，其影響於該國的對外經濟關係自不待言。統觀七年來各國管理外匯的歷史，在國際收支上之一般影響，大約有下列諸點：

(甲) 資本移動的停滯 管理外匯國家對於資金匯解，既加限制，債權國家日患設法售脫在該國投資之不便，當然不願向該國從事新的投資。因此資本項目之進出移動，遂完全陷於停滯狀態，故說者多謂國際投資之恢復，實以管理外匯之停止為先決條件。

(乙) 貿易數額的下減 管理外匯各國，為欲求維持對外平衡起見，既多採用限制進口方法，進口數額，自必因之大減。但限制進口結果，將使進口原料價格上升，因此出口貨品成本，亦將受其影響。加以管理外匯各國多患對外幣值過高 (Overvaluation)，故出口因此兩種原因，而亦有下減趨勢。但各國對此多另設救濟辦法，另給出口商人以損失津貼或付與外匯升水，使可減價出口，故雖法定匯率不變，仍可維持其出口在國際市場之競爭地

位。

(丙)貿易性質的變更 管理外匯國家對於進口貿易既加以限制，則進口商品之構成，自然必生改變。如在一工業國家，平時仰恃外國原料，管理外匯後，原料品在進口總額中所佔成分中必增。次則管理外匯國家，多用種種方法，獎勵易貨以求避免支出外匯，結果付款難易將變為決定貿易途徑的要素。有的貨物因其生產成本在甲國較乙國為低，向本購自甲國，今因與甲國無清算協定或易貨辦法，而與乙國貿易則有此等避用外匯的工具，因遂不得不購自乙國，貿易途徑因遂改變。而管理外匯國家相互間之貿易，遂有增加之趨勢。(註八)

(二)國內經濟上的影響

管理外匯對於國內經濟的各方面均有影響，但較重要的，約有下列兩項：

(甲)生產資源的分配 管理外匯時，限制進口的結果，有些進口貨物，因供給不足，價格自必上漲，本國此種工業或其替代品工業，必定乘機擴張，同時輸出工業則因本國對外幣值過高，而感到市場縮小，必被迫減低生產。倘若這種免強維持過高幣值的匯率，行了頗久，國內新的資源，自然多流向進口工業去，而引起生產資源分配的變動。

(乙)統制範圍的增加 前文第二節裏在討論外匯分配問題時，曾經提及在一工業國中，因為進口貨物多半係原料品，管理外匯必牽涉到規定各種原料輸入。在同一部門內各種工業的生產數額有聯帶關係，因為分配原料，就牽涉到規定各類工業的產量。在自由產銷制度之下，產量與價格互相調節，倘由國家去規定各種工業產

額，則自由價格制度，自亦不能完全運用，國家勢必被迫去管理物價。再有一點，即管理外匯國家，因要避免出口成本增加，往往不讓工資水平增高。但要維持社會分配的公平穩定，物價與工資又不可互失調節，因為要統制工資的原故，亦須管理物價。在現在經濟組織內，生產、銷費、投資等等各方面均是息息相關，管理產額與價格的結果，即使不等於完全統制整個經濟機構，也就相去不遠了。

當然，增加統制的結果，不一定是一件壞事。有的國家例如德國，一方面為要使本國能於戰時不依賴外國原料或製品，(註九)一方面為要使本國經濟不受國外變動的影響(註一〇)拿管理外匯做一個屏障，實行「經濟自足主義」為要澈底達到統制經濟目的，生產、銷費、投資、價格、貿易等等，均由政府去統制管理。在此種局面下，管理外匯不獨不是國內增加統制的原因，反而變成整個統制經濟的外環。

(註一) Gottfried von Haberler International Trade, 1936, P. 87.

(註二) Cornegie Endowment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The Problem of Monetary Stabilization.

1936. PP. 280-4

(註三) District Bank, Review of the Principal Foreign Exchange Restrictions throughout the World. 1937. P. 80.

(註四) Department of Overseas Trade, Report on Economic Conditions in the Argentine Republic.

(註五)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Fifth Annual Report, 1938.

(註六) League of Nations, Commercial and Central Banks 1937 38 P. 60.

(註七) Andre Piahier, Le Controle des Devises dans L' Economic du IIIe Reich. 1937, Ch. 8

(註八) League of Nations, Report on Exchange Control, 1938 P. 37.

(註九) Walter Gravoll, Der Aussenhandel in der Nationalwirtschaft 1937, Pp. 96—100.

(註一〇) The Annual Report of Reichsbank for 1937, Federal Reserve Bulletin, May 1938.

四川內地金融概述

楊宗序

余因奉派參加西南經濟調查合作委員會四川經濟考察團，負責考察四川內地金融業務，曾於本年八月一日隨團西上赴蓉，由蓉轉往川南、川西、川北各縣考察，時經三月又十日，共歷二十餘縣，途經五千餘里，內地金融情形，會粗加觀察，惟以行裝甫卸，材料未及整理，馬先生寅初以中國經濟學社年刊刊行在即，特囑寫稿，期限三日交卷，匆匆草成以應命，聊作概述而已。

作者附識

四川內地金融，約分銀行業、錢莊業、典當業及正在發展之合作金融等門類，至農村中之各種合會制度，在內地雖有其重大作用，惟以年來農村經濟破產，農人負債者多，每至會期，交款困難，債權債務糾紛日甚，早已式微不復具論，茲謹將四川內地之銀行業、錢莊業、典當業及合作金融四者略加概述。

一 銀行業

(一) 各銀行在內地之分佈

自抗戰發生後，交通梗阻，進出口貿易，遭受打擊，戰局日緊，證券市場，相繼停市，各銀行謀自身業務之發展，後方產業之開發，多向內地發展，川外銀行紛紛移入川境，川內銀行爭往各縣鎮增設分行辦事處，截至現在止，川內

外各銀行各縣鎮已設將設分行辦事者已有下列各處：

行名	已設分行或辦事處者	正在籌備者
中央銀行	重慶、成都、三台、	
中國銀行	重慶、成都、萬縣、涪陵、內江、樂山、宜賓、瀘縣、隆昌、自流井、石橋、	合川
中國農民銀行	重慶、成都、萬縣、南充、廣元、雅安、資中、內江、自流井、宜賓、樂山、瀘縣、永川、	
交通銀行	重慶、成都、內江、自流井、	綿陽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重慶、成都、樂山、新都、	
金城銀行	重慶、成都、	
四川省銀行	成都、萬縣、內江、合川、太和鎮、遂寧、南充、巴中、廣元、三台、綿陽、雅安、樂山、宜賓、瀘縣、寧南、自流井、西昌、達縣、涪陵、雲陽、奉節、夔江、廣安、隆昌、石橋、敘永、	閬中、西充、三匯、中壩、合江、江安、新津、眉州、魏城、松潘、
美豐銀行	成都、萬縣、涪陵、合川、太和鎮、遂寧、三台、綿陽、樂山、	南充
聚興誠銀行	成都、萬縣、瀘縣、內江、新都、	
川康平民商業銀行	成都、萬縣、自流井、內江、新都、	樂山、瀘縣、
重慶銀行	成都、萬縣、自流井、內江、新都、	樂山、瀘縣、
川鹽銀行	成都、自流井、萬縣、樂山、瀘縣、合川、江津、內江、江北、	
和成銀行	成都、涪陵、南充、	樂山、閬中、內江、
成都市民銀行	樂山、新都、	

根據上表，即可知各銀行多廣集於成都、萬縣、內江、自流井等處。

成都計有十三行：中央、中國、農民、交通、金城、上海、省銀行、美豐、聚興誠、川康、重慶、和成、成都市民。

萬縣計有十行：中央、中國、農民、省銀行、美豐、聚興誠、川康、平民、重慶、川鹽。

內江計有九行：中國、農民、交通、省銀行、美豐、聚興誠、川康、重慶、川鹽等，和成將往設立辦事處，將有十行。

推其原因，不外以上各地皆為富庶之區，或交通較便之地，出產豐饒，商業繁盛，如成都官商地主寄住最多，每年匯存之款，不下五六百萬，為川中有一存款碼頭，各銀行吸收存款起見，故多爭往設立分支行，萬縣為川東門戶，長江上游及渠河流域出產，皆從此出口，尤以蠶絲、桐油、牛羊皮出口旺盛時期，地位僅次於重慶，至自流井與內江，則一為川鹽最大產地，一為川糖最大產地，同為川中有一存款碼頭，從銀行營業上言，當有其設行之意義。此外則以岷江與青衣江合匯點之樂山為多，該縣計有中國、農民、上海、省銀行、美豐、川鹽、成都市民等七行，并將增設川康、重慶、和成三行，其次為長江與沱江合匯點之瀘縣，該縣計有中國、農民、省銀行、美豐、聚興誠、川鹽等六行，增設川康、重慶二行，其次為岷江與金沙江合匯點之宜賓，該縣計有中國、農民、美豐、省銀行等四行，再其次為長江與黔江合匯點之涪陵，該縣計有中國、省銀行、美豐、和成等四行，以上各地皆位於兩江合流之口，交通較便，內地土產，集中此地出口，外地洋貨皆須從此轉運，形成附近各縣之轉口碼頭，商業旺盛，川內外銀行多含商業銀行性質，欲圖營利故爭設此。

此外川北一帶，嘉陵江流域，以南充為多，計有農民、省銀行、美豐、和成四行，涪江流域，以三台較多，計有中央、省

銀行、美豐三行，其他綿陽、太和鎮（射洪縣屬）、遂寧、合川等地，皆只省銀行與美豐二行，上川北廣元、巴中、川東北達縣等地，則只省銀行一家而已，川西各縣，除成都外，以新都為多，計有聚興誠、川康、重慶、成都市民與上海五行，其他即無足述者，最近省銀行因代理省金庫將紛在川東、川西、川南與川北增設辦事處，多處已在籌備中，不久可望成立者，計有閬中、西充、三匯、中壩、合江、江安、新津、眉州、龔灘、松潘等十餘處，此等縣鎮皆為無銀行之區，或能有相當調節之力。

(2) 各銀行營業主旨之分野

各銀行在內地分佈情形，已略如上述，惟以銀行性質言之，有國家銀行、商業銀行、農民銀行，以銀行營業地域言之，有存款碼頭、放款碼頭、與匯兌碼頭，故各銀行在內地之營業主旨，有至顯明之分野，大別之為：

(a) 吸收存款 吸收存款為銀行之受信業務，存款愈多，信用愈大，業務愈能發展，故各銀行在內地無不努力吸收存款，吸收愈多者，以成都各銀行為第一，在成都各銀行中，又以中國與聚興誠為最，根據今年九月底之約計，各種活期定期存款，中國約有一千萬之譜，聚興誠約有八百餘萬元，中央約有七百餘萬元，省銀行約有二百餘萬元，交通約有一百餘萬元，農民約有八十萬元，其他上海、金城、川鹽、美豐、川康、和成等約在五十萬元以下，成都市民最少，不足十萬元，總計在三千萬以上，惟成都純係消費區域，工商業皆遜於重慶遠甚，放款數量甚小，此批存款多調回重慶或其他各地應用，除成都外，各地各行之存款業務，即難表現其成績，因銀行存款利率低於市面利率甚大，有錢者多購置不動產或存於舊式商店，可保一分五至二分之利息，銀行利息，最高不過一分，少數銀行

之比期存款息，亦不過一分三四釐，當不願存諸銀行，故即以內江、自流井、樂山等地而論，各行存款平均數，甚難達到十萬元，較偏僻之地，甚至一行存款有少至數千元者，如巴中、廣元等地即是。

(b) 推進放款 推進放款為銀行之授信業務，放款能多，而且確實，收益可大，盈餘可以增多，故銀行庫存現金，無不儘量設法應用，各銀行在內地放款以自流井、內江為最多，自流井在抗戰前，曾由中國、農民、川鹽、金城四行承辦押匯，押款金額，每關（分五、八、臘三關，每關為四月）四百一十萬元，押款八百餘萬，抗戰起後復改由中國、中央、農民貼放委員會承辦，押匯金額增為四百八十萬元，押款改為七百餘萬，川鹽與省行則辦理長船營業執照抵押，每年放款總額，亦可達六七十萬元，其他中國、中央、農民三行又貸有各鹽場灶商增產借款二百六十萬元，故以自流井一地而論，各銀行每年放款總額，有一千萬以上，每月經常餘額皆有一百萬之譜，自流井有一歌謠「搬不完的重慶，填不滿的自井」，即言其時常需款之切，又如內江，內江係產糖中心，所謂「糖業金融」，甚受季節影響，每年九月開始稿糖以後為旺月，上年為淡月，在旺月期內，每比各行（半月）放款總額前年會高到三百餘萬元，去年已漸低下，抗戰以後，更見緊縮，但每比信用放款平均亦約有百餘萬元，抵押放款，亦有四五十萬元，淡月每比信用放款則只五六十萬元，抵押放款，則只三四十萬元，其他如宜賓，每比各行亦可有放款四五十萬元，瀘縣每比各行亦可有五十餘萬元。

(c) 買賣匯兌 在此項目下，包括兩種銀行業務，第一種即門市匯兌，如銀行會計科目中稱「匯出匯款」，「匯入匯款」，（或代解匯款），第二種即為買賣匯兌，即指買賣所謂滄票（重慶滄票）、省票（成都滄票）、合

票（合川匯票）等而言，如各銀行現所用會計科目中，有所謂買入匯款與賣出匯款二項，即指此而言，在內地買賣匯票，又有所謂時期匯票與預交匯票二種，前者係在某比期前之某一日議價，約定在某比期日甲乙二地同時交款，匯票議價之高低，以當時當地銀根之鬆緊而定，普通每千元價約九百九十四元，三四元之差額即為銀行買賣匯票之收益，後者亦係在某比期得之某一日議價，惟議妥後，即須交款，乙地買方將購得之匯票，寄往甲地本行或代理店，持向甲地匯款支付人請求付款，匯票議價之高低，以當時當地銀根之鬆緊及到期日之長短而定，普通每千元價約九百九十元上下，其間幾元或十餘之差額，即為銀行買賣匯票之收益及應收利息之補償，此項交易實際等於銀行信用放款，蓋匯款既已先交，到期能否收回，全恃信用為擔保，因此常助長商人不良之投機，理應嚴加限制，省外銀行作此項交易者較少，如川北射洪縣屬之太和鎮，銀行買賣滬、合、遂、綿等地匯票，為其最要業務之一，交易發動時，每比約可買入三十餘萬元，每萬元有二百元之收益，其他如遂寧、南充等地，每比市場上，滬、合、簡等地匯票，亦在三四十萬元以上，銀行買賣約佔二分之一。

(d) 買賣各種貨品 依照財部所定章則，銀行除營授受信用業務外，兼營買賣各種貨品，應在禁止之列，不幸有少數銀行，在內地因業務不振，有另立字號而私作貨品買賣者，雖字號與銀行不同，而資本則一，如在自流井，即有銀行買賣引鹽，在新都即有銀行買賣米穀，若皆競以銀行資本操縱市場，實與內地工商業以最不良之打擊，其他尚有加價收買硬幣及黃金者，白銀既明令收歸國有，硬幣（與生銀至少在國內市場）上已失去商品資格，但在內地，不只白銀，即硬幣（在內地主要為雲南半元）亦仍有市價，國家銀行掛牌，以硬幣掉換法幣者外，給手

續費半年以來手續費，已昇高至百分之十五，在政府用意，本藉以獎勵掉換，惟在牟利者觀之，無異白銀價格，昇高百分之十五，以使少數商業銀行在內地多事購收，以圖漁利，收藏者反視作珍品，待價而沽，轉影響財部金融政策。

(e) 發鈔 此指政府銀行而言，如交行之在成都、內江、自流井設立支行或辦事處，農行之在南充、廣元、雅安、內江、宜賓、永川等縣設立辦事處，其目的恐偏重於發鈔，從其業務上觀之，不難明瞭，交、農二行在內地存款吸收，固屬有限，除農行有一部分農貸外，放款又絕無僅有，但匯兌業務，則甚為發達，因內地代解匯款多，法幣之流出亦多，法幣之流出多，法幣之推行可廣，即以南充一地之農民銀行而言，一年中曾運送大小鈔數百萬，而市面該行之鈔票仍少，多已流入附近各縣及鄉村中。又川南川西等縣最近交通票流通頗多，其原因亦復類此。

(f) 收解稅款 此亦指政府銀行而言，如中央銀行代理國庫，在成都、三台設立分行、辦事處，省銀行代理省庫，在川各地增設辦事處，其目的多在收解稅款。

各銀行在川各內地設立分支行或辦事處，其主旨不外以上六項，故在各地之業務方針，自然有其偏倚偏重之點，大體言之，在川北注重吸收存款，在川南注重推進放款，在川北注重匯兌。

(3) 各銀行主要業務之分析

各銀行在內地營業主旨，既如上述，茲再將其實際業務，略加分析：

(a) 存款業務 存款有定期、活期二類，川內銀行較川外銀行存款利率為高，活期包括特別往來存款與往來存款二種，川外銀行一般為週息三釐至四釐，川內銀行一般為月息五釐，定期有半月（即比期存款）一月、三

月、六月、一年以上五種，半月、一月之短期定期，只川內銀行訂有，半月定期，只美豐、和成等數行尚存在，餘多已取銷，半月定期利率無定，大致隨市面利率升降，現為七釐，折合月息一分四，不可謂不高，商業銀行即藉此吸收存款，一月定期多為七釐到八釐，三月以上定期，川內銀行有八釐、九釐，或一分者，半年為九釐或一分，一年以上多為一分，川外銀行則為三月六釐，半年七釐，一年八釐，一般言之，活期存款皆較定期為多，活期約佔存款總額百分之九十，定期只佔百分之十，川北各縣猶不到百分之十，成都因係存款碼頭，定期存款所佔，成數稍高，然最多亦不到百分之三十五，在川內一二商業銀行中定期存款尚含有半月定期，實際即等於活期，故所有存款幾全數為活期存款，此足堪注意者，一般定期存款中，又以一月、三月、半年為多，一年以上定期更少，三台中央銀行定期存款，月終餘額有少至五百元之月分，其餘可想見，存款戶頭除同業往來不計外，（因此不算真正存款）以商業存款，機關存款為多。（政府銀行以機關存款為多，普通銀行以商業存款為多。）工業、私人存款次之，團體存款更次之，各銀行除辦有銀行部活期定期存款外，尚多辦有儲蓄部存款，亦有定期與活期之別，利率較銀行部所定利率稍高，（約高一釐）惟儲蓄存款除成都、中國、聚興、誠二行稍多，約有一百餘萬元外，其他各地各行甚少，有不少地方，至終即無一個儲蓄戶頭者，自抗戰發生後，成都、樂山、宜賓、瀘縣、交通較便之地，各銀行之存款戶頭與存款數量皆有增加，若以成都一埠而言，以中國、聚行增加為多，平均較抗戰前約可增加百分之二十以上，農民、金城增加稍少（交通、上海銀行因在抗戰後起移川，無從比較），川內銀行亦有增加，惟數字甚低。

(b) 放款業務 放款有信用放款與抵押放款二類，二類中又有定期與活期之別，活期只有少數日息放款，活期抵押放款，各行亦只有最少額，定期幾佔放款之大部，信用放款利率普通在一分五釐至一分八釐之間，最高有二分者，抵押放款利率在一分二釐至一分四釐之間，亦有高至一分五六釐者，交行在自井放款，曾減至一分，究屬少數，各銀行放款範圍極不一致，中央銀行只對中央直屬機關有少數放款，農民銀行只辦農貸，交通、上海、金城等行尚未開始放款，川鹽銀行主要經辦鹽備保險及對鹽業界放款，中國多帶商業銀行性質，與美豐、重慶、和成、川康等皆辦普通工商業放款，省銀行亦多經營工商業放款業務，以各行在內地之放款性質分析，仍以商業放款為多，農業工業放款次之，機關團體放款更次之，商業放款約佔各行放款總額百分之七十，農業工業約佔百分之二十，機關約佔百分之十，商業放款中，信用放款又約佔百分之七十，抵押放款約佔百分之三十，近來各銀行鑒於信用放款危險甚大，日有收縮，多從事建築倉庫，推進抵押放款，如在新都聚行、上海、川康、重慶、成都市民五行皆築有容量較大倉庫抵押米穀及雜糧，內江、省行、美豐、中國、聚行等亦建有倉庫，抵押糖貨，瀘縣、宜賓等地省行與美豐亦有倉庫抵押米穀，其他綿陽、南充、遂寧等地，省行皆設有倉庫，抵押絲、棉及米糧雜物，抵押成頭，一般皆以時價七折為標準，期限多為三月，到期或轉期一次，銀行經營倉庫，為正當而應有之業務，惟須注意者，應着眼於儲押，而不能私自購儲，不幸即會有干犯禁例者，如不久前成都某銀行收購米糧風潮，即其例證。押品農產品普通以米、麥、雜糧為多，棉花、蠶絲次之，工業品以鹽、糖、棉紗、正頭為多，五金、雜貨等品次之，月來因煙土市價高昂，銷路暢旺，一般煙土行營業發達，以煙土向銀行抵押者，銀行亦接受，故抵押品中煙土亦不少。

(c) 匯兌業務 各銀行在川內地之匯兌業務，在前已言及之，約可分為二類，第一類為門市匯兌，即匯出匯

款與代解匯款，第二類為買賣匯兌即賣出匯款與買入匯款，川外銀行以第一類匯兌為限，川內銀行以第二類匯兌為多，各匯票之買賣價格，隨季節而不同，門市匯兌各地所取手續費多有一定，以中、交、農四行規定較低，省外各埠每千元取一元，省內各埠每千元取五角。同業折半，川內銀行規定各地不一，隨該地之交通銀根如何而定，如匯巴中、西昌等地，每千元有取二十元者，匯三台、南充、綿陽各地每千元取四五元，匯樂山、宜賓、瀘縣、自流井、內江等地，每千元取一二元不等，因川外銀行手續費較廉，且頭寸較為充足，故如在川內外銀行兼有之地，川內銀行匯款多交由川外銀行轉匯，如在宜賓、瀘縣、內江等地，中國、農民二行每月匯進出之數額，約可佔該地各行匯款總額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各地匯款區域之劃分，川西區以成都、新都為多，川東區以萬縣、涪陵為多，川南區以內江、自井為多，川北以遂寧、南充為多，川西、川東、川南、川北各區又皆以重慶為中心，相互交織，成一匯兌網。各地匯兌業務，多受季節影響，該地特產上市時為旺月，餘則為淡月，旺月匯兌頻繁，淡月匯兌稀少，如三台每年五六月絲繭上市時，單只匯進之款每月即有四五十萬元，其餘月分則只四五萬元，相差至十倍之多，內江亦以產糖月份為匯兌旺盛季節，其情形亦復類此。又各銀行在內地辦理押匯者甚少，在抗戰前交通暢通時，成都、宜賓、瀘縣等地，聚興誠與中行皆曾辦過。由申漢押進內地者多，由內地押出申漢者少，押品押進以正頭棉紗為多，押品以牛羊皮豬鬃為多，抗戰發生後，已完全停頓。

二 錢莊業

錢莊因本身組織落後，資力太小，自銀行興起後，日趨式微，加以法幣政策實施，為錢莊最大業務之匯兌事業，亦已不振，又錢莊多與舊式商號往來，存款利息太高，否則不易拉到存款，但市面放款利息，日漸低下，難有收益，故錢莊愈感沒落，此類現象在中國各地皆然，在四川內地，亦復如是，四川內地錢莊，在民國十五年時，廠雜板混亂，銀價漲落甚鉅，因圖漁利，錢莊曾風起一時，及後雜板銷毀，廠雜板風潮平息，錢莊即收歇不少，民國二十年後，四川幣制仍現紊亂，當時申匯又大起漲落，二十三年，地鈔充斥申匯投機，更為一般牟利之途，當時錢莊，又有相當繁榮，後地鈔收銷，川幣統一，申匯漲落平息，錢莊又收歇不少，故四川錢莊業除重慶所存較多外，其他各地多已停業，成都、內江、自流井尚存數家，為僅存錢莊牌名，實際已改作他業。

(1) 改作經紀 如在內江：即因錢莊過去與商家往來甚多，情形熟悉，但商家需款，自身又無資力貸放，只好由錢莊轉變為一經紀性質之行戶（即經紀人），代向供需資本之雙方拖合生意，中間賺取佣金，大致每千元取一元，此類錢莊，現有四家，牌名為榮華、信和、誠信、利厚昌，資本皆甚微，不過一二千元，利厚昌稍多，亦不過五千元。

(2) 代辦收交 如在自流井前數年錢莊達四十家以上，從前多賭滙票，每比約在二三百萬元，現亦以川幣統一，此項業務不復存在，均已歇業，僅餘四五家存在，係井灶商所經營，亦以錢莊與各商號往來較便，自己對各商家應收應交之款，每比託其代辦而已，牌名有達記、富昌美、鈞記、同利永等家，資力較內江為大，每家約有萬餘元，達

記約有六萬元。

(3)兼營貨品 如在成都，較大者有成益、匯川、永美厚、和通、匯通、惠通等六家，此類錢莊，多係軍人資本，資力稍大，以營業稅徵課關係，甚難探得確定資本額，多隨交易而隨時劃撥，成益營業盛時，營業額曾達到一百萬元，匯川達五十萬元，匯通達三十餘萬元，惠通達四十餘萬元，永美厚總號設渝，需款時直接由渝調往，通常營業額約有二十餘萬元，只和通業務較小，此類錢莊，因見本身業務沒落，多兼營他業，如成益兼營棉紗，匯川兼營鹽與米，匯通兼營鹽品，永美厚與惠通兼營糧食、花紗與雜物。

三 典當業

在民初時代，典當業曾相當興盛，後以川中連年內戰，屢遭損失，再以農村經濟相繼破產，當者有典無贖，死當衣物，拍賣困難，拖款上架，負債日多，以前尚可多扣利息，藉高利貸以資挹注，後政府規定典當關係，貧民甚大，利息不得超過三分，使典當業更受限制，近年以來，較大當舖，幾已大部停業，只僻鄉漏巷之小押當，逃避禁令，藉名敲索，仍多存在，惟此小押當資本甚少，多係代當性質，當來衣物，立即轉當大當，大當取利三分，小押當預扣三四分，如代取當，當須索取手續費一二分，求當窮民負擔，實際在七八分，甚至十分以上，此類小押當多散處各偏僻之所，數目難於統計，資本有幾十元者，有幾百元者，上一千元者不多見。比較言之，川南當業較川北發達，川北不少縣份有連一家較大當舖皆無者，西充有一家公質店，資本不過五千元，西充附近各縣如射洪、鹽亭南部皆有人前往求當，供不應求，使該質店時常歇業，據其經理言，每年只能開業三四個月，因開業不久，資本即全當畢，無法應付之故，川北辦理農貸者，似覺應多考慮此類問題，川中各縣典當業，以成都市內為最多，現在開業者，猶有二十餘家，每家資本亦較大，三萬元者有復興、友益、惠元等三家，資本二萬五千元者有同益、泰豐、兩益、永豐、元亨、和通等六家，二萬元者有久新、緣緣、裕新、榮範、民信、同德、惠民、合益、裕豐、仁濟等十餘家，資本來源，多靠親友及商號存款，利率約負擔一分五六到二分，營業開支約合一分上架（即當額）款多營業開支分攤即可減輕，營業乃可有盈餘，現在折本者仍多，今年因各物價漲，死當者少，稍有起色，每號（一物一號）當款額甚低，平均猶不到一元，每千元可普通當一千二百號以上，足見一般貧民之苦，同時，小額貸款之融通，典當業在內地實有存在之意義，所考慮者，即在如何減低當息之問題。

中國農民銀行現已在內江、資中、宜賓、瀘縣四地撥資設立農民抵押貸款所，性質即係典當業，內部組織較健全，營業、填票、保管、會計、出納各有專責，會計完全獨立，營業資本開辦時，除由農行撥支一部分外，其餘皆係向農行透支，透支息一分，現營業額宜賓已至七萬五千元，瀘縣已至六萬五千元，資中已至九萬元，內江已至七萬七八千元，每月平均約在一萬一二千元之譜，典息月取一分五釐，另加保管費三釐，共為一分八釐，較舊式當店低一分二釐，較小押當低七八分，典押時期，以十月為限，十月滿期再展長一月，如十一個月以後不贖，即將押品沒收拍賣，但到期繳清本息者，得予展期，舊式當店當限期為十二月，較短一月，業務以二三四五等月為旺月，因氣候轉熱，衣物能有剩餘，又此數月為鄉農艱困月分，陳糧已盡新糧未出，犁田買種，在在需費，故此時求當者多，當業稱為「上架

時期，七八月後爲淡月，因新穀上市，農民稍有收入，再以氣候轉寒，衣物需要正切，故此時取當者多，求當者少，當業稱爲「下架時期」。

當品以衣服被帳爲多，銅錫品次之，金融品更次之，資中有以米糧作當品者，可補倉庫業之不足，以當號計之，被帳衣服約佔十分之八，銅錫佔十分之一強，金銀猶不到十分之一，惟金銀銅錫等品價昂，衣服被帳等品價賤，故若以典當金額計之，則被帳衣服只佔十分之六，金額銅錫佔十分之四，現因一般物價提高，不取當甚少，以前每千元約有二三百元之死號，現已減至二三十元，已小十倍，故典當業資金，較能活動。

各類物品求當時給價標準，各貸所定爲一貫五（卽值一元五之貨只允典一元），死號除去應扣利息，應當有盈餘，以備補償衣物跌價損失，若衣物價漲，則所得更大，惟各貸所用職員較多，每月營業開支平均皆在一千元以上，再加上應付農行透支利息一分，非上架十萬，難免虧折，各貸所業務，猶待改進。

欲使典當業貸放小額借款，真能救濟貧苦農民，則非首先減低典息不可，但當店或貸款所資本全係拖借或透支而來，欲減低當息，則非先減低當店，或貸款所之貨款利率不可，農行對農村貸款皆取七釐，猶對其自身兼營之農民抵押貸款所透支息，須取一分，實嫌過高，否則貸款所所定當息，猶可減低，現爲一分八釐，雖較舊式當店所取已低，但此係最貧苦農民之負擔，似仍有設法再減之必要，舊式當商，最好由政府出而救濟，輕利貸與資本，強令其將當息減低，去年成都當商會請由關吉玉轉請財部撥款二十萬元救濟，財部已允撥借，惟條件須當息減至一分五釐，各當商以財部借款太少，每家只可借約五千元至一萬元，而令其減息一半，損失太多，不願接受，致無結果。

此直接關係貧民福利，甚盼政府繼續折衝。

四 貨幣流通狀況

四川幣制，大體上可謂完全統一，只輔幣尙現章亂，法幣勢力，已深入最邊遠之鄉間，農民信仰甚佳，樂於使用，惟上川北各縣鄉間，硬幣保存尙多，各銀行已加價收進大部分，但猶有不少數流用鄉間。

一元以上法幣，以中國票、中央票、農民票爲多，交通票較少（因交行設行不久之故），川北一帶，尤以農民票散佈最廣，因農人迷信，農行印有一種有耕牛圖案之法幣，農人認爲得有，可保耕牛平安，極願使用，且退藏不少，交通票在自流井、內江等地亦多，因設有辦事處關係，中國銀行在川設行甚久，內地中國票猶較中央票爲多。

輔幣分角票、銀幣與銅幣數種，角票有中央、農民、中國三行角票，有一角、二角、五角三種，五角以中央票爲多，一角、二角以中央票、農民票爲多，中國銀行角票甚少，省銀行亦發有五角輔幣者已收回，紅色流通尙多，富井一帶輔幣最雜，除有角票通用外，尙有中元、二毫行使，中元只表頭一種，二毫，有廣東雙毫、廣東、雲南、湖北龍毫等，中元作四角用，二毫一元二角折合法幣一元，此類銀輔幣，數量猶佔該等地輔幣總額百分之四十。

銀幣鄉農稱爲錫片，多不行使，三台中央銀行辦事處，運去五萬元銀幣，擬在川北各縣推行，半年不過用出三萬餘元，足見其困難之大。

銅幣紊亂最甚，有大二百、小二百、大二十、小一十、等各種，川南各縣全用大二百，每枚作二百，法幣一元可換銅

幣二十三千文，川西各縣多用小二百，每枚作二百用，法幣一元可換銅幣二十五六千文，川北各縣大二百與小二百兼用，小二百每枚作二百用，大二百每枚作三百用，大二百又有分成三小片，每片作一百用，又大一亦作三百用，但無破裂成片者，大二十（即前當二十枚銅幣）作二百用，小一十（即前當一十枚銅幣）作一百用，粗劣不全之銅餅，亦作一百用，閬中等地，更有「川陝蘇維埃政府」時代之當二百與五百之銅元行使，當五百者作二百用，當二百者作一百用，法幣一元，可換銅幣二十四五千文，惟一分與半分銅輔幣流通甚少，因一分須合銅幣二百四五十文，一百以下，並無零錢足找，一分亦作二百用，半分作一百用，以有損失，故多不願行使。

五 合作金融

四川之有合作社組織，始自民國二十四年九月，當時適當剿共之後，亟謀復興農村，爰有四川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之成立，至今已有三年歷史，曾以救濟臨時災害，辦理三次救濟貸款：

第一次為匪災救濟，在該會成立初時，共辦理通江、南江、巴中、城口、萬源、蒼溪、儀隴、昭化、劍閣、廣元、鹽亭、綿陽、邛崃、雅安、蘆山等十六縣匪災救濟，組織合作預備社一九一五社，放款四二、二六五元。

第二次為旱災救濟，去年春季大旱，赤地千里，農民流離失所，慘不忍聞，該會曾辦理達縣、宣漢、巴中、樂山、威遠、南溪、榮縣、合江、江津、廣安、忠縣、懋功、理番、靖化、茂縣、潼南、宜賓、納溪、江安、涪陵、酆都、奉節、安岳、雲陽、渠縣、梁山、墊江、長壽、岳池、蓬安、武勝、營山、西充、蓬溪、鄰水、北川、綦江、南部、儀隴、閬中、萬縣、南充、合川、江北等四十四縣旱災救濟，組織

合作預備社四七二四社，放款九二九、五三二元。

第三次為穀種貸款，即今年春季所辦者，因各縣農民經去歲大旱之後，本年春季多缺乏種子，該會又曾辦理昌隆、榮昌、內江、銅梁、大足、樂至、榮縣、平武、江油、井研、遂寧、開江、南部、開縣、昭化、安岳、西充、仁壽、渠縣、高縣、武勝、墊江、犍爲、蒼溪、威遠、閬中、蓬安、慶符、蓬溪、岳池、營山、廣元、巴中、儀隴、劍閣、梓潼、南充、綿陽、北川、南江、廣安、敘永、奉節、納溪、鄰水、潼南等四十六縣穀種貸款，組織合作社及假登記合作社二九四八社，放款五五〇、三〇〇元。

該會除辦理上列三次救濟貸款外，復一面普及各縣之合作社組織，辦理各種合作貸款，一面設立四川省合作金庫，組成全川合作金庫網，調節鄉村金融。

(1) 合作社組織之發展 合作社組織之發展甚足驚人，統計已有合作社組織之縣分，共有一百一十七縣，全川合計一百四十八縣，已佔總縣數百分之八十五，正式合作社有四七三二社，社員有二六二、五五八人，社股有二九一、二六二股，股金有六五九、四五三元，假登記合作社有一六二六社，社員有一五六、四二四人，社股有一五七、三七七股，股金有三一四、七五四元，預備社有五、四八〇社，社員有三七一、四二六人。

(2) 合作貸款之推進 合作社成立以後，自有股金實不足以發展其業務，中以信用合作社為最多，組織之目的，即在尋求貸款，而利用供給，生產合作社如無資金供應，根本即不能維持，故合委會不能不速為推進合作貸款，茲統計合委會各年度合作貸款數額如下：正式合作社，二十五年，為一一四、六六七元，二十六年，為一、〇二九、〇九二元，二十七年（七月份止）為二、六九三、六三六元；假登記合作社，二十七年（七月份止）

爲六五八、三四三元，預備社二十五年爲三三一、八六三元，二十六年爲一、〇三八、九三四元，二十七年（至七月份止）爲一四、四〇五元（以上三次臨時救災組織之預備社貸款數字未列入），區聯社二十六年爲五、九六〇元，以上各年度，各級合作社貸款總額爲五、八八六、九〇〇元，合委會當無此資力，曾由中國農民銀行、中國銀行及農本局參加貸款，省合作金庫成立以後，亦有一部分由該金庫貸出，自民國二十五年七月起至二十七年七月底止，各行局貸款數額如下：計中國銀行爲九九三、三二五元，農民銀行爲一、三七五、三六三元，農本局爲三七七、五二三元，省合作金庫爲一、七五五、四八八元，信用合作社佔百分之七八，利用合作社佔百分之五，生產合作社佔百分之二，區聯社佔百分之十五，供給合作社猶不及百分之一。

(3) 合作金庫之設立 合作貸款雖有各農貸機關參加補助，但本身仍缺乏一營運之合作金融組織，合委會特又設立四川省合作金庫，以求建立一完整之合作金融系統，經呈請行營及省府核准後，該金庫於二十五年十一月成立，資本總額定爲一千萬元，由川省府及川省各級合作社各認購股本五百萬元，截至現在止，實收資本只二百四十四萬元，各分庫各縣庫區庫，匯兌處均已次第成立分庫，計有達縣、灌縣二縣。

縣庫計有瀘縣、威遠、宣漢、潼南、劍閣、南部、梁山、長壽、西充、南充、廣安、閬中、永川、綿陽、榮縣、營山、渠縣、開江、萬縣、忠縣、酆都、巴中、大竹、邛崃、岳池、墊江、涪陵、合江、綦江、合川、江津、遂寧、三台、安岳、金堂、中江、廣漢、璧山、德陽、錦竹、羅江、什邡、射洪、蓬溪、樂至等四十六縣。區庫 計有北碚一處。

匯兌處 計有重慶一處。

合作金庫業務與普通銀行業務不同之點，即前者完全以合作社爲對象，後者則否，合作金庫業務大致分放款、存款、農倉、匯兌、儲蓄、貼現等，茲根據其章則概述於下：

(一) 放款 (A) 普通放款。一、屬於合作社購辦種子、肥料、飼料、飼畜、食糧、耕牛、小件農具及支付地租工資等用途之生產信用借款。二、屬於合作社對於社員自行生產物品預付貨價之運銷借款。三、屬於合作社之儲押放款。四、屬於合作社農田水利建設及農倉之增設備與各種集體農具之購置等用途之利用放款。(B) 特產放款。一、屬於合作之特種農產物改良種子及改良栽植技術上需要之生產信用放款。二、屬於合作社管理園圃或實驗場及保管產品設備事項等用途之利用放款。三、屬於合作社之特產儲押借款。

(二) 存款 (A) 活期存款。(B) 定期存款。(C) 通知存款。

(三) 農倉 (A) 對於合作社農作物之收儲保管。(兼做儲押)。(B) 對於合作社農作物之委託處理。(辦理加工運銷)。

(四) 匯兌 (A) 辦理聯庫各種事項。(B) 辦理與中國農民銀行所在地及其他銀行所在之通匯事項。(C) 辦理各地產銷合作社之押匯事項。

(五) 儲蓄 (A) 活儲存。(B) 定儲存。(C) 零存整付或整存零付之定期儲蓄存款。(D) 通知儲蓄。(六) 貼現 農業票據之承受及貼現。

茲以曾考察所及之二十餘縣合作金庫概況而論，所定營業計劃，正待發展，一般信用放款，較抵押放款為多，信用放款約佔放款總額百分九十五以上，放款利率，合作金庫放與合作社為八釐，合作社轉放與社員為一分二釐，存款利率為定期六釐，活期三釐，存款數額各庫一二萬至三萬不等，惟內有一部分係合作社股金存款在內，故真正合作社應認股本以前，暫時作為存款，嚴格言之，尚不能算作存款，且有一部分非合作社之私人存款在內，故真實合作社之存款甚少，農倉只溫江、雙流、新津三縣辦有，該庫自建農倉三所，租用農倉一所，溫江倉庫二十六倉，共容糧食一萬三千石，雙流簇橋倉庫十倉，可容五千石，雙流彭鎮倉庫二十倉，共容一萬石左右，租用新津太平場民倉九間，可容二千石以上，他縣皆無，故合作社金庫所放抵押放款，押品亦由合作社自行保管，實際亦等於信用放款，現農本局亦在川外各縣設有農倉，但抵押金額甚少，每倉平均不過四五千元，內地合作金融業務，似應多向此方面努力推進。

匯兌業務尚較發達，因合作金庫設立縣分甚多，偏僻縣分，未有金融機關，款項匯兌，即靠金庫辦理，惜其中大部匯款多係商人匯款，各地產銷合作社之押匯，更絕無僅有，儲蓄與貼現在各縣合作金庫，多尚未舉辦，茲僅將省合作金庫總分縣庫營業概況及總金庫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決算數列下，以便觀其發展之趨勢焉。

四川省合作金庫總分縣庫營業概況表（二十七年八月統計）單位元

總庫	庫名	成立日期	信用放款	抵押放款	存款	款開	
						支	手續費收益
總	庫	二五、一、二二	五九八、〇一八		六七、一三三	八、〇〇七	一、〇三七

達	庫	二六、一、七	一五〇、八九五	二五、四四六	八、九〇七	一、一五〇	一、五七九
瀘	庫	二六、八、八	一三二、九四四	二、一〇〇	二九、二六五	八〇一	四七
威	庫	二六、一〇、一〇	一〇八、〇五九		四二、八四三	五〇二	三〇
鄧	庫	二七、二、四	三一、七六〇		二九、四五七	四三二	二九四
廣	庫	二七、二、一〇	七〇、八二五		一六、六五〇	四八九	一七二
瀘	庫	二七、二、一八	一〇〇、三八三	二、六〇〇	一、五二二	一一六	六
渝	處	二七、三、一				三七五	五八三
閬	庫	二七、三、二六	八一、八六八	三、五〇三	二二、一三九	五六七	四四二
順	庫	二七、四、一〇	一三六、三八一		三九、〇四八	一、〇〇六	六七九
竹	庫	二七、四、一五	二〇、一九六	三、四〇〇	一三、四四二	一、二二八	二九八
巴	庫	二七、四、一五	六三、九一九		一九、〇一〇	一、二七一	六四四
碕	庫	二七、四、二〇	二八、一五五		三、四六〇	一、〇七一	三〇
永	庫	二七、四、二〇	一一二、九六一		四、〇七〇	八一七	二七
潼	庫	二七、四、二〇	八三、一八一		二二、二二四	一、五三二	二八
宜	庫	二七、四、二五	四二、三三〇	一九〇	三〇、四九二	一、〇二六	一、五一九
劍	庫	二七、四、二五	七二、七八八		四、九六〇	一、〇四八	三三六
邛	庫	二七、五、五	四一、四一〇		六、六二一	九一七	二八七
榮	庫	二七、五、一〇	六、一六七		一、二二三	八〇〇	五七

